

证券代码：301408.SZ

证券简称：华人健康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华人健康
HUAREN HEALTH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
(草案)

标的公司	交易对方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王祥安
	浙江自贸区雪源项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财务顾问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声 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本报告书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代表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内容以及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地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就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信息和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情况出具承诺函，保证其将及时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为本次交易事项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承诺，如本次交易中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将不转让届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其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其同意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在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交易对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上市公司董事会未能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交易对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并负有法律责任，承诺将自愿锁定的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承诺：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证券服务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目 录

声 明.....	1
一、上市公司声明.....	1
二、交易对方声明.....	1
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2
目 录.....	3
释 义.....	8
重大事项提示.....	11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11
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影响.....	12
三、本次重组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15
四、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5
五、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6
六、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19
重大风险提示.....	21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1
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	24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29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29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33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36
四、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39
五、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	40
六、交易各方重要承诺.....	41
七、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重组标准.....	50
八、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50
九、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相关信息.....	52

十、本次交易方案是否发生重大调整.....	54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55
一、基本信息.....	55
二、历史沿革.....	56
三、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情况.....	58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60
五、最近三十六个月的控股权变动情况.....	61
六、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61
七、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61
八、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2
九、上市公司合规经营情况.....	62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64
一、王祥安基本情况.....	64
二、雪源合伙基本情况.....	65
三、其他事项说明.....	67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69
一、舟山里肯基本情况.....	69
二、历史沿革.....	69
三、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74
四、下属企业构成.....	76
五、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76
六、交易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变动情况.....	80
七、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合法合规情况.....	81
八、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82
九、主要财务数据.....	99
十、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101
十一、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101
十二、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02
第五章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基本情况	105
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105

二、重要下属企业的评估或估值的基本情况.....	124
三、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125
四、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131
五、本次交易资产定价的合理性.....	132
六、业绩承诺及可实现性.....	133
第六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135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35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135
三、支付方式.....	135
四、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136
五、过渡期损益安排.....	136
六、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	137
七、留存收益的分配.....	138
八、人员安置及债权债务处理.....	139
九、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变更及终止.....	139
十、违约责任条款.....	140
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43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43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146
三、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说明....	146
四、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	146
五、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147
六、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148
七、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148

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9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149
二、本次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57
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	178
四、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	197
五、标的公司现金流量分析.....	208
六、上市公司对拟购买资产的整合管控安排.....	211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12
第九章 财务会计信息	218
一、交易标的财务会计资料.....	218
二、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上市公司备考财务会计资料.....	221
三、上市公司或相关资产盈利预测的主要数据.....	225
第十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226
一、同业竞争情况.....	226
二、关联交易情况.....	226
第十一章 风险因素分析	233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33
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	236
三、其他风险.....	240
第十二章 其他重要事项	241
一、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241
二、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241
三、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	241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241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	242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245
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246
八、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46

九、其他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247
第十三章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248
一、独立董事意见.....	248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49
三、法律顾问意见.....	250
第十四章 中介机构及有关经办人员	251
一、独立财务顾问.....	251
二、法律顾问.....	251
三、审计及审阅机构.....	251
四、评估机构.....	251
第十五章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252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253
一、备查文件.....	253
二、备查地点.....	253
第十七章 声明与承诺	255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255
二、上市公司全体监事声明.....	261
三、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62
四、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263
五、法律顾问声明.....	264
六、审计及审阅机构声明.....	265
七、评估机构声明.....	266
附 件.....	267
一、舟山里肯的分支机构.....	267
二、舟山里肯下属分支机构的资质证照.....	271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本报告书/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公司/上市公司/本公司/华人健康/受让方	指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省华仁医药经营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华人健康，证券代码：301408.SZ
标的公司/交易标的/舟山里肯	指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雪源合伙	指	浙江自贸区雪源项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甘肃众友、历史股东	指	甘肃众友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转让方	指	王祥安、雪源合伙
漱玉平民	指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301017.SZ）
药易购	指	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300937.SZ）
大参林	指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233.SH）
益丰药房	指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603939.SH）
健之佳	指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605266.SH）
老百姓	指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603883.SH）
一心堂	指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727.SZ）
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王祥安、雪源合伙合计持有的舟山里肯 6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指	上市公司通过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舟山里肯 60%股权的交易行为
定价基准日	指	2023 年 6 月 30 日
过渡期	指	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的期间
排他期	指	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之后的 120 天内。排他期内华人健康就本次交易事项的调查、谈判和完成拥有排他性权利，未经华人健康事先书面同意，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不得参与和本次交易事项相关的与任何第三方的讨论或谈判、或签署与本次交易事项相关的与第三方的确定性协议或意向书
报告期	指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6 月 30 日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顾问/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审计机构/审阅机构/公证天业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华信评估	指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舟山里肯审计报告	指	公证天业出具《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苏公 W 字[2023]A1351 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公证天业出具的《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苏公 W 字[2023]E1461 号）
舟山里肯评估报告	指	华信评估出具的《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23]第 480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重组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
《食品安全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食药监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医疗保障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人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权转让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标的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签署的《关于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释义		
GSP	指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B2C	指	Business-to-Customer，企业通过互联网为消费者提供一个新型的购物环境
O2O	指	Online-to-Offline，将线下的商务机会与互联网结合，让互联网成为线下交易的平台

品规	指	药品或器械等商品的品种规格，如剂量、剂型等
处方药	指	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OTC/非处方药	指	Over The Counter、非处方药，由专家遴选的经过长期临床实践后认为患者可以自行购买、使用并能保证安全的药品，这类药品经国家批准消费者不需医生处方，按药品说明书即可自行判断、使用且安全有效
两票制	指	药品从药厂卖到一级经销商开一次发票，经销商卖到医院再开一次发票，以“两票”替代目前常见的七票、八票，减少流通环节的层级，并且每个品种的一级经销商不得超过2个
带量采购	指	在药品集中采购过程中开展招投标或谈判议价时，通过约定采购数量来降低采购单价，从而降低患者药费负担
处方外流	指	指医院把处方单对外开放，患者可以凭借处方单去院外的零售药店购买处方药
医药分开	指	医治和用药分开，在2009年3月17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被首次提出，患者可以自主选择在医疗机构或零售药店购药，医疗机构不得限制患者凭处方到零售药店购药，具备条件的可探索将门诊药房从医疗机构剥离
连锁化率	指	行业内零售连锁企业下属门店总数/行业内零售门店总数
药品零差价	指	公立医院以购入价格销售药品的制度安排

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一）重组方案概况

交易形式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交易方案简介	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受让王祥安、雪源合伙持有的舟山里肯 6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舟山里肯 60%股权，舟山里肯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交易价格	11,220.00 万元		
交易标的	名称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60%股权	
	主营业务	舟山里肯主要从事医药零售连锁业务，通过自有直营连锁门店从事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销售，主要包括中西成药、保健食品、医疗器械、中药饮片、消毒产品及个人护理品等产品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舟山里肯所属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F）”之“零售业（52）”之“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525）	
	其他	符合板块定位	☒ 是 ☐ 否 ☐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 是 ☐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 是 ☐ 否
交易性质	构成关联交易		☐ 是 ☒ 否
	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是 ☐ 否
	构成重组上市		☐ 是 ☒ 否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补偿承诺			☒ 有 ☐ 无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 有 ☒ 无
其它需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二）交易标的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	基准日	评估或估值方法	评估或估值结果（万元）	增值率/溢价率	标的公司 100%股权交易作价	本次拟交易的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万元）
舟山里肯	2023 年 6 月 30 日	收益法	18,800.00	2213.31%	18,700.00	60%股权	11,220.00
合计	-	-	18,800.00	-	18,700.00	-	11,220.00

（三）本次重组的支付方式

本次重组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不涉及发行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可转债对价	其他	
1	王祥安	舟山里肯 40%股权	7,480.00	-	-	-	7,480.00
2	雪源合伙	舟山里肯 20%股权	3,740.00	-	-	-	3,740.00
合计	-	-	11,220.00	-	-	-	11,220.00

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影响

（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1、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聚焦主业扩大规模，提高市场竞争力

2023 年是华人健康上市首年。世界经济政治格局复杂严峻和不确定，国内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居民消费仍受制约，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显著上升。医药行业随着国民收入增加、老龄化加剧、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深入，市场发展机遇和竞争压力并存，对行业效能和集中度提升提出了更高要求。

在社会消费水平提高、城镇化以及消费结构升级，人口结构老龄化以及人们健康意识不断增强的背景下，医药消费需求的不断增长为药品零售市场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市场空间。随着“健康中国”战略实施以及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深入，医药改革措施的稳步推进且步入常态化，促进定点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管理的规范化、法制化，推动处方外流增速，引导零售药店行业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网络布局优化、组织化程度和流通效率较高、安全便利、群众受益的现代药品流通体系下健康发展，为医药零售企业进一步规模化经营提供了制度化、体系化的政策指引。

受益于我国医药行业近几年成熟度与规范度的不断提升，我国零售药店数量呈显著上升趋势的同时，全国性和区域性药品零售连锁企业的药店连锁率（零售连锁企业下辖门店数占全国零售门店总数的比例）亦稳步提升，进而有利于提高我国医药零售市场集中度和企业市场信誉度，降低政府的监管成本和企业的经营成本。尽管近年来我国零售药店连锁化率已有较大幅度的提升，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医药零售行业的连锁化率仍处于较低水平，行业整合与药店连锁化仍有待提高。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行业政策导向，对公司具有重要战略意义。本次交易前，截至2023年6月末，公司共拥有1,332家直营连锁门店，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门店数量将有所增加。公司直营门店数、主营业务规模扩大，市场份额及综合竞争力将显著提升。

2、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提升对上游的议价能力和专业服务能力，实现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降低采购成本、提升盈利能力

随着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推进，医药产品同质化竞争日趋激烈，为扩大品牌销售、提升自身盈利能力，供应商通常希望下游流通企业，在渠道方面给予较强的技术、专业支持和营销配合，扩大特定品牌或品类药品销售规模，提升盈利能力。一方面，医院、医保、集采等主体市场竞争更加激烈；另一方面，政策探索和引导包括社会零售药房在内的主体积极承接医院处方外流带来的较大的增量市场，供应商对医药连锁零售渠道的重视和依赖程度提升。

公司重视和强化营采一体化的品类规划管理及服务为核心的营销体系，为上游供应商在院外市场日渐重要的专业推广、商品营销持续提供高效能、差异化的专业服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门店数量、覆盖的区域广度、市场渗透率都将有所提升，公司的销售规模和销售半径也将有所扩大，有利于提升公司对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和专业服务能力，实现专业推广、商品营销服务的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进一步降低产品的采购成本，稳步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3、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完善区域布局，突破区域限制进入新目标市场，依托门店网络和成熟的专业团队拓展营销网络、提高市场竞争力

公司在持续夯实安徽利润中心，向江苏、河南等周边省份市场逐步开拓的前提下，在安徽地区多年经营积累形成的品牌影响力、团队和人才储备、精细化管理体系、信息系统支撑、并购整合经验和体系、稳健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等核心能力，让公司初步具备了向浙江地区稳健拓展的基础。

为了依托门店、向更多潜在顾客提供全渠道专业服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实现公司零售业务板块“深耕安徽、辐射周边，聚焦华东、扎根长三角”的发展战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零售板块业务将正式进入浙江市场。浙江是全国共同富裕先行示范区，经济基础好，人口基数大，消费购买力强，单店产出较高。

标的公司在浙江舟山地区品牌、门店数、规模、专业服务能力均处于优势地位，当地市场占有率较高，且标的公司整体业务、人员较为稳定，门店数及团队初具规模。标的公司门店的区位和布局与上市公司的发展、扩张战略相契合，成熟、稳定的专业团队及人才储备为后续拓展奠定了良好基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取得舟山里肯的控制权，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此，本次交易将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本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有较丰富的跨多省区连锁药店经营、管理经验和胜任能力，公司具备良好的跨区域经营、整合能力，以及较强的连锁企业规模优势和精细化管理水平。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浙江舟山市场近 100 家门店，公司的门店数量、市场区域覆盖范围都将得以提升，经营规模也将明显扩大。在上市公司派出的管理团队与标的公司原经营管理团队实现顺利融合，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稳定、业务稳定、员工稳定、地政关系稳定的基础上，上市公司将为标的公司稳健、持续拓展所在城市及周边市场、提升全渠道专业化服务水平、人才发展通道畅通等投入资源、全面支持。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提升门店布局密度和向县级市场的渗透率，扩大销售规模、提升市场份额，充分发挥上市公司上游供应渠道共享，终端集采业务与零售业务、代理业务形成协同效应等优势，实现采购、配送的规模效应，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未来在浙江市场，公司以标的公司为依托，为后期零售业务持续发展夯实基础。

（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产生影响。

（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本次交易前 (合并)	本次交易后 (合并)	本次交易前 (合并)	本次交易后 (合并)
资产总额（万元）	384,877.62	404,162.01	257,618.49	281,400.77
负债总额（万元）	193,192.58	212,157.75	162,917.90	185,162.91
所有者权益（万元）	191,685.04	192,004.26	94,700.59	96,237.86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本次交易前 (合并)	本次交易后 (合并)	本次交易前 (合并)	本次交易后 (合并)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万元)	188,710.82	189,774.46	94,727.87	95,329.56
营业收入(万元)	173,097.07	181,526.57	326,242.51	344,246.04
营业利润(万元)	7,769.58	8,802.49	21,272.39	22,566.19
利润总额(万元)	7,759.14	8,804.24	21,474.30	22,775.88
净利润(万元)	5,800.26	6,582.21	16,025.82	17,052.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 润(万元)	5,824.26	6,286.21	16,077.61	16,679.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7	0.47	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7	0.47	0.49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将有所上升，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将有所提高，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将会进一步增强，本次交易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三、本次重组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四、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培育新区域市场的业务增长点，扩充上市公司在零售业务板块的营销网络布局，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人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出具说明，自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首次作出决议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五、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聘请具备相关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

本次交易中，公司已聘请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审阅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根据交易分阶段的进展情况，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信息。

（三）严格执行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上市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此后，上市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将采取有利于扩大股东参与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股东大会及网络投票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公司将对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上市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

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上市公司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五）标的资产价格公允性

上市公司已聘请审计机构公证天业、评估机构华信评估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允合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标的资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上市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的意见。

（六）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

1、本次交易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股东回报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本次交易前 (合并)	本次交易后 (合并)	本次交易前 (合并)	本次交易后 (合并)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5,824.26	6,286.21	16,077.61	16,679.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7	0.47	0.49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均有所提升，未来通过对标的公司进一步整合，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股东回报。

2、上市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防范本次交易可能造成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上市公司制定了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1）加快完成对标的公司的整合，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在保证对标的公司控制力及其经营稳定性的前提下，加快对标的公司采购、销售、财务、信息系统及日常经营管理进行全面梳理、整合，最大化发挥规模效应及业务协同，稳步推进并实施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公司经营效率，扩大市场规模，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及品

牌影响力，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及盈利能力。

（2）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为上市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上市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日常经营管理运作规范，具备完善、高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运行机制，设置了与上市公司经营相适应的、独立高效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协同。上市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合理、运行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形成了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框架。

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为上市公司持续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3）积极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制度，推动上市公司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号）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上市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等条款进行了明确。上市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4）相关主体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何家乐，共同实际控制人何家乐、何家伦兄弟就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上市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拟公告的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行权条件将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六、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一）对标的公司剩余股权的安排或者计划

交易完成后，华人健康将持有舟山里肯 60%股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对标的公司剩余股权的安排和计划。如未来上市公司计划收购标的公司剩余股权，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开展财务顾问业务资格及保荐承销资格。

（三）本次交易部分资金来源于上市公司变更 IPO 募集资金

本次交易全部使用现金支付，不涉及发行股份，其中部分资金来源于上市公司变更 IPO 募集资金。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应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变更 IPO 募集资金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充分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信息披露查阅

本报告书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意见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http://www.szse.cn/>）披露，投资者应据此作出投资决策。本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华人健康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在与交易对方协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同时，鉴于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面临着各种不确定情形，自本次交易协议签署至最终实施完毕存在一定的时间跨度，如交易相关方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交易各方在后续的商业谈判中产生重大分歧，或者发生其他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等，均可能对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从而导致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方案通过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在其他条件具备后，上市公司应发出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通知。

若届时上市公司面临影响交易的障碍未能消除导致交易无法实施，或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无法在评估报告有效期内召开股东大会，则本次重组将面临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本次交易需并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2、在本次资产重组的筹划及实施过程中，交易各方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上市公司股票在首次披露重组事项前未出现二级市场股价异动的情况，上市公司未接到相关主体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通知。如在未来的重组进程中出现“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可能导致本次资产重组被暂停或终止。

3、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实际情况或应监管要求继续修订或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修订、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可能导致

本次交易暂停或终止。

（二）收购意向金无法收回的风险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为就排他期限提供保证，上市公司已向交易对方王祥和雪源合伙支付意向金人民币 3,000.00 万元。尽管双方已在《股权收购意向书》中约定，若终止本次收购，出售方应在收到收购方书面通知终止本次收购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意向金全额一次性退还收购方指定账户，但仍不能排除上市公司无法收回该意向金的风险。

（三）资金筹措及偿债风险、股东收益下降风险

本次交易资金除变更 IPO 部分募集资金外，其他主要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若上市公司无法及时足额地从金融机构或其他渠道筹集到相关资金，则存在无法按时支付全部交易对价的风险，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推进。

同时，上市公司以有息负债方式筹集部分交易资金，将导致上市公司负债规模增加，资产负债率上升，财务费用增加，从而导致偿债风险上升。

除自有资金外，购买交易标的所需的部分金融机构融资，存在市场及公司自身因素导致融资成本提高的风险，以及标的公司收益率若无法覆盖新增融资成本，导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下滑风险。

（四）交易标的评估或估值风险

根据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 100%股权出具的《评估报告》，其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以 2023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舟山里肯 100%股权评估值为 18,800.00 万元，标的资产评估值与账面价值存在较大增幅，增值率为 2213.31%。在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舟山里肯 100%股权作价为 18,700.00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舟山里肯 6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1,220.00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增值率较高，该评估结果是评估机构基于标的公司所属行业特点、历史业绩指标、未来发展规划、企业经营状况等因素综合预测的结果。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主要是由于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系零售药店，属于轻资产行业，净资产账面价值较低，且具有较好的现金流和稳定盈利

能力。但由于评估过程的各种假设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仍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环境改变等情况，使得标的资产未来盈利达不到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未来不能达到预期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五）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系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部分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2023年6月末（备考）商誉余额为56,170.40万元，较交易前增加10,454.04万元，占报告期末归母净资产的比例由交易前的24.23%增长至交易后（备考）的29.60%。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商誉累计余额将有所提高，可能存在一定的商誉减值风险。

标的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未来盈利的实现情况，受政策环境、市场需求以及公司自身经营管理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若未来医药或医保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顾客消费购买习惯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发生不可抗力的重大不利事项，导致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则相关商誉存在减值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对标的公司整合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管理半径明显扩大，上市公司将在保持标的公司独立运营的基础上，派出管理团队与标的公司原经营管理团队稳健融合，以实现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稳定、业务稳定、员工稳定、地政关系稳定的目标。整合中“稳字当头”，以最大限度保证平稳过渡，进而再逐步发挥协同效应。但受监管环境、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企业文化、管理模式、顾客习惯、上市公司经营管理能力等因素综合影响，能否在对标的公司进行有效管控的基础上，保持并提升其运营效率和效益，进而实现有效整合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整合效果不能达到预期，可能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七）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各方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现的

净利润未达承诺净利润，则业绩承诺方应按约定的补偿方式和补偿金额进行补偿。

虽然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业绩较好，且处于稳定扩张趋势，但是仍然不能排除出现未来标的公司实现经营业绩与承诺情况差距较大从而导致业绩承诺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可能，进而可能对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权益造成损害。

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现金管理风险

由于医药零售门店销售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以现金方式进行结算属于零售行业普遍情况，交易真实且具有合理性。近年来，随着支付宝、微信等移动支付技术的成熟与应用的普及，以及标的公司不断加强内控管理并积极引导顾客使用移动支付方式。报告期各期，舟山里肯现金收款的金额分别为4,890.19万元、4,250.33万元和1,858.00万元，占各期医药零售业务收入（含税）的比例分别为30.21%、23.43%和22.66%，现金收款金额及占比相对较高，但逐期呈显著下降趋势。标的公司非常重视现金管理工作，已建立了健全的现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通过对内部控制有效的执行，可以实现现金交易的可验证性。标的公司现金管理的内控制度完备、合理且执行有效。虽然标的公司坚持执行严格的现金管控制度，但若门店在现金收取、归集、存储保管和支出等某个环节由于操作不当或者意外事件造成现金损失，可能会带来一定风险。

2、存货跌价的风险

截至2023年6月末，舟山里肯存货账面价值为2,813.05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33.21%，为标的公司最主要的资产之一，存货均为库存商品。为确保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标的公司必须保持较大规模的存货水平，且存货规模随着门店数量的增长、经营规模的扩大也会相应提高。若出现部分商品因市场需求变化或行业政策导致销售价格下降，或者出现滞销等情况，则可能需对该等商品计提跌价准备，从而对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3、应收账款发生损失的风险

截至2023年6月末，舟山里肯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232.82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2.75%，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主要系应收第三方结算款项，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0-6个

月。随着标的公司门店数量增加、销售规模增大，未来应收账款规模可能会有所提高。如果舟山地区第三方支付平台的服务政策出现调整，该等支付平台可能延缓支付应付的第三方结算款项，导致应收账款发生损失，可能对舟山里肯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4、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舟山里肯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91.52%、84.45%和90.41%，比例较高。虽然舟山里肯属于医药零售行业，经营现金流情况较好，未来经营发展的资金来源主要依托于自身较强的盈利能力，但仍不能完全排除高资产负债率可能导致的无法持续经营的问题。如未来出现极端情况需要上市公司支持，将按照市场和银行同期利率收取资金成本，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此外，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2023年6月末交易后（备考）资产负债率为52.49%，较交易前的50.20%有所上升。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将略微提高，可能存在一定的财务风险。

（二）政策风险

1、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随着医药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医药分开、药占比、药品零差价、分级诊疗、一致性评价、医保控费、带量集采、慢病长处方、医保目录调整等一系列医药改革措施的稳步推进且步入常态化，医保双通道等一系列新政的出台与推进，促进药品流通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改革是涉及医疗体系、医保体系、医药体系等多个领域的系统性、长期性改革，改革内容复杂、涉及面广、执行过程中需应对各种复杂情况，政策在落实过程中存在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的可能性，相关政策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改革已逐步落实，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计入统筹基金，医保个人账户资金来源、统筹基金使用均将按新规执行。国家医保系统上线，各地区医保刷卡范围逐步统一，保健食品、部分医疗器械等无国家统一医保码、耗材码的商品，不再纳入医保刷卡范围。2021年9月的《浙江省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确定评估细则》以及2022年1月的《舟山市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确定评估细则》等重要政策的发布实施，对顾客的消费行为、药店经营会产生持续性的影响。

行业监管力度加强、合规要求提升，监管规范持续修订与完善，对于企业经营提出更高合规的要求。如标的公司无法及时根据政策变化来修订内部规范制度并有效执行，则有可能给标的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存在受国家、产业、行业等相关政策调整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

2、政策及市场变化的长期趋势导致商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随着国家“医药分开”“两票制”“药品零差价”“4+7带量采购”“双通道”等政策逐步落地实施，涉及的地区、药品范围不断扩大，入选带量采购的药品品种在院内外供价体系将趋于统一，医药费用控制是长期的要求和趋势。

同时国内外原研药的引进和创新持续加快，仿制药市场竞争加剧。医药零售行业商品毛利的下降将成为长期趋势。如果不能及时调整商品经营组合与策略，采取措施提升服务水平、提升效率和降低经营成本，将对标的公司发展和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三）市场风险

1、零售药店行业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零售药店行业在近十年的发展中快速扩张，门店数目增长迅速，目前，行业领先企业不断加大市场拓展和整合力度，行业集中度逐渐提高，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同时，随着国家对基层医疗机构加大投入、药品零差率政策推广、药品零售企业经营成本上升，加之以互联网和移动终端购物方式为主的消费群体正在逐步形成，医药零售专业服务市场竞争随之加剧。

尽管标的公司依托目前在专业服务、商品采购、物流配送、营销网络拓展和质量管理等方面在零售药店行业拥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但如果不能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则在面临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时，可能出现经营业绩和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进而影响未来发展。

2、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连锁业务，虽然药品的需求主要由人群数量、年龄构成及发病率等因素共同决定，药品零售行业的周期性特征不明显，但是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将直接影响消费者实际可支配收入水平以及消费支出结构，

进而影响人们在医疗和保健方面的支出。如果未来全球经济景气度下行、国内经济持续承压，将会一定程度上降低消费者的消费意愿，影响医药零售行业的发展，从而影响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经营风险

1、门店租赁经营的风险

目前标的公司门店经营房产主要以租赁形式取得，部分租赁物业未能出具不动产权证书。虽然无房产证的物业已取得租赁房产出租方房屋购买协议或相关部门提供的产权证明、出租方的相关承诺等，另外公司与多数房产业主签署了3年及以上的租赁合同，明确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约定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续租权。

但仍可能因多种不确定因素而面临一定的风险，如：房屋产权纠纷；房屋租赁期限届满后，出租方大幅度提高房屋租赁价格或不再续约；房屋可能面临拆迁、改建及周边规划发生变化等，都有可能对该药店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2、跨区域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零售业务经营区域集中在安徽、江苏、河南等地区，标的公司舟山里肯经营区域集中在浙江舟山。我国地域广阔，各地区经济发展程度、医保政策、零售药店区域竞争情况、居民健康观念及用药习惯等均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对新进入的区域市场需逐步深入了解。同时，公司从原有区域跨越至浙江地区后，管理半径扩大，对公司资金实力、门店管理能力、物流配送能力、信息系统支持、人才团队、营销策略、品牌推广等都提出了更高要求，上市公司存在跨区域经营的风险。

3、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舟山里肯主要经营区域集中在浙江舟山地区，标的公司经营对舟山地区依赖较大。如果未来浙江舟山地区的市场出现波动，则标的公司的整体经营状况将直接受到影响。

4、商品的质量安全风险

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安全涉及生产、流通及销售等多个环节，受严格监管。虽然标的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和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内控制度，但仍不能完全排除采购的商品存在质量瑕疵、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标准而标的公司难以识别风

险的可能性。若标的公司所销售商品出现质量问题，将有可能连带影响标的公司的品牌形象并对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合规经营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舟山里肯共拥有分支机构门店91家。随着未来销售区域的扩大、门店数量的增加，标的公司门店的日常规范管理难度也逐步加大。

舟山里肯严格遵循合规经营原则，目前已建立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门店管理体系。但标的公司仍不能完全排除所属门店管理人员和销售人员因未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而导致标的公司被处罚的可能性，标的公司存在因违规经营受到行政处罚而导致经营遭受损失的风险。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健康需求驱动、医药分业、市场扩容

在国民经济总量和社会消费水平提升、城镇化以及消费结构升级，人口老龄化程度提高以及消费者健康意识不断增强的背景下，国家医药卫生体系改革深入，我国医药市场整体规模持续扩大。

我国药品销售的终端主要包括公立医院、零售药店和公立基层医疗机构，2012-2019 年我国三大终端市场的药品销售额由 9,555 亿元增至 17,955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9.43%。三大终端中，零售药店是除公立医院之外最主要的药品销售终端，重要性日益提升。2021 年，我国医药零售终端的销售额达到 4,774 亿元，同比增长 10.3%，占总销售额的 23.37%。

近年来，随着《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医药分开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等一系列医改新政的不断颁布，医药分开的趋势日益明显，处方外流的趋势逐渐清晰，试点政策逐步出台或征求意见，零售药店有望成为处方外流的最主要承接方。零售药店通过提升药学服务水平、专业服务能力及全渠道服务能力应对顾客需求变化，预计未来医药零售市场规模将继续保持增长。

2、行业集中度和连锁化率提升空间巨大

我国医药零售行业仍处在发展、整合初期阶段，体现为市场集中度较低、各地区差异较大、连锁龙头发展速度较快等特征。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药品监督管理统计报告（2022 年度）》，连锁药店门店数从 2012 年的 14.67 万家增长到 2022 年的 36.00 万家，连锁率从 2012 年的 34.62%大幅增长至 2022 年的 57.76%，根据中康 CMH 数据，2019 末我国前 10 大零售药店市场占有率仅为 19.1%，而美国同期前十大药店市场份额约 90%。与美国、日本等国相比，我国医药零售连锁企业市场集中度水平仍有很大差距，具有较大提升空间。在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一致性评价、“4+7”带量采购、互联网+医疗健康、处方外流等医改举措逐步落地的背景下，零售药店的连锁率和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

3、公司“深耕安徽、辐射周边，聚焦华东、扎根长三角”的发展战略与标的公司契合

公司专注于医药流通行业，主要从事医药零售、代理及终端集采三大块业务。其中，公司零售业务板块以全资子公司安徽国胜、江苏国胜、河南国胜、国胜医疗（以下合称“国胜药房”）为主体，以直营方式从事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等销售以及常见病诊疗业务。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拥有1,332家直营门店和54家加盟门店，其中直营门店总体分布在安徽省、江苏省和河南省，分别为1,297家、31家和4家，主要集中在安徽省，遍布省内14个地市，公司已经成为安徽省最大的药店连锁企业。在巩固省内优势地位的同时，公司积极拓展周边省份，并持续拓展经营网络、创新服务模式，增强企业竞争力和经营效率。

为了依托门店、向更多潜在顾客提供全渠道专业服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实现公司零售业务板块“深耕安徽、辐射周边，聚焦华东、扎根长三角”的发展战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零售板块业务将正式进入浙江市场。浙江是全国共同富裕先行示范区，经济基础好，人口基数大，消费购买力强，单店产出较高。

标的公司在浙江舟山地区品牌、门店数、规模、专业服务能力均处于优势地位，当地市场占有率较高，且标的公司整体业务、人员较为稳定，门店数及团队初具规模。标的公司门店的区位和布局与上市公司的发展、扩张战略相契合，成熟、稳定的专业团队及人才储备为后续拓展奠定了良好基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取得舟山里肯的控制权，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此，本次交易将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本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有较丰富的跨多省区连锁药店经营、管理经验和胜任能力，公司具备良好的跨区域经营、整合能力，以及较强的连锁企业规模优势和精细化管理水平。

上市公司突破零售业务、门店完全集中于安徽、江苏、河南地区的限制，稳健开拓其他经济发达地区重点目标市场的发展战略，与标的公司股东拟出售股权的意向契合。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上市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相应交易对方所持有的舟山里肯60%股权，

达到控股标的公司的目的，以实现对该等标的公司连锁药房品牌及直营门店、各项经营资产、经营资源及其经营权益的并购。

1、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聚焦主业扩大规模，提高市场竞争力

2023 年是华人健康上市首年。世界经济政治格局复杂严峻和不确定，国内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居民消费仍受制约，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显著上升。医药行业随着国民收入增加、老龄化加剧、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深入，市场发展机遇和竞争压力并存，对行业效能和集中度提升提出了更高要求。

在社会消费水平提高、城镇化以及消费结构升级，人口结构老龄化以及人们健康意识不断增强的背景下，医药消费需求的不断增长为药品零售市场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市场空间。随着“健康中国”战略实施以及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深入，医药改革措施的稳步推进且步入常态化，促进定点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管理的规范化、法制化，推动处方外流增速，引导零售药店行业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网络布局优化、组织化程度和流通效率较高、安全便利、群众受益的现代药品流通体系下健康发展，为医药零售企业进一步规模化经营提供了制度化、体系化的政策指引。

受益于我国医药行业近几年成熟度与规范度的不断提升，我国零售药店数量呈显著上升趋势的同时，全国性和区域性药品零售连锁企业的药店连锁率（零售连锁企业下辖门店数占全国零售门店总数的比例）亦稳步提升，进而有利于提高我国医药零售市场集中度和企业市场信誉度，降低政府的监管成本和企业的经营成本。尽管近年来我国零售药店连锁化率已有较大幅度的提升，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医药零售行业的连锁化率仍处于较低水平，行业整合与药店连锁化仍有待提高。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行业政策导向，对公司具有重要战略意义。本次交易前，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共拥有 1,332 家直营连锁门店，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门店数量将有所增加。公司直营门店数、主营业务规模扩大，市场份额及综合竞争力将显著提升。

2、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提升对上游的议价能力和专业服务能力，实现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降低采购成本、提升盈利能力

随着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推进，医药产品同质化竞争日趋激烈，为扩大品牌销售、提升自身盈利能力，供应商通常希望下游流通企业，在渠道方面给予较强的技

术、专业支持和营销配合，扩大特定品牌或品类药品销售规模，提升盈利能力。一方面，医院、医保、集采等主体市场竞争更加激烈；另一方面，政策探索和引导包括社会零售药房在内的主体积极承接医院处方外流带来的较大的增量市场，供应商对医药连锁零售渠道的重视和依赖程度提升。

公司重视和强化营采一体化的品类规划管理及服务为核心的营销体系，为上游供应商在院外市场日渐重要的专业推广、商品营销持续提供高效能、差异化的专业服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门店数量、覆盖的区域广度、市场渗透率都将有所提升，公司的销售规模和销售半径也将有所扩大，有利于提升公司对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和专业服务能力，实现专业推广、商品营销服务的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降低产品的采购成本、稳定和提升盈利能力。

3、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完善区域布局，突破区域限制进入新目标市场，依托门店网络和成熟的专业团队拓展营销网络、提高市场竞争力

公司在持续夯实安徽利润中心，向江苏、河南等周边省份市场逐步开拓的前提下，在安徽地区多年经营积累形成的品牌影响力、团队和人才储备、精细化管理体系、信息系统支撑、并购整合经验和体系、稳健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等核心能力，让公司初步具备了向浙江地区稳健拓展的基础。

为了依托门店、向更多潜在顾客提供全渠道专业服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实现公司零售业务板块“深耕安徽、辐射周边，聚焦华东、扎根长三角”的发展战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零售板块业务将正式进入浙江市场。浙江是全国共同富裕先行示范区，经济基础好，人口基数大，消费购买力强，单店产出较高。

标的公司在浙江舟山地区品牌、门店数、规模、专业服务能力均处于优势地位，当地市场占有率较高，且标的公司整体业务、人员较为稳定，门店数及团队初具规模。标的公司门店的区位和布局与上市公司的发展、扩张战略相契合，成熟、稳定的专业团队及人才储备为后续拓展奠定了良好基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取得舟山里肯的控制权，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此，本次交易将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本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有较丰富的跨多省区连锁药店经营、管理经验和胜任能力，公司具备良好的跨区域经营、整合能力，以及较强的连锁企业规模优势和精细化管理

水平。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浙江舟山地区 91 家门店，公司的门店数量、市场区域覆盖范围都将得以提升，经营规模也将有所扩大。在上市公司派出的管理团队与标的公司原经营管理团队实现顺利融合，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稳定、业务稳定、员工稳定、地政关系稳定的基础上，上市公司将为标的公司稳健、持续拓展所在城市及周边市场、提升全渠道专业化服务水平、人才发展通道畅通等投入资源、全面支持。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提升门店布局密度和向县级市场的渗透率，扩大销售规模、提升市场份额，充分发挥上市公司上游供应渠道共享，终端集采业务与零售业务、代理业务形成协同效应等优势，实现采购、配送的规模效应，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未来在浙江市场，公司以标的公司为依托，为后期零售业务持续发展夯实基础。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受让王祥安及其控制的雪源合伙持有的舟山里肯 6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舟山里肯 60% 股权，舟山里肯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方案如下：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舟山里肯的交易对方为王祥安及其控制的雪源合伙。

（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中，交易标的为王祥安持有的标的公司的 40% 股权、雪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的 20% 股权。

（三）交易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支付款项为 11,22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上市公司变更 IPO 部分募集资金 4,500.00 万元，以及自有或自筹资金 6,720.00 万元。

（四）本次交易评估情况

根据华信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以 2023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采取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舟山里肯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8,800.00 万元，增值 17,929.37 万元，增值率 2213.31%。

在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舟山里肯 100%股权价值为 18,700.00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舟山里肯 60%股权交易作价为 11,220.00 万元。

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持股比例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比例
1	华人健康	-	60.00%
2	王祥安	40.00%	-
3	雪源合伙	40.00%	20.00%
4	贺雪源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注：王祥安与贺雪源为夫妻关系

本次交易前，华人健康未持有舟山里肯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华人健康将持有舟山里肯 60.00%股权，舟山里肯将成为华人健康的控股子公司。

（五）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款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

（六）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

本次交易的各交易对方关于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主要内容如下：

1、业绩承诺

各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业绩承诺期间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就业绩承诺期间的业绩指标，转让方承诺：舟山里肯在业绩承诺期内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指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同）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071 万元、人民币 1,125 万元、人民币 1,181 万元。

各方同意，舟山里肯于业绩承诺期内实现净利润按照如下原则计算：

（1）舟山里肯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的治理要求。

（2）业绩承诺期内，舟山里肯经营应符合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符合医保管理政策等要求。

（3）业绩承诺期内，在考核当期承诺净利润实现情况时，舟山里肯在完成新开门

店指标（按照平均每一年度新开门店 5 家来核算）的基础上，每额外新开一家门店，受让方同意按照 12 万元/家的标准豁免新开门店当期亏损。

2、业绩补偿

业绩承诺期间，如舟山里肯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则交易对方应按照协议的约定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舟山里肯于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即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数低于 1,071 万元；2024 年度截至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1,071 万元+1,125 万元）；2025 年度截至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1,071 万元+1,125 万元+1,181 万元）。

转让方应补偿的金额依据下述公式计算确定：

若舟山里肯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小于承诺净利润的，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股权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各方同意并确认，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舟山里肯的利润实现情况的各年度专项报告出具后，如触发本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转让方同意优先以现金补偿对受让方进行补偿。如届时现金补偿方案无法执行或无法全部执行，则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以其持有的舟山里肯剩余股权对受让方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为转让方或其关联方以零对价或象征性对价向受让方转让其届时所持舟山里肯相应的股权，当期应补偿股权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已现金补偿金额）÷本次交易中舟山里肯 100%股权价值×届时舟山里肯注册资本。如届时采取股权补偿方案的，转让方应或促使其关联方配合办理前述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等。

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详细内容参见本报告书之“第六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之“六、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

（七）过渡期损益归属

过渡期损益归属参见本报告书之“第六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之“五、过渡期损益安排”。

（八）交割安排

交割安排参见本报告书之“第六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之“四、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九）留存收益的分配

留存收益的分配参见本报告书之“第六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之“七、留存收益的分配”。

（十）人员安置及债权债务处理

人员安置及债权债务处理参见本报告书之“第六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之“八、人员安置及债权债务处理”。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上市公司购买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公司名称	交易方式	交易标的	交割时间	交易金额 (含存货,如有)	是否与本次交易合并计算
1	宿州市人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购买	19%股权	2022年12月	1,652.62	是
2	黄山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购买	100%股权	2023年1月	3,903.38	是
3	淮南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购买	70%股权	2023年3月	1,354.06	是
4	安徽百佳益民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增资	19%股权	2023年3月	462.62	是
5	福建海华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购买	4.99%股权	2023年4月	1,427.00	是
6	福建省扬祖惠民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购买	4.99%股权	2023年4月	1,397.20	是
7	广德市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购买	100%股权	2023年5月	1,237.11	是
8	桐庐怡生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购买	4.99%股权	2023年5月	444.00	是
9	六安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购买	100%股权	2023年6月	1,243.53	是
10	马鞍山国胜曼迪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购买	51%股权	2023年6月	21,930.65	是
11	明光市济生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增资	19%股权	2023年6月	745.83	是

序号	被投资公司名称	交易方式	交易标的	交割时间	交易金额 (含存货, 如有)	是否与本次交易合并计算
12	嘉善县百姓缘药品零售有限公司	购买	4.99%股权	2023年6月	548.90	是
13	安吉县百姓缘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购买	4.99%股权	2023年6月	784.93	是
14	江苏神华药业有限公司	购买	100%股权	2023年7月	34,690.00	否
15	安徽五一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增资	19%股权	2023年9月	1,771.00	是
16	舟山里肯(本次交易)	购买	60%股权	预计 2023年12月	11,220.00	是
合计					84,812.83	-
其中：与本次交易合并计算金额(含本次交易)					50,122.83	-
不与本次交易合并计算金额					34,690.00	-

注 1：上述购买资产交易事项若涉及标的公司存货单独作价的，则表中“交易金额”包含存货金额，即收购价款加上交割实际盘点的存货金额

注 2：江苏神华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神华”）从事真菌生物发酵制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属于医药生产工业类企业，而本次交易属于医药零售行业收购事项，因此收购江苏神华与本次交易不属于同一或者相关资产，不与本次交易合并计算

除江苏神华系医药工业资产外，其余购买资产均属于医药零售行业收购事项，与本次交易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因此应与本次交易合并计算，合计金额为 50,122.83 万元。

2、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上市公司出售资产情况

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上市公司未发生出售资产情况。

3、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2）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

（3）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标准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

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上市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2）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的账面值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3）上市公司同时购买、出售资产的，应当分别计算购买、出售资产的相关比例，并以二者中比例较高者为准；

（4）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根据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的相关资产相关财务数据占比计算的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①	本次交易的 标的资产②	前12个月内购 买的相关资产 ③	本次交易与前12个月 购买累计之和占比 ④= (②+③) /①
资产总额（交易金额孰高）	257,618.49	11,220.00	38,902.83	19.46%
净资产额（交易金额孰高）	94,700.59	11,220.00	38,902.83	52.93%
营业收入	326,242.51	18,020.96	77,512.69	29.28%

注 1：上市公司财务指标采用 2022 年（末）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额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与成交金额孰高确定

注 2：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为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标的资产营业收入为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注 3：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的相关资产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累计计算，相应的资产总额及净资产额指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取相关交易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净资产额与交易金额的孰高值

根据上述计算，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净资产额（与交易价格孰高）与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对同一或相关资产的购买之和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均不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及判断依据

本次交易系以现金方式购买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动的情形，本次交易也不涉及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何家乐，共同实际控制人均为何家乐、何家伦兄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四、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专注于医药流通行业，主要从事医药零售、代理及终端集采三大块业务。本次交易标的均从事医药零售业务，系对上市公司零售业务板块的有

益补充。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不会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本次交易前 (合并)	本次交易后 (合并)	本次交易前 (合并)	本次交易后 (合并)
资产总额(万元)	384,877.62	404,162.01	257,618.49	281,400.77
负债总额(万元)	193,192.58	212,157.75	162,917.90	185,162.91
所有者权益(万元)	191,685.04	192,004.26	94,700.59	96,237.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万元)	188,710.82	189,774.46	94,727.87	95,329.56
营业收入(万元)	173,097.07	181,526.57	326,242.51	344,246.04
营业利润(万元)	7,769.58	8,802.49	21,272.39	22,566.19
利润总额(万元)	7,759.14	8,804.24	21,474.30	22,775.88
净利润(万元)	5,800.26	6,582.21	16,025.82	17,052.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 润(万元)	5,824.26	6,286.21	16,077.61	16,679.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7	0.47	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7	0.47	0.49

因此，本次交易将进一步强化上市公司在医药流通行业领域的综合竞争能力、市场拓展能力、资源共享能力和后续发展能力，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规模、提高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产生影响。

五、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2023年11月22日，交易对方雪源合伙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出售股权议案；

2、2023年11月22日，标的公司舟山里肯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3、2023年11月2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变更IPO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的议案；同时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

4、2023年11月2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变更IPO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的议案；

5、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均已就其参与本次交易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内部决策程序。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六、交易各方重要承诺

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一）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 华人健康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1、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次交易事宜在现阶段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3、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4、本公司承诺并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无违法违规情形的承诺函	1、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交易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形；也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情况；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及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等情况。 3、本公司在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1、本公司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即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何家乐，共同实际控制人何家乐、何家伦兄弟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1、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次交易事宜在现阶段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3、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人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5、本人承诺并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6、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无违法违规情形的承诺函	1、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交易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本人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情况；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及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等情况。 3、本人在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1、本人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即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重组期间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期间，本人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如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本人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拟进行减持，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操作，及时披露减持计划，并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 3、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培育新区域市场的业务增长点，扩充上市公司在零售业务板块的营销网络布局，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人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本人作出相关承诺如下： 1、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前，上市公司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上市公司的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不存在阻碍本次交易的限制性条款； 2、除非事先得到上市公司的书面同意，本人及相关知情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3、若本次交易成功，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须合法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权利范围内促使上市公司在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承诺函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已出具，正在履行中，持续有效，未发生违背承诺的事项。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已出具，正在履行中，持续有效，未发生违背承诺的事项。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已出具，正在履行中，持续有效，未发生违背承诺的事项。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1、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次交易事宜在现阶段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3、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人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5、本人承诺并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6、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关于无违法违规情形的承诺函	1、本人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本人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本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 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的情形。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本人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纪律处分等失信情况。 4、本人在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1、本人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即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重组期间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期间，本人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如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如本人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拟进行减持，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操作，及时披露减持计划，并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 3、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承诺函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上市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拟公告的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行权条件将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6、自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已出具，正在履行中，持续有效，未发生违背承诺的事项。

（二）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交易对方 王祥安、 雪源合伙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1、本人/本企业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资料、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 2、本人/本企业关于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人/本企业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人/本企业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5、本人/本企业承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包括赔偿责任在内的全部相应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1、本人/本企业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即“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自立案之日起至责任认定前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上述主体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生效之日起至少三十六个月内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人/本企业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且本人/本企业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3、本人/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所持标的资产权利完整性、合法性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合法拥有标的公司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的全部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方式代持的情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前，非经上市公司同意，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在标的资产上设置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 2、本人/本企业对标公司的出资不存在未缴纳出资、虚报或抽逃注册资本的情形，标的公司历次股权变更均符合中国法律要求，真实、有效，不存在出资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 3、本人/本企业拟转让的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该等标的资产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内部决策障碍或实质性法律障碍，同时，本人/本企业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标的资产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 4、标的资产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其他利益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或承诺人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其他利益安排、阻碍承诺人转让标的资产的限制性条款；标的公司《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以及标的公司股东之间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阻碍本人/本企业转让所持标的资产的限制性条款。 5、在标的资产权属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前，本人/本企业将审慎尽职地行使标的公司股东的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并承担股东责任，并尽合理的商业努力促使标的公司按照正常方式经营。未经过上市公司的事先书面同意，不自行或促使标的公司从事或开展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等行为。 6、本人/本企业承诺及时进行本次交易有关的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人/本企业自行承担。 7、本人/本企业保证对与上述承诺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关于无违法违规情形的承诺函	1、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合伙人最近五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2、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合伙人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合伙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本企业、本企业的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做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中任何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5、本人/本企业确认，上述声明属实并愿意承担违反上述声明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三) 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标的公司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1、本公司及本公司执行董事、监事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次交易事宜在现阶段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2、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3、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公司及本公司执行董事、监事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4、本公司承诺并保证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关于无违法违规情形的承诺函	1、本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2、本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即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1、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次交易事宜在现阶段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2、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3、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人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4、本人承诺并保证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关于无违法违规情形的承诺函	1、本人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本人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本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 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的情形。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本人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纪律处分等失信情况。 4、本人在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即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及本人愿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人及本人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必要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2、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交易，促使上市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保证不以拆借、占用或由上市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方式挪用、侵占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利润、资产及其他资源，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重组标准

华人健康作为创业板上市公司，其主营业务为医药零售、代理及终端集采三大块业务，其中零售板块业务从事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等销售以及常见病诊疗业务；标的公司舟山里肯主要从事医药零售业务，其所属行业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一定的协同效应。

目前，上市公司零售业务主要集中在安徽省内，华人健康自上市以来持续深耕安徽市场，同时积极向周边省外市场进行拓展，立体化布局营销网络。此次跨省收购旨在向浙江省这一经济人口大省进行延伸，拓宽营销渠道，扩充科学合理的门店布局网络，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门店数量、覆盖的区域广度、市场渗透率都将有所提升，公司的销售规模和销售半径也将有所扩大，有利于提升公司对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和专业服务能力，实现专业推广、商品营销服务的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降低产品的采购成本、稳定和提升盈利能力。

标的公司在浙江舟山地区品牌、门店数、规模、专业服务能力均处于优势地位，当地市场占有率较高，其整体业务、人员较为稳定，门店数及团队初具规模。标的公司门店的区位和布局与上市公司的发展、扩张战略相契合，成熟、稳定的专业团队及人才储备为后续拓展奠定了良好基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取得舟山里肯的控制权，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近年来进行的金额较大的跨省收购，标的公司系浙江舟山区域市场较为优质的企业，对华人健康深耕安徽，进军长三角有着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

八、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一）本次交易具有明确可行的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完成后，舟山里肯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充分发挥标的公司在浙江市场的竞争优势和品牌效应，培育新区域市场的业务增长点，扩充上

市公司在零售业务板块的营销网络布局，符合公司“深耕安徽、辐射周边，聚焦华东、扎根长三角”的对外扩张策略。从发展战略角度而言，本次交易具有明确可行的发展战略。

（二）本次交易不存在不当市值管理行为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吸收优质资源，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具备商业合理性。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以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公司业绩、市值作出超出相关规定的承诺和保证。本次交易不存在不当市值管理行为。

（三）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披露前后不存在股份减持情形或者大比例减持计划

本次交易披露前 6 个月内及本次交易披露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股份减持情形或股份减持计划。

（四）本次交易具有商业实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真实、合法地拥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化原则，交易各方经充分沟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且经过相关专业机构审计、评估。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整合标的公司在浙江市场的竞争优势和品牌效应，培育新区域市场的业务增长点，扩充上市公司在零售业务板块的营销网络布局，符合公司“深耕安徽、辐射周边，聚焦华东、扎根长三角”的对外扩张策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等均有所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得以增强，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因此，本次交易具有商业实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不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医药零售业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批发和零售业（F）”之“零售业（52）”之“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525）”，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所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因此，本次交易不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具有必要性。

九、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相关信息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华人健康与业绩补偿义务人签订的《关于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如下：

（一）业绩补偿义务人

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义务人为交易对方。交易对方按其截至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对于业绩补偿义务承担各自责任，并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二）业绩承诺期间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间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

（三）业绩承诺期间的业绩指标

就业绩承诺期间的业绩指标，交易对方王祥安、雪源合伙承诺：

舟山里肯在业绩承诺期内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指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同）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071 万元、人民币 1,125 万元、人民币 1,181 万元。

各方同意，舟山里肯于业绩承诺期内实现净利润按照如下原则计算：

1、舟山里肯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的治理要求。

2、业绩承诺期内，舟山里肯经营应符合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符合医保管理政策等要求。

3、业绩承诺期内，在考核当期承诺净利润实现情况时，舟山里肯在完成新开门店指标（按照平均每一年度新开门店 5 家来核算）的基础上，每额外新开一家门店，受让方同意按照 12 万元/家的标准豁免新开门店当期亏损。

（四）业绩补偿方式

业绩承诺期间，如舟山里肯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则交易对方应按照协议的约定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

舟山里肯于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即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数低于 1,071 万元；2024 年度截至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1,071 万元+1,125 万元）；2025 年度截至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1,071 万元+1,125 万元+1,181 万元）。

交易对方应补偿的金额依据下述公式计算确定：

若舟山里肯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小于承诺净利润的，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股权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如舟山里肯在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指标不达标的，则取应补偿金额最高者进行补偿。在逐年计算业绩承诺期内转让方应补偿金额时，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各方同意并确认，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舟山里肯的利润实现情况的各年度专项报告出具后，如触发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转让方同意优先以现金补偿方式对受让方进行补偿。如届时现金补偿方案无法执行或无法全部执行，则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以其持有的舟山里肯剩余股权对受让方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为转让方或其关联方以零对价或象征性对价向受让方转让其届时所持舟山里肯相应的股权，当期应补偿股权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已现金补偿金额）÷本次交易中舟山里肯 100%股权价值×届时舟山里肯注册资本。如届时采取股权补偿方案的，转让方应或促使其关联方配合办理前述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等。

如转让方触发本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的，受让方在其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标的公司每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报告后 15 日内，明确现金补偿或股权补偿方案（包括各转让方应补偿金额或应补偿股权数量），并通知转让方。转让方应在受让方通知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按受让方要求足额支付补偿金或配合将应补偿股份数量过户至受让方名下。

转让方向受让方支付的全部补偿金额合计不超过转让方自本次交易中合计获得的

交易对价总额。各转让方之间应当按照各自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占转让方合计获得的交易对价的比例各自确定应承担的补偿金额。各转让方之间对各自应承担的业绩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十、本次交易方案是否发生重大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方案未发生重大调整。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nhui Huaren Health Pharmaceutical Co.,Ltd.
成立日期	2001 年 6 月 29 日
上市日期	2023 年 3 月 1 日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301408.SZ
股票简称	华人健康
注册资本	40,00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家乐
注册地址	合肥市包河工业区上海路 18 号
联系电话	0551-62862668
联系传真	0551-63677610
公司网站	zqb@hrjkt.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30002825G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零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进出口；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消毒器械销售；酒类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电子烟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日用百货销售；文具用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装卸搬运；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日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住房租赁；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母婴用品销售；钟表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通讯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历史沿革

（一）公司设立及股票上市情况

1、公司设立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为安徽华仁。2001年6月26日，上海玉安、新药研究院、郑敏瑶、吴景平、胡旭、余国玉、郭继红签署《安徽省华仁医药经营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安徽华仁，注册资本505万元。其中，上海玉安以货币出资150万元、非货币资产出资100万元，郑敏瑶以货币出资120万元，新药研究院以货币出资27万元、非货币资产出资23万元，胡旭以货币出资25万元，余国玉以货币出资20万元，吴景平以货币出资20万元，郭继红以货币出资20万元。

2001年6月26日，安徽新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新验字[2001]0337号），审验截至2001年6月26日，安徽华仁已收到全体股东实缴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5万元。

2001年6月29日，安徽华仁获得了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0001003263）。安徽华仁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玉安	250.00	49.50%	货币、非货币资产
2	郑敏瑶	120.00	23.77%	货币
3	新药研究院	50.00	9.90%	货币、非货币资产
4	胡旭	25.00	4.95%	货币
5	余国玉	20.00	3.96%	货币
6	吴景平	20.00	3.96%	货币
7	郭继红	20.00	3.96%	货币
合计		505.00	100.00%	-

安徽华仁设立时，新药研究院及上海玉安以药品、医疗器械等非货币资产出资，但未履行相应的评估手续。因年代久远，已经较难核实安徽华仁设立时该等出资之非货币资产作价的公允性。为规范安徽华仁出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家乐于2018年10月30日以自有资金补缴了安徽华仁设立时的非货币资产出资。2021年3月5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复核报告》（中天运[2021]

核字第 90185 号)，对此事项进行了核验。

安徽华仁设立时的非货币资产出资未进行评估事项，已依法采取补救措施，由控股股东以货币形式进行足额补缴。公司及相关股东未因该事项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是由安徽华仁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 日，安徽华仁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安徽华仁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确定以安徽华仁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可供折股的账面净资产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400 万股，安徽华仁原股东以其各自在股份公司的出资比例所对应的账面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

2014 年 1 月 18 日，安徽大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皖大成审字[2014]027 号），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安徽华仁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2,753.40 万元。

2014 年 1 月 18 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安徽华仁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安徽华仁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753.40 万元为基础，按 1:0.8717（四舍五入）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2,400 万股，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8 日，安徽大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大成验字[2014]028 号），对公司股东缴纳注册资本情况予以验证。

2014 年 1 月 20 日，华人健康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营业执照》（注册号：3400000000007649）。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何家乐	11,575,200	48.23%	净资产折股
2	何家裕	11,121,600	46.34%	净资产折股
3	何家伦	1,303,200	5.43%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4,000,000	100.00%	-

华人健康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其净资产价值未履行评估程序。为弥补和解

决上述问题，2018 年 12 月 19 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进行追溯评估，并出具《安徽省华仁医药经营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其净资产价值追溯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8]第 1545 号）。经追溯评估，截至股改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安徽华仁净资产评估值为 2,981.96 万元，较经审计净资产账面价值 2,753.40 万元增值 228.56 万元，增值率 8.30%。2021 年 3 月 5 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复核报告》（中天运[2021]核字第 90185 号），对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认缴情况进行了验资复核。

华人健康系依据安徽华仁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设立的过程履行了必要的审计、验资程序，其未严格履行评估程序，存在瑕疵，后续已采取了补救措施。公司在设立时未进行资产评估不会导致发起人出资不实，公司未因该事项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公司股票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10 月 9 日《关于同意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06 号）批复，华人健康公开发行股份 6,001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后总股本达到 40,001 万股。发行人发行的 A 股股票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在深交所上市，股票简称“华人健康”，股票代码“301408”。

华人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股本结构为：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有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	34,000	85.00%
无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社会公众股	6,001	15.00%
合计	40,001	100.00%

（二）上市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华人健康自 2023 年 3 月 1 日上市以来，上市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过变动。

三、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情况

（一）股本结构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华人健康普通股股份总额为 400,010,000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43,665,712	85.91
1、国有法人	4,089,600	1.02
2、境内非国有法人	81,309,661	20.33
3、境内自然人	228,072,251	57.02
4、境外法人	13,188	0.00
5、基金、理财产品等	30,181,012	7.5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6,344,288	14.09
1、国有法人	34,644	0.01
2、境内非国有法人	155,935	0.04
3、境内自然人	54,738,113	13.68
4、境外法人	319,121	0.08
5、境外自然人	28,300	0.01
6、基金、理财产品等	1,068,175	0.27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400,010,000	100.00

注：股份类型等信息来源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同

（二）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华人健康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股份质押或冻结数量（股）
何家乐	境内自然人	200,493,326	50.12	200,493,326	注
阿里健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49,373	7.51	30,049,373	-
何家伦	境内自然人	27,572,335	6.89	27,572,335	-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华泰大健康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948,896	5.24	20,948,896	-
苏州赛富璞鑫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623,266	4.66	18,623,266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胜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221,509	2.06	8,221,509	-
黄山赛富旅游文化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160,001	2.04	8,160,001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曼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923,376	1.73	6,923,376	-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股)	股份质押或 冻结数量 (股)
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080,000	1.02	4,080,000	-
合肥康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56,665	1.01	4,056,665	-
合计		329,128,747	82.28	329,128,747	-

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家乐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形。2023 年 7 月 27 日，何家乐将其持有的 3,400 万股上市公司股份质押给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 16.96%，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8.50%，质押到期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详见上市公司 2023 年 7 月 28 日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2023 年 8 月 30 日，何家乐将其持有的 1,650 万股上市公司股份质押给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 8.23%，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12%，质押到期日为 2025 年 1 月 30 日，详见上市公司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何家乐，共同实际控制人为何家乐、何家伦兄弟，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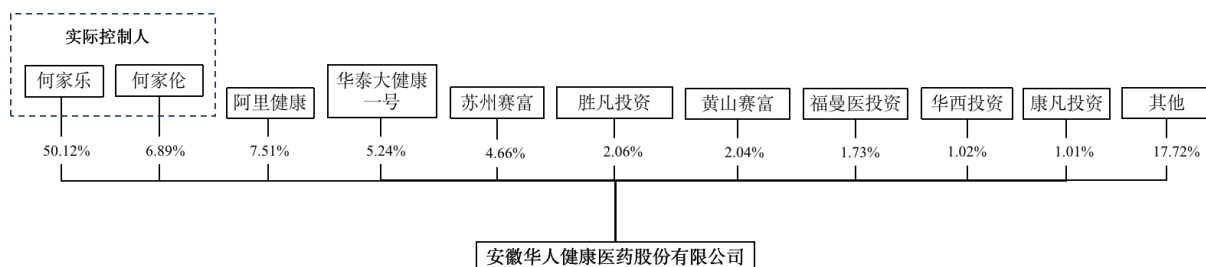
（一）何家乐基本情况

何家乐：男，汉族，1976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42427197601****，毕业于暨南大学，EMBA 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97 年 8 月至 2003 年 4 月，先后就职于合肥神鹿药业有限公司、合肥神鹿双鹤药业有限公司，担任普通职员、销售主管、经理；2003 年 5 月至 2008 年 5 月，担任合肥立方药业有限公司 OTC 部经理；2008 年 6 月至今任职于华人健康，历任执行董事；现任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二）何家伦基本情况

何家伦：男，汉族，197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42427197309****，毕业于安徽师范大学，中文专业，本科学历。1992 年 7 月至 2008 年 6 月，担任霍山县白莲岩中学教师；2008 年 9 月至今任职于华人健康，历任监事、监事会主席、销售总监；现任上市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上市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五、最近三十六个月的控股权变动情况

最近三十六个月，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一直为何家乐，共同实际控制人一直系何家乐、何家伦兄弟，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控制权变动情况。

六、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专注于医药流通行业，主要从事医药零售、代理及终端集采三大块业务。上市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安徽国胜、江苏国胜、河南国胜、国胜医疗（以下合称“国胜药房”）为主体，从事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等销售以及常见病诊疗业务。上市公司以母公司为主体，主要从事医药代理业务，与上游医药生产厂商开展合作，取得其部分产品的代理权，主要向下游医药零售企业进行推广和销售。上市公司以全资子公司汇达药业为主体，依托零售业务、代理业务已形成的规模采购优势和经营能力，专业从事医药终端集采业务，主要为单体药店、小型连锁等零售终端提供一站式配送服务。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化。

七、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上市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总资产	384,877.62	257,618.49	197,105.07	128,623.83
总负债	193,192.58	162,917.90	118,600.45	57,116.97
净资产	191,685.04	94,700.59	78,504.63	71,506.8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8,710.82	94,727.87	78,480.11	71,482.93

注：2023 年 6 月末数据未经审计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73,097.07	326,237.58	233,870.22	193,091.04
营业利润	7,769.58	21,272.39	9,254.51	11,908.68
利润总额	7,759.14	21,474.30	9,421.52	12,299.98
净利润	5,800.26	16,025.82	6,973.25	8,885.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24.26	16,077.61	6,972.66	8,891.99

注：2023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52.31	17,383.67	14,082.12	2,933.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20.40	-12,995.54	-4,008.77	-3,525.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979.72	3,215.47	-10,362.23	2,661.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211.63	7,603.59	-288.88	2,070.12

注：2023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1-6 月 (末)	2022 年 (末)	2021 年 (末)	2020 年 (末)
资产负债率 (%)	50.20	63.24	60.17	44.41
毛利率 (%)	31.47	32.58	34.87	36.26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5	0.47	0.21	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73	18.54	9.30	15.13

注：2023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未经年化

八、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除本次交易外，上市公司未发生《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九、上市公司合规经营情况

（一）上市公司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二）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情况

最近三年内，上市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是否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最近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公司舟山里肯的交易对方为王祥安和雪源合伙，具体情况如下：

一、王祥安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王祥安
性别	男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身份证号码	330921196503*****
住址	浙江省岱山县高亭镇*****
通讯地址	浙江省舟山市临城新区长峙岛*****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以及与任职单位存在的产权关系	1、2008年7月至今：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直接持有40%的股权，通过雪源合伙间接持有28%的股权，其实际控制该企业； 2、2019年4月至今：浙江自贸区雪源项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持有70%合伙人份额，其实际控制该企业； 3、2015年7月至今：集安市瑞恒参业有限公司，任董事，持有10%的股权

（二）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除舟山里肯外，王祥安控制的其他企业为雪源合伙，以及参股集安市瑞恒参业有限公司，该等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雪源合伙

企业名称	浙江自贸区雪源项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1MA2A37CH0R
成立时间	2019年4月3日
出资额	3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祥安
住所	浙江省舟山海洋科学城临城街道百川道 11 号 801 室（D157 号工位）（自贸试验区内）
合伙人信息	王祥安持有 70.00% 合伙人份额，贺雪源持有 30.00% 合伙人份额

经营范围	医药项目、船舶项目的投资
------	--------------

2、集安市瑞恒参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集安市瑞恒参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582589475235F
成立时间	2012年3月13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发宜
住所	集安市台上镇一参场
股权结构	陈新持股 36.00%，李发宜持股 34.00%，周兆贵持股 20.00%，王祥安持股 10.00%
经营范围	人参、西洋参收购、加工、晾晒、销售；五味子、刺五加、榛子、松子、核桃、蘑菇、木耳、山楂、灵芝、豆类、谷物收购、晾晒、销售；鹿茸收购、销售；中药材收购、晾晒；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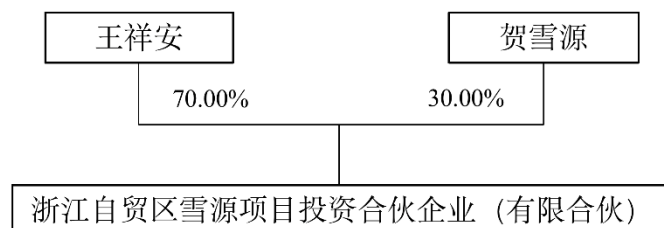
二、雪源合伙基本情况

（一）企业基本信息

雪源合伙企业基本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王祥安基本情况”之“（二）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之“1、雪源合伙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二）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自然人王祥安、贺雪源分别持有雪源合伙 70%、30% 的合伙人份额，二人为夫妻关系，王祥安、贺雪源夫妇为雪源合伙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不存在影响雪源合伙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三）历史沿革

2019 年 3 月，自然人王祥安、贺雪源签署《浙江自贸区雪源项目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普通合伙人王祥安、有限合伙人贺雪源分别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70.00 万元、30.00 万元设立雪源合伙，由王祥安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 年 4 月，雪源合伙取得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901MA2A37CH0R 的《营业执照》。

根据《浙江自贸区雪源项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雪源合伙设立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1	王祥安	210.00	70.00	普通合伙人
2	贺雪源	9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	100.00	-

自成立之日起至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雪源合伙出资额及股权结构无任何变化。

（四）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自 2019 年 4 月 3 日设立至今，雪源合伙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五）主要财务数据

雪源合伙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总资产	4,521.38	4,521.47	2,922.88
总负债	4,197.75	4,556.37	2,934.96
净资产	323.63	-34.89	-12.08
利润表主要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	-	-
投资收益	400.00	-	-
利润总额	374.80	-22.81	-12.08
净利润	374.80	-22.81	-12.08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六）下属企业及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雪源合伙除持有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舟山里肯 40%股权之外，不存在其他下属企业或对外投资的情况。

（七）雪源合伙最终出资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雪源合伙的合伙人为王祥安、贺雪源，雪源合伙穿透至最终出资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型
1	王祥安	210.00	70.00%	自然人
2	贺雪源	90.00	30.00%	自然人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标的舟山里肯的交易对方为王祥安、雪源合伙，其中王祥安作为雪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实际控制雪源合伙，两者存在关联关系；雪源合伙合伙人王祥安、贺雪源系夫妻关系。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对方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

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舟山里肯。除特别说明外，本章节中交易标的财务数据均取自经公证天业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的标的资产财务报表。

一、舟山里肯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902678405757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祥安
成立日期	2008 年 7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7 月 21 日至永久
注册地址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千岛街道海力生路 29 号西侧楼
经营范围	药品零售；消毒用品、洗涤用品、化妆品、卫生用品、日用百货、日用家电、办公用品、母婴用品、保健用品、玻璃仪器、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纺织、服装、家庭用品、水果、第一类及第二类医疗器械、保健辅助治疗器材、滋补保健类中药饮片销售；健康咨询服务；太阳能光伏售电业务；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一）设立情况

2008 年 7 月 14 日，李伯星、王祥安签署《舟山市定海区里肯大药房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舟山市定海区里肯大药房有限公司（系舟山里肯曾用名），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其中，李伯星以货币形式认缴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王祥安以货币形式认缴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2008 年 7 月 15 日，舟山汇金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舟汇验字（2008）168 号），确认李伯星实缴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王祥安实缴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

2008 年 7 月 21 日，舟山里肯就其设立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定海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902000023136）。

舟山里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伯星	10.00	50.00%
2	王祥安	10.00	50.00%
合计		20.00	100.00%

（二）历次增减资或股权转让情况

1、2010年3月，舟山里肯第一次增资

2010年2月22日，舟山里肯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万元增至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李伯星以货币形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王祥安以货币形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格为1.00元/注册资本。

2010年2月24日，舟山汇金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舟汇验字（2010）55号），确认李伯星实缴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王祥安实缴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

2010年3月19日，舟山里肯就本次增资在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定海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舟山里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伯星	50.00	50.00%
2	王祥安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2、2010年5月，舟山里肯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5月12日，舟山里肯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李伯星将所持有的舟山里肯50.00%股权转让给贺雪源。

同日，李伯星与贺雪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伯星将所持公司50.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以人民币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贺雪源。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为1.00元/注册资本。

2010年5月26日，舟山里肯就本次股权转让在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定海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舟山里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祥安	50.00	50.00%
2	贺雪源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3、2013 年 4 月，舟山里肯第二次增资

2013 年 4 月 18 日，舟山里肯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250.00 万元。其中，王祥安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75.00 万元，贺雪源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75.00 万元。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格为 1.00 元/注册资本。

2013 年 4 月 23 日，舟山汇金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舟汇验字（2013）88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4 月 23 日，舟山里肯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5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3 年 4 月 26 日，舟山里肯就本次增资在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定海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舟山里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祥安	125.00	50.00%
2	贺雪源	125.00	50.00%
合计		250.00	100.00%

4、2016 年 12 月，舟山里肯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1 月 16 日，王祥安、贺雪源与甘肃众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甘肃众友收购王祥安、贺雪源合计持有的舟山里肯 51.0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27.50 万元）。经协商，各方同意甘肃众友本次合计受让的舟山里肯 51.0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27.50 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5,610.00 万元，对应舟山里肯整体估值为 11,000.00 万元（根据入股前 12 个月舟山里肯销售额为基础按照 PS 为 1 倍确定）。其中，甘肃众友以货币形式支付人民币 2,970.00 万元，同时授予王祥安、贺雪源以人民币 5.00 元/股的价格认购甘肃众友 330.00 万股股份的认购权（该等甘肃众友股份的同期外部财务投资人入股价格约 13.00 元/股，差额 8.00 元/股，等效于王祥安、贺雪源换股价值 2,640.0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23 日，舟山里肯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王祥安、贺雪源将所合计持有的舟山里肯 51%股权转让给甘肃众友。

2016 年 12 月 26 日，舟山里肯就本次股权转让在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海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舟山里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甘肃众友	127.50	51.00%
2	王祥安	85.00	34.00%
3	贺雪源	37.50	15.00%
合计		250.00	100.00%

5、2019 年 6 月，舟山里肯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6 月 10 日，舟山里肯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王祥安、贺雪源将所合计持有的舟山里肯 49.00%股权转让给王祥安、贺雪源共同出资设立的雪源合伙。

2019 年 6 月 10 日，王祥安、贺雪源分别与雪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祥安将所持有的舟山里肯 34.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85.00 万元）无偿转让给雪源合伙，约定贺雪源将所持有的舟山里肯 15.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7.50 万元）转让给雪源合伙。本次股权转让系王祥安、贺雪源与其实际控制主体之间的内部划转，未支付转让价款。

2019 年 6 月 21 日，舟山里肯就本次股权转让在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舟山里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甘肃众友	127.50	51.00%
2	雪源合伙	122.50	49.00%
合计		250.00	100.00%

6、2021 年 8 月，舟山里肯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8 月 5 日，因甘肃众友经营不善，王祥安、贺雪源回购原持有的舟山里肯 51.00%股权，舟山里肯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甘肃众友将所持有的舟山里肯

51.00%股权转让给雪源合伙，同意雪源合伙将所持有的舟山里肯 1.00%股权转让给王祥安。

前述甘肃众友转让舟山里肯股权的原因系因甘肃众友上市进程调整，各方经协商后同意甘肃众友退出舟山里肯。同日，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甘肃众友与雪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方案按照解除甘肃众友入股协议的方式进行，即甘肃众友转回其所持舟山里肯 51.00%股权并退回王祥安认购甘肃众友股份所支付的认购价款，同时王祥安方退回甘肃众友彼时支付的现金对价及其持有的甘肃众友股票。

同日，王祥安与雪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雪源合伙将其持有的舟山里肯 1.00%股权无偿转让给王祥安。该等股权转让系王祥安与其实际控制主体之间的内部划转，未支付转让价款。

2021年8月10日，舟山里肯就本次股权转让在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舟山里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雪源合伙	247.50	99.00%
2	王祥安	2.50	1.00%
合计		250.00	100.00%

根据各方出具的说明，甘肃众友与王祥安、贺雪源及雪源合伙关于上述入股、退股过程已经履行完毕，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信托持股等特殊安排，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舟山里肯股权真实明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7、2023年4月，舟山里肯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3年3月22日，舟山里肯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雪源合伙将所持有的舟山里肯 59.00%股权分别转让给王祥安、贺雪源。

同日，雪源合伙与王祥安、贺雪源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雪源合伙将其持有的舟山里肯 39.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97.50 万元）转让给王祥安，约定雪源合伙将其持有的舟山里肯 20.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0.00 万元）转让给贺雪源。前述股权转让系王祥安、贺雪源与其实际控制主体之间的内部划转，均未支付转让价款。

2023 年 4 月 4 日，舟山里肯就本次股权转让在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舟山里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祥安	100.00	40.00%
2	雪源合伙	100.00	40.00%
3	贺雪源	50.00	20.00%
合计		250.00	100.00%

自本次变更起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舟山里肯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舟山里肯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舟山里肯股权未设有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不存在司法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相关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最近三年增减资、股权转让及改制、评估情况

最近三年，标的公司舟山里肯股权转让及增资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之“（二）历次增减资或股权转让情况”之“6、2021 年 8 月，舟山里肯第四次股权转让”和“7、2023 年 4 月，舟山里肯第五次股权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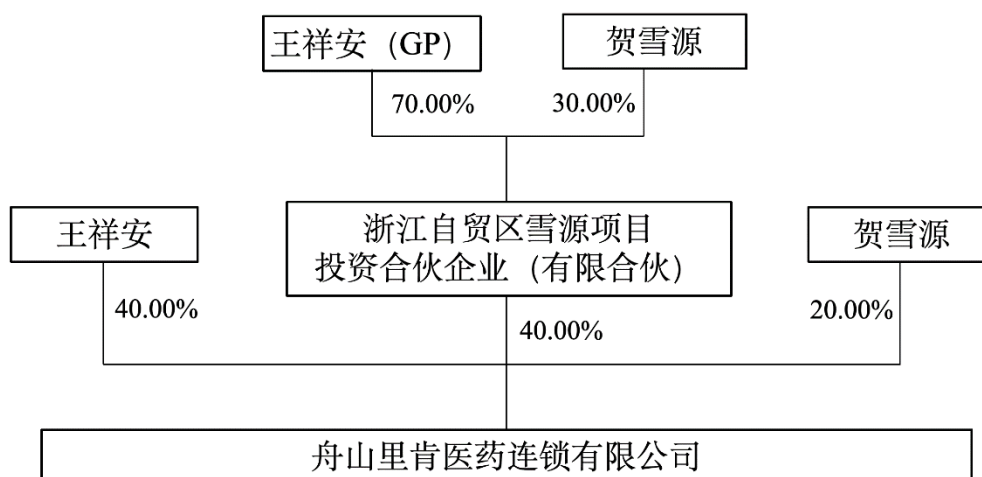
三、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舟山里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祥安	100.00	40.00%
2	雪源合伙	100.00	40.00%
3	贺雪源	50.00	20.00%
合计		25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舟山里肯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王祥安先生直接持有舟山里肯 40%的股权，通过雪源合伙间接持有舟山里肯 28%的股权，并担任雪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雪源合伙直接持有舟山里肯 40%的股份）；其配偶贺雪源女士直接持有舟山里肯 20%的股权，通过雪源合伙间接持有舟山里肯 12%的股权，并担任雪源合伙有限合伙人（雪源合伙持有舟山里肯 40%的股份），王祥安、贺雪源夫妇合计控制舟山里肯 100%的表决权，系舟山里肯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三）标的资产股东人数穿透计算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登录企查查系统查询，按照最终出资的自然人、上市公司、国有主体、已备案的私募基金、非专门以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的法人口径穿透计算，舟山里肯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性质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1	王祥安	自然人	1
2	雪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0（剔除重复）
3	贺雪源	自然人	1
合计			2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舟山里肯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四）标的公司股权是否清晰，是否涉及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舟山里肯股权清晰，不存在涉及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

情况。

（五）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是否存在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1、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舟山里肯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实施产生重大影响的内容。

2、高级管理人员安排

根据舟山里肯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舟山里肯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设经理 1 人，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解聘，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舟山里肯的执行董事、经理为王祥安。

3、影响标的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不存在影响舟山里肯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六）本次拟购买资产为标的公司控股权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直接持有舟山里肯 60%的股权，获得舟山里肯的控股权。本次交易已取得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同意，符合《公司法》和标的公司《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四、下属企业构成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舟山里肯无子公司、参股公司，有 91 家直营零售药店，以分支机构形式存在，舟山里肯的 91 家分支机构基本情况参见本报告书“附件”之“一、舟山里肯的分支机构”。

五、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一）主要资产情况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舟山里肯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货币资金	1,640.79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232.82
预付款项	37.77
其他应收款	1,197.58
存货	2,813.05
流动资产合计	5,922.01
固定资产	109.74
使用权资产	1,673.11
无形资产	22.05
长期待摊费用	271.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2.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48.45
资产总计	8,470.47

1、固定资产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舟山里肯固定资产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99.22	74.31	-	24.91	25.11%
运输设备	116.49	82.75	-	33.74	28.96%
电子设备	24.54	18.02	-	6.53	26.61%
办公设备及其他	125.10	80.54	-	44.56	35.62%
合计	365.35	255.61	-	109.74	30.04%

上述主要固定资产均系购置所得。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资产不涉及抵押、质押或权利限制等情形。

2、无形资产

(1) 商标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舟山里肯共拥有 1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商标权人	文字或图案	申请号/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1.	舟山里肯		12036599	35	2014-06-28 至 2024-06-27

(2) 域名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舟山里肯共拥有 3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域名	ICP 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日期
1.	舟山里肯	zslkdyf.com	浙 ICP 备 16027258 号-3	2020.01.08
2.	舟山里肯	36.134.49.81	浙 ICP 备 16027258 号-5	2022.07.15
3.	舟山里肯	36.133.85.162	浙 ICP 备 16027258 号-4	2022.07.15

除此之外，截至报告期末，舟山里肯不存在专利、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探矿权、采矿权等其他无形资产。

3、租赁房产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舟山里肯对外承租的房产包括总部办公与仓库，以及旗下 91 家直营门店。其中，除门店外的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承租方	名称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起始日	租赁到期日	租赁用途	是否提供权属证书
1	舟山里肯	总部办公、仓库	舟山市万捷商贸有限公司	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海力生路 29 号西侧楼	4,550.00	2017.10.01	2028.09.30	办公、仓储	是

包含门店租赁在内，舟山里肯该等租赁房产均已签订了相应租赁合同，且租赁合同均在有效期内。舟山里肯及其名下从事医药零售业务的 91 家门店所使用的房屋场地均系租赁取得。

舟山里肯上述租赁房屋中，部分出租方未能提供所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或证明，该等房屋总面积合计为 353.01 平方米，占舟山里肯前述租赁房屋面积的比例约为 2.92%，占比较小；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少部分房屋租赁合同即将到期，标的公司正在积极办理续签手续。同时，如因租赁房屋产权权属等问题导致不能继续使用的，舟山里肯较易承租到代替房屋，且搬迁不存在重大障碍。因此，部分房屋租赁瑕疵不会对舟山里肯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二）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舟山里肯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应付票据	2,523.00
应付账款	2,937.42
合同负债	69.66
应付职工薪酬	253.60
应交税费	246.30
其他应付款	46.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9.24
其他流动负债	9.02
流动负债合计	6,674.44
租赁负债	565.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8.28
非流动负债合计	983.34
负债合计	7,657.78

截至报告期末，舟山里肯不存在或有负债。

（三）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舟山里肯主要资产受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261.50	票据保证金
合计	1,261.50	-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报告期末，舟山里肯不存在其他资产受限情况。

（四）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舟山里肯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五）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舟山里肯不存在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六、交易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变动情况

（一）董事

舟山里肯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任期为 3 年，设执行董事 1 名，为王祥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标的公司担任的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限
1	王祥安	执行董事	王祥安	2021 年 8 月至 2024 年 8 月

王祥安简历如下：

王祥安：男，196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研究生学历。1992 年 8 月至 2004 年 12 月，曾任浙江万联药业有限公司销售总经理；2005 年 7 月至 2008 年 6 月，曾任嵊泗大洋福生堂大药房总经理；2008 年 7 月至今，历任舟山里肯经理、董事、执行董事等，现任舟山里肯执行董事、经理。此外，2015 年 7 月至今，兼任集安市瑞恒参业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4 月至今，兼任雪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王祥安与舟山里肯现任监事贺雪源系夫妻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王祥安最近三年不存在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二）监事

舟山里肯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任期为 3 年，设监事 1 名，为贺雪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标的公司担任的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限
1	贺雪源	监事	股东会	2021 年 8 月至 2024 年 8 月

贺雪源简历如下：

贺雪源：女，196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本科学历。1986 年 7 月至 2000 年 7 月，曾任舟山康恩贝制药有限公司质量管理员；2000 年 8 月至 2004 年 7 月，曾任浙江万联药业有限公司质量检验员；2005 年 7 月至 2008 年 6 月，曾任嵊泗大洋福生堂大药房经理；2008 年 7 月至今，历任舟山里肯经理、董事、监事等，现任舟山里肯监事、副经理。此外，2019 年 4 月至今，兼任雪源合伙有限合伙人，

兼任华夏清乐文化传播（浙江舟山）有限公司监事。

贺雪源与舟山里肯现任执行董事王祥安系夫妻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贺雪源最近三年不存在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

舟山里肯高级管理人员为经理王祥安，由执行董事聘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标的公司担任的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限
1	王祥安	经理	王祥安	2021年8月至2024年8月

王祥安简历等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交易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变动情况”之“（一）董事”相关内容。

（四）其他核心人员

报告期内，舟山里肯不存在其他核心人员。

（五）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2021年初，舟山里肯董事为冯德祥（董事长）、王祥安、贺雪源、贾冬梅、张福祥，监事为徐芳洁，高级管理人员为王祥安（经理）。报告期内，舟山里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后的董监高名单	变动原因
2021年4月	张福祥离职，选举张正俊担任董事	董事：冯德祥（董事长）、王祥安、贺雪源、贾冬梅、张正俊； 监事：徐芳洁； 高级管理人员为王祥安（经理）	因历史股东甘肃众友原委派董事离职而变更
2021年8月	历史股东甘肃众友委派董事退出，监事换届；选举王祥安担任执行董事，选举贺雪源担任监事，聘任王祥安担任经理	董事：王祥安（执行董事）； 监事：贺雪源； 高级管理人员：王祥安（经理）	历史股东甘肃众友退出，监事换届

七、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合法合规情况

（一）诉讼、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舟山里肯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重大诉讼、仲裁。

（二）违法违规情况

最近三年，舟山里肯及其下属分支机构被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时间	被处罚主体	作出行政处罚主管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其理由
1	2020 年 12 月 16 日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定海和平路店 ^注	舟山市定海区卫生健康局	因经营的消毒产品标签不符合规定	罚款 500 元	（1）根据《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浙江省卫生行政处罚裁量适用办法》第五条规定：“……罚款裁量幅度一般按下列规则进行等级划分：……（二）罚款为一定幅度数额的，应当在最高额与最低额之间划分三个阶次，一般处罚按照中间阶次处罚，从轻处罚应当低于中间阶次，从重处罚不得低于中间阶次；……” 据此，相关门店受到的罚款为 50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况。 （2）舟山市定海区卫生健康局已出具合规证明，所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2020 年 12 月 16 日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定海马岙店	舟山市定海区卫生健康局	因经营的消毒产品标签不符合规定	罚款 500 元	

注：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定海和平路店已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综上，最近三年，舟山里肯前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舟山里肯不存在对其生产经营、存续以及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此外，最近三年，舟山里肯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八、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所属行业及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舟山里肯主营业务为医药零售连锁业务，主要通过自有直营连锁门店从事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销售，主要包括中西成药、保健食品、医疗器械、中药饮片、消毒产品及个人护理品等产品。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舟山里肯所属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F）”之“零售业（52）”之“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525）”。

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零售行业。主管部门包括国家商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以及中国医药商业协会等行业自律性组织。

国家商务部及各级商务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制定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的指导性文件，支持零售药店连锁发展，研究拟定药品流通行业发展的规划、政策和相关标准，推进药品流通行业结构调整，指导药品流通企业改革，推动现代药品流通方式的发展等。

2018年3月前，国家食药监总局及各级食药监局是行业的具体监管部门。

2018年3月，根据中共中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将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的职责整合，组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统一登记市场主体并建立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组织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承担反垄断统一执法，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组织实施质量强国战略，负责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统一管理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工作等。

同时，组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管理，主要负责制定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制度，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并负责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检查和处罚。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成为行业的具体监管部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协助进行医药体制改革工作，负责对医药行业的发展规划、项目立项备案及审批，对医药企业的经济运行状况进行宏观管理和指导，对药品的价格进行监督管理等。

国家医疗保障局负责药店的医疗保险服务管理，组织制定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等。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拟订国民健康政策，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负责协调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负责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负责组织制定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负责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等。

中国医药商业协会是由药品流通行业及相关领域内的企事业单位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旨在落实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各项要求，服务企业，维护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加强行业自律，推进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推动药品流通行业健康、持续发展。协会主要负责收集、发布行业运行与发展信息；开展行业相关调研工作，提出行业发展和重大药品流通行业改革相关政策、立法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建立和完善行业自律管理约束机制，制定行业道德准则，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等。

2、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涵盖药品管理、医疗器械管理、食品管理、经营资质管理及互联网药品经营管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表：

类别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药品管理	《关于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	2021 年	发布完善法律法规体系，提升标准管理能力，提高技术审评能力等十八项任务与五项保障措施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2020 年	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保证全过程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2020 年	药品注册是指药品注册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依照法定程序和相关要求提出药物临床试验、药品上市许可、再注册等申请以及补充申请，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基于法律法规和现有科学认知进行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等审查，决定是否同意其申请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修订版）	2019 年	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和监督管理活动作出具体的规定。该法规定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此外，该法规定，依法实行市场调节价的药品，药品上市许可持有

类别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公平、合理和诚实信用、质价相符的原则制定价格，为用药者提供价格合理的药品。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遵守国务院药品价格主管部门关于药品价格管理的规定，制定和标明药品零售价格，禁止暴利、价格垄断和价格欺诈等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版）	2019 年	新修订版本。进一步明确了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管理行为规范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部分药品行政审批事项审批程序的决定》	2017 年	药物临床试验审批决定（含国产和进口）、药品补充申请审批决定（含国产和进口）及进口药品再注册审批决定调整为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审评中心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的名义作出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	2007年	规定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应当对其生产、经营、使用的药品质量负责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0号）	1999 年	规定对方药与非处方药实行分类管理。处方药是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的药品；非处方药是不需要凭医师处方即可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医疗器械管理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	2021 年	新修订版本。正式确立了医疗器械注册人和备案人制度，优化备案、审批程序，鼓励企业创新发展，并且加大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医疗器械标准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3号）	2017 年	明确了医疗器械标准的分类依据及种类、明确医疗器械标准制修订的程序、建立标准复审制度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部分医疗器械行政审批事项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2号）	2017 年	第三类高风险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审批决定、国产第三类医疗器械和进口医疗器械许可事项变更审批决定及国产第三类医疗器械和进口医疗器械延续注册审批决定调整为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技术审评中心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的名义作出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总局令第18号）	2015 年	对医疗器械的进货查验、信息记录、贮存运输、质量检查、维护保养等使用环节质量管理义务作了细化和补充完善
食品安全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版）	2021 年	新修订版本。对食品的安全标准、生产经营、宣传、检验、进出口等作出了具体的规定
经营资质管理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2023 年	明确药品批发企业、零售连锁总部、零售企业的许可条件和申请材料要求；药品零售连锁总部应当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药品零售连锁总部应当加强对所属零售门店的管理

类别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版）	2017年	明确国家食药监总局主管全国和各地区药品经营许可的监督管理工作，各地方食药监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药品零售企业《药品经营许可证》发证、换证、变更和日常监督管理等工作。明确规定了《药品经营许可证》的申领条件、申领程序、变更与换发以及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8号）	2016年	新修订版本。对企业经营质量管理要求明显提高，加强了对流通环节药品质量的风险控制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7号）	2015年	规定从事食品销售活动，应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食品经营主体业态和经营项目的风险程度对食品经营实施分类许可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	2014年	新修订版本。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发证、换证、变更及监督管理进行了规范
互联网药品经营管理	《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2022年	聚焦保障药品质量安全、方便群众用药、完善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制度设计等方面，对药品网络销售管理、第三方平台管理以及各方责任义务等作出规定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	2017年	对在我国境内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活动监督管理进行了规定，保证了互联网药品信息的真实、准确
	《关于国务院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	2017年	取消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企业（第三方平台除外）审批，取消审批后取消审批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强化“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药品批发企业许可”“药品零售企业许可”，对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企业严格把关。要建立网上信息发布系统，方便公众查询，指导公众安全用药，同时建立网上售药监测机制，加强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审批暂行规定》（国食药监市[2005]480号）	2005年	规范了互联网药品交易，规定向个人消费者提供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的企业只能在网上销售本企业经营的处方药

3、我国相关产业政策

行业主要政策涉及医药流通行业政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相关政策及其它相关政策，具体内容如下表：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23年	从“优化资源配置，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推进能力现代化”“加强分工合作，促进分级诊疗，推进体系整合化”“提高服务质量、改善服务体验，推进服务优质化”“加强科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学管理、压实责任、推进管理精细化”“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提升动力，推进治理科学化”五大方面全面阐述建设中国特色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政策措施
2	“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	国务院办公厅	2022 年	统筹考虑医疗、教育、科研、产业、文化、国际合作等中医药发展的重点领域，提出10个方面的重点任务，设置15项具体发展指标和11项工作专栏，提出的10个方面重点任务，为实现新时期中医药高质量发展明确了举措，提供了保障
3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推进医保信息化标准化工作的通知	国家医疗保障局	2022 年	坚持全国统一、坚持规范管理、坚持问题导向、坚守安全底线。主要目标：医保信息平台服务的深度和广度不断延伸，智能化服务水平持续提升，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保护制度体系更加健全，智慧医保和安全医保建设水平显著提升
4	《“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	国务院办公厅	2021 年	提出“十四五”时期，要深入推进医保制度改革，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医疗保障要坚持把保基本理念贯穿始终，逐步提高水平，做到可持续。一是健全多层次医保制度体系，分类优化医保帮扶政策；二是建立基本医疗体系、基本医保制度相互适应的机制；三是推进医保与医药协同改革。继续实施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扩大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范围，遏制药品、医用耗材价格虚高；四是提升医保经办服务水平；五是加强医保基金监管
5	《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0 年	全面部署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工作，提出“1+4+2”的总体改革框架；到2030年，全面建成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医疗救助为托底，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慈善捐赠、医疗互助共同发展的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体系；健全待遇保障、筹资运行、医保支付、基金监管四个机制；网上医疗服务供给和医疗保障服务两个支持
6	《关于印发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国家试点城市名的通知》	国家医保局会同国家财政部、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局	2019 年	确定了北京、天津、河北省邯郸市等30个城市作为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国家试点城市；要求各试点城市及所在省份要在国家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试点工作组的统一领导下，按照“顶层设计、模拟测试、实际付费”三步走的思路，确保完成各阶段的工作任务，确保2020年模拟运行，2021年启动实际付费
7	《关于开展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挂证”行为整治工作的通知》	国家药监局综合司	2019 年	针对“3.15晚会”报道的重庆市部分药店零售企业执业药师“挂证”、不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等问题，要求全国范围内开展为期6个月的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挂证”行为整治专项活动，组织对药品零售企业开展监督检查，重点查处执业药师“挂证”等违法违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规经营行为。同月，云南省药监局发布《关于印发云南省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挂证”行为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云药监市[2019]23号），四川省药监局办公室发布《关于转发<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开展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挂证”行为整治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川药监办[2019]1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药监局办公室发布《关于开展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挂证”行为整治工作的通知》，根据国家药监局要求组织对辖区内药品零售企业开展监督检查，重点查处执业药师“挂证”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有效遏制“挂证”行为
8	《关于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大区域范围的实施意见》	国家医保局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等部委	2019 年	提出将“4+7”试点集中采购模式在全国范围内推广
9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	国务院办公厅	2019 年	选择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和沈阳、大连、厦门、广州、深圳、成都、西安11个城市开展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实现药价明显降低，减轻患者药费负担；降低企业交易成本，净化流通环境，改善行业生态；引导医疗机构规范用药，支持公立医院改革；探索完善药品集中采购机制和以市场为主导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同时对试点的范围与形式、具体措施、组织形式与工作安排等内容进行了说明
10	《关于<全国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国家商务部市场秩序司	2018 年	就零售药店分级分类管理标准与方法向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在《全国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中将零售药店由低到高分为一类、二类、三类三个等级，并在此基础上，对二、三类药店由低到高划分为A、AA、AAA三个等级，并对上述各类别零售药店需满足的条件以及可经营药品类型作出相应规定
11	《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8 年	提出健全“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体系，将互联网与医疗服务、公共卫生服务、药品供应保障服务、医疗保障结算服务、医学教育和科普服务、人工智能应用服务等领域相融合；完善“互联网+医疗健康”支撑体系；加强行业监管和安全保障等发展目标
12	《关于巩固破除以药补医成果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国家卫计委会同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人	2018 年	提出对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减少的合理收入，要严格按照当地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确定的补偿途径和比例执行，中央财政在2018年-2020年继续安排资金支持县级和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革的通知》	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以巩固破除以药补医成果
13	《关于全面推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的通知》	国家卫计委会同财政部、中央编办、国家发改委等部委	2017 年	明确提出2019年9月30日前，全国所有公立医院全部取消药品加成（中药饮片除外）
14	《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7 年	提高药品质量疗效，促进医药产业结构调整；整顿药品流通秩序，推进药品流通体制改革；规范医疗和用药行为，改革调整利益驱动机制；在整顿药品流通秩序，推进药品流通体制改革方面，推进药品流通企业转型升级，推行药品购销“两票制”，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加强药品购销合同管理，整治药品流通领域突出问题，强化价格信息监测及推进“互联网+药品流通”；推动药品流通企业转型升级；推进零售药店分级分类管理，提升零售连锁率
15	《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7 年	提出“进一步加强医保基金预算管理，全面推行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的改革目标；详细提出实行多元复合医保支付方式、重点推行按病种付费、探索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完善按人头、按床日付费等改革内容
16	《“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6 年	提出全面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积极推进按病种付费、按人头付费，积极探索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按服务绩效付费，形成总额预算管理下的复合式付费方式
17	《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6 年	推动优势零售企业开展连锁经营，统一采购配送、质量管理、服务规范、信息管理和品牌标识，提高连锁药店规范化、规模化经营水平
18	《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国家商务部	2016 年	“做强做大”是药品流通行业的发展目标，行业主管部门将继续鼓励药品流通企业兼并重组，提高行业集中度，利用上市融资等多种方式加快兼并重组步伐，努力提高行业组织化水平，实现规模化、集约化经营
19	《关于全面推开展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5 年	破除以药补医机制。所有县级公立医院推进医药分开，鼓励患者自主选择在医院门诊药房或凭处方到零售药店购药
20	《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联合多部门	2015 年	要求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药品价格的直接干预，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明确自2015年6月1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政府原来制定的药品价格
21	《关于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	国家人社部	2015 年	各地要全面取消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实施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审查”和“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资格审查”，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议管理的指导意见》			并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办法
22	《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5 年	提出允许试点城市以市为单位，按照有利于破除以药补医机制、降低药品虚高价格、预防和遏制腐败行为、推动药品生产流通企业整合重组的原则，在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上自行采购；试点城市成交价格不得高于省级中标价格。如果试点城市成交价格明显低于省级中标价格，省级中标价格应按试点城市成交价格调整
23	《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5 年	提出坚持以省（区、市）为单位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方向，实行一个平台、上下联动、公开透明、分类采购，采取招生产企业、招采合一、量价挂钩、双信封制、全程监控等措施，加强药品采购全过程综合监管，切实保障药品质量和供应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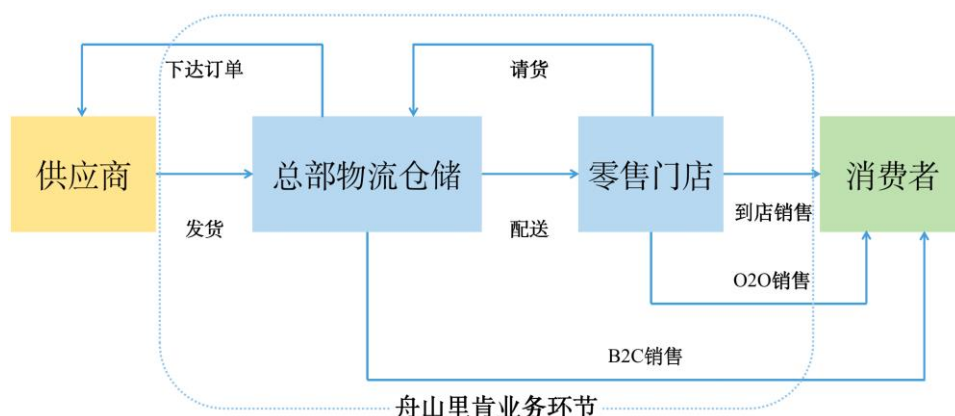
舟山里肯主营业务为医药零售业务，主要通过自有直营连锁门店从事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销售，主要包括中西成药、保健食品、医疗器械、中药饮片、消毒产品及个人护理品等产品。

报告期内，舟山里肯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三）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或主要服务的流程图

医药行业的产业链根据上下游关系可以分为药品制造业务、药品批发业务和药品零售业务，其中药品零售业务又可以根据终端渠道划分为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舟山里肯主要业务系通过直营零售药店从事中西成药、保健食品、医疗器械、中药饮片、消毒产品及个人护理品等产品的经营销售，处于我国医药行业的医药零售环节。

舟山里肯主营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四）主要经营模式

舟山里肯主要从事医药零售连锁业务，其采购模式、销售模式、配送模式、盈利模式、结算模式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1、采购模式

舟山里肯设立商品采购部专职负责采购工作，负责制定和落实采购计划，完成公司与供应商及商品的筛选、业务洽谈及合同签署等工作；负责优化公司采购品种结构，合理开发与引进新品种；制定公司采购预算、采购制度等；供应商管理与维护。

（1）新品引进

新品是指首次购进的品种及已淘汰清场需再次购进的品种。针对新品引进，舟山里肯成立了商品评审小组，由总经理任评审小组组长，成员由商品采购部总监、运营部总监、商品部经理、区域经理等组成。新品引进主要流程如下：

1) 采购员根据门店顾客需求反馈、商品线的调整与维护及品类空缺确定商品引进规划。

2) 商品部根据商品引进规划，提交符合条件的新品信息，制作《新品引进对比表》电子文档，并将其于规定时间内发商品采购总监审核，审核通过的新品于每月月中和月末两次提交新品评审小组讨论。

3) 商品部组织新品评审会召开，并准备新品样盒及样品（能直接饮用、食用的品种，要提供试吃的样品）。评审小组组长有两票表决权，成员每人一票表决权，表决票超过半数同意的商品视为“通过”。整理讨论结果并公示新品评审结果给各片区经理，之后由商品部经理填报《新品引进审批单》，报采购总监签字确认，之后报总经理审批。

4) 质量管理部对商品及企业手续进行审核，审核其合法性后对商品建立首营。建立首营后，采购部制定新商品采购计划，并告知供应商送货。

5) 确定引进的商品，商品采购部须于 30 个工作日之内完成商品的首次到货及铺货工作。若首次到货时间超过会后 30 个工作日，需再次提交公司新品评审小组进行讨论。

（2）常规商品引进

采购部根据库房的库存和产品整体月销售情况对常规商品进行请货，商品采购部总监对采购的数量、价格进行审批。通过商品采购部总监的审批后，商品采购部制定并上传采购计划，并告知供应商送货。配送中心收到货在规定时间内对商品进行验收，检查商品与其随货通行单及其税票是否相符，与采购计划中的价格和数量是否一致，是否符合运输条件等，验收合格后入库。

2、配送模式

针对于直营连锁门店，为确保药品质量以及及时满足各连锁门店药品使用需求，舟山里肯采用统一配送模式进行配送。各直营门店根据自身销售情况，向总部物流仓储提交请货计划，配送中心按照需求统一进行调配。

3、销售模式

舟山里肯的销售模式为自营购销模式，即由配送中心统一采购商品并进行统一配送，待购销商品验收进入门店后，作为零售药店的库存，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收益均由零售药店承担。自营购销模式下，购销差价是主要利润来源。

舟山里肯依靠自营连锁门店进行药品零售业务，各直营门店在标的公司统一制定的价格策略和营销策略下向终端消费者销售商品。顾客选定商品后，店员通过供应链管理系统录入商品信息、商品数量后，自动生成收款金额。店员根据商品属性、支付方式选取相应的结算方式（第三方支付平台、医保卡、现金、银联卡等），并打印销售单据。门店在收到第三方支付平台付款、现金或者完成银联卡、医保卡等刷卡手续后，打印收银单据；商品离开柜台，购买方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标的公司在舟山地区的市场占有率位居前列，主要客户为个人消费者。为了向消费者提供优质的商品及购物体验，舟山里肯制订了一系列操作规范对门店销售进行管理，服务于门店周边小区或商圈，一般情况下消费者根据购药需求，主动进店选购；同时，舟山里肯也会通过各式各样的促销活动吸引消费者。

此外，舟山里肯通过在拼多多平台开设店铺开展线上 B2C 零售业务，通过美团、饿了么平台开展线上线下融合的 O2O 零售业务。针对线上的 B2C 零售业务，顾客通过拼多多第三方电商平台下达订单并支付货款后，订单数据自动传输到供应链管理系统并生成要货计划，仓储通过供应链管理系统打印发货单，进行商品分拣、发货、复核、打包，并填制快递单，告知第三方物流取货托运，最后客户确认收货；对于线上线下

融合的 O2O 零售业务，顾客通过“美团”“饿了么”线上平台选择商品，并确认线上订单，相应线下零售门店收到订单信息后，进行商品核对，并扫码出货，交付第三方配送，最后顾客确认收货。报告期内，上述线上销售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在 5%以下，各期占比较小。

4、盈利模式

舟山里肯采用直营经营模式。所有门店均由总部以分支机构形式开设，在总部的直接管理下统一经营。直营门店利用连锁组织统一管理、集中采购、分散销售的特点，充分发挥了规模效应，而且对门店具有较强的约束控制力，有利于保证品牌形象和服务质量的一致性，能够实现在舟山市场营销网络扩张及运营标准化。

舟山里肯作为医药零售企业，其盈利主要来源于商品进销差价。舟山里肯与供应商签署年度或规定时段的采购协议，通过规模化统一采购及营销网络实现终端销售。此外，舟山里肯通过为上游供应商提供促销、陈列与咨询等增值服务，获取服务费收入。

5、结算模式

舟山里肯的采购结算主要采用银行电汇、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零售收入主要采用第三方支付平台、医保卡、现金、银联卡等形式结算。

（五）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舟山里肯主营业务收入按商品大类的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西成药	4,483.00	56.78%	10,297.17	59.57%	8,576.72	59.63%
保健食品	1,854.73	23.49%	3,566.26	20.63%	3,048.48	21.19%
医疗器械	596.60	7.56%	1,472.95	8.52%	1,028.66	7.15%
中药饮片	245.69	3.11%	452.06	2.62%	439.78	3.06%
其他	715.79	9.07%	1,498.03	8.67%	1,289.74	8.97%
合计	7,895.82	100.00%	17,286.48	100.00%	14,383.37	100.00%

报告期内，舟山里肯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以中西成药、保健食品的销售收入为主，

各期实现收入合计分别为 11,625.19 万元、13,863.44 万元和 6,337.7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82%、80.20%和 80.27%，占比超过 80%，系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最主要的商品收入来源。

2、主要客户群体

舟山里肯主营业务的客户群体主要为个人消费者，较为分散。

3、销售价格的总体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舟山里肯专注于医药零售行业，主要经营和销售包括中西成药、中药饮片、保健食品、医疗器械等产品，其零售涉及的品种约为 4,000 多种。舟山里肯根据商品品类、市场竞争程度、采购价格、营销策略等多种综合因素，进行合理定价。

4、主要门店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舟山里肯销售收入排名前十大的门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前十大门店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3 年 1-6 月			
1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普陀文康店	182.34	2.31%
2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岱山文化广场店	180.75	2.29%
3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华枫店	172.62	2.19%
4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岱山店	164.61	2.08%
5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定海西园店	155.90	1.97%
6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庆丰店	153.12	1.94%
7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定海人民路店	150.34	1.90%
8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普陀香榭店	142.28	1.80%
9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新城舟医店	142.22	1.80%
10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临城店	137.04	1.74%
合计		1,581.20	20.03%
2022 年度			
1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普陀文康店	425.64	2.46%
2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岱山文化广场店	415.73	2.40%
3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华枫店	389.47	2.25%
4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岱山店	376.62	2.18%

序号	收入前十大门店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5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定海西园店	346.33	2.00%
6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庆丰店	344.09	1.99%
7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新城店	333.92	1.93%
8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定海人民路店	332.97	1.93%
9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新城舟医店	324.99	1.88%
10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新城未来城店	322.25	1.86%
合计		3,612.01	20.90%
2021 年度			
1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普陀文康店	504.25	3.51%
2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岱山文化广场店	476.89	3.32%
3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华枫店	405.24	2.82%
4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岱山店	354.80	2.47%
5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新城舟医店	301.11	2.09%
6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定海西园店	298.10	2.07%
7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鱼山店	283.40	1.97%
8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庆丰店	283.28	1.97%
9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普陀东海店	281.71	1.96%
10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定海人民路店	274.17	1.91%
合计		3,462.97	24.08%

报告期内，舟山里肯收入前十名门店的年销售收入均在 250 万元以上，该等门店普遍开店较早，地理位置优越，或位于成熟商圈与社区，拥有稳定的消费人群，因而销售金额较高。

舟山里肯以药品零售业务为主，商品面向广大消费者，客户较为分散，单笔金额占比极低，不存在向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超 50%的情形。舟山里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不占有权益。

（六）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采购情况

报告期各期，舟山里肯按商品大类的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件（万盒）、万元、元/件（盒）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
中西成药	3,125.43	240.04	13.02	6,523.53	518.94	12.57	6,245.22	477.13	13.09
保健食品	1,153.16	25.79	44.71	2,169.48	38.12	56.91	2,132.88	35.47	60.13
医疗器械	291.12	81.46	3.57	978.45	235.05	4.16	694.69	200.89	3.46
中药饮片	103.63	6.34	16.35	301.92	35.83	8.43	298.85	30.72	9.73
其他	361.35	133.09	2.72	865.98	220.79	3.92	754.00	198.86	3.79
合计	5,034.69	486.72	10.34	10,839.36	1,048.74	10.34	10,125.64	943.08	10.74

注：由于标的公司产品品类较多，且其单位、规格及型号差异较大，无法按照统一标准折价，因此数量仅为简单相加

报告期内，舟山里肯商品采购结构基本稳定，中西成药、保健食品系舟山里肯采购的最主要商品，各期占采购总额等比例分别为 82.73%、82.20%和 84.98%，均超过 80%。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舟山里肯医疗器械采购金额较大，主要系口罩的采购规模较高所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舟山里肯商品采购数量逐渐增加。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舟山里肯中西成药、医疗器械等商品采购平均单价较为稳定，保健食品等商品因采购规模增大，从而进货价格有所优惠，导致平均单价有所降低。2023 年度，受当归、党参、牡丹皮、黄连等常见药材价格大幅上涨及市场行情等综合影响，我国中药饮片的售价普遍上涨。

目前，上述商品尚不存在公开、权威的市场价格信息，舟山里肯商品采购部门根据同类产品采购均价以及市场调研分析，制定采购商品价格区间，再对商品进行询价、比价并严格履行内部采购审批流程，确定商品采购价格。舟山里肯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价格系商务谈判的结果，其定价合理且公允。

2、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舟山里肯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和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及其主要采购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内容
2023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内容
1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50.89	22.86%	药品、保健食品、器械等
2	宁波药材股份有限公司	412.36	8.19%	药品、保健食品、器械等
3	国药控股浙江有限公司	373.73	7.42%	药品、保健食品、器械等
4	舟山培健及其关联方	365.13	7.25%	保健食品等
5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1.00	7.17%	药品、保健食品、器械等
合计		2,663.11	52.90%	-
2022 年度				
1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50.99	19.84%	药品、保健食品、器械等
2	国药控股浙江有限公司	840.43	7.75%	药品、保健食品、器械等
3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88.61	7.28%	药品、保健食品、器械等
4	宁波药材股份有限公司	671.54	6.20%	药品、保健食品、器械等
5	舟山培健及其关联方	656.78	6.06%	保健食品等
合计		5,108.35	47.13%	-
2021 年度				
1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82.10	19.58%	药品、保健食品、器械等
2	国药控股浙江有限公司	818.17	8.08%	药品、保健食品、器械等
3	宁波药材股份有限公司	698.48	6.90%	药品、保健食品、器械等
4	舟山培健及其关联方	666.72	6.58%	保健食品等
5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46.61	6.39%	药品、保健食品、器械等
合计		4,812.07	47.52%	-

注：按照同一控制下供应商合并统计，其中：（1）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宁波英特药业有限公司、浙江英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舟山英特卫盛药业有限公司、浙江嘉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英特海斯医药有限公司，（2）国药控股浙江有限公司包括国药控股宁波有限公司、国药控股舟山有限公司，（3）舟山培健及其关联方包括舟山市培健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舟山市培欣贸易有限公司，（4）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宁波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浙江九州通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舟山里肯主营业务主要供应商为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浙江有限公司、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药材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培健及其关联方等医药批发企业，与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主要供应商向舟山里肯销售药品、器械、保健食品等商品的销售价格与向其他公司销售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之间不存在有失公允的重大差异，双方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舟山里肯的主要供应商基本未发生变化，舟山里肯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不占有权益。

（七）境外地域分析及资产情况

舟山里肯不存在境外业务，亦不存在拥有境外资产。

（八）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舟山里肯为医药零售企业，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参见本报告书“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本次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七）本次交易标的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九）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舟山里肯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也不存在研发人员及研发费用。

（十）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节约能效情况

舟山里肯主要从事医药零售业务，经营过程中不产生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和环保隐患。舟山里肯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况。

报告期内，舟山里肯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环境污染事故。

（十一）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舟山里肯建立了《质量风险评估控制管理制度》《质量管理体系内部审核管理制度》《进货质量评审制度》《首营企业审核管理制度》《首营品种审核管理制度》《商品质量查询管理制度》《不合格药品管理制度》《药品召回管理制度》《药品运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及标准，确保零售过程中商品质量达标。

2、质量控制措施

舟山里肯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制定并执行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在商品采购、商品入库和出库、配送、门店零售等环节均履行相关质量控制制度，以尽最大可能保证商品质量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3、商品质量纠纷

报告期内，舟山里肯未发生因商品质量问题而引发的重大纠纷。

（十二）生产经营资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舟山里肯持有的主要业务许可、经营资质和相关证照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名称	发证日期	截止日期	证书编号
1	舟山里肯	药品经营许可证	2023.07.24	2024.07.08	浙 BA5800005
2	舟山里肯	食品经营许可证	2023.07.17	2028.07.16	JY13309060146564
3	舟山里肯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 备案凭证	2023.07.10	-	浙舟药监械经营备 20180012 号
4	舟山里肯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 资格备案凭证	2023.07.19	-	（浙）-经营性-2019- 0002（备）

舟山里肯的主营业务属医药零售行业，主营业务为中西成药、保健食品、医疗器械、中药饮片、消毒产品及个人护理品等产品的经营销售，与此相关的经营资质证书包括药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等，其下属分支机构均取得相应的经营资质证书，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附件”之“二、舟山里肯下属分支机构的资质证照”。

舟山里肯及其分支机构已经取得其从事业务所必需的主要资质及证照，舟山里肯及其分支机构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及资质经营的情况。

九、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公 W 字[2023]A1351 号），舟山里肯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8,470.47	12,946.81	11,211.10
负债总计	7,657.78	10,934.14	10,260.76
所有者权益	812.69	2,012.68	950.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812.69	2,012.68	950.35
利润表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8,434.89	18,020.96	15,258.11
营业成本	5,249.53	11,450.64	9,603.74
利润总额	1,069.18	1,349.41	909.87
净利润	800.01	1,062.33	666.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0.01	1,062.33	666.90
扣非归母净利润	734.92	936.84	604.83
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流动比率（倍）	0.89	1.03	0.90
速动比率（倍）	0.46	0.74	0.55
资产负债率	90.41%	84.45%	91.52%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58	1.49	1.7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0.35	63.04	90.26
存货周转率（次/年）	3.79	4.22	3.69
毛利率	37.76%	36.46%	37.06%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②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③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④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总收入/[（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 ⑤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 ⑥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 ⑦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舟山里肯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计入当期损益的对关联方等其他非金融主体收取的资金占用费、政府补助、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构成，金额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94	32.91	44.2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6.48	126.67	31.2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20	7.78	7.2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87.62	167.36	82.79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2.53	41.87	20.71
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65.09	125.49	62.07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65.09	125.49	62.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0.01	1,062.33	666.9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4.92	936.84	604.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占比	8.14%	11.81%	9.31%

十、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舟山里肯 60%股权，舟山里肯主要从事医药零售连锁业务，属于医药零售行业，并已经取得业务开展所必需的经营资质，具体参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十二）生产经营资质”及“附件”之“二、舟山里肯下属分支机构的资质证照”。除此之外，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报批事项。

十一、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王祥安、雪源合伙持有的舟山里肯 60%股权，该等资产产权权属清晰，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完成后，舟山里肯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自身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因标的资产权属转移导致的债权和债务转移。

十二、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零售业务

1) 线下门店的收入确认

零售业务系公司通过所属的各零售门店进行现款销售（含银行卡、第三方支付）或医保刷卡销售，以将商品销售给零售客户。公司在收到现金、第三方支付平台付款或者办理完成银行卡、医保卡等刷卡手续后，打印收银单据；商品离开柜台后，购买方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2) 电商平台的收入确认

公司通过拼多多电商平台开设线上旗舰店向消费者销售商品。终端消费者直接通过电商平台下达订单、向第三方支付平台或电商平台支付货款，公司发货给购买方，购买方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2) 促销、陈列与咨询服务收入

公司所提供劳务主要系为供应商提供商品推广、陈列、促销等服务，公司服务收入确认方法为：公司向供应商提供的增值服务在服务期间结束经双方结算确认无误后，公司服务收入于已实际收到款项时或基本能够确定款项可以收到时确认收入。

(3) 积分计划

本公司实施会员积分奖励计划，顾客成为会员后，凭会员卡到门店购物消费，公司会根据购物金额取得相应的会员积分，顾客可利用累计消费奖励积分满足规定要求后兑换礼品。授予顾客的积分奖励作为销售交易的一部分。销售取得的货款或应收货款在商品销售的收入与奖励积分的公允价值之间进行分配，取得的货款或应收货款扣除奖励积分公允价值的一部分后确认为收入，奖励积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合同负债。奖

励积分确认的合同负债以授予顾客的积分为基准，并根据本公司已公布的积分使用方法和积分的预期兑付率后，按公允价值确认。

在顾客兑换奖励积分时，将原计入合同负债的与所使用的会员奖励积分公允价值确认为收入。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利润的影响

舟山里肯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系根据会计准则及其自身的行业特性确定，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舟山里肯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四）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报告期内，舟山里肯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形，因此，无需编制合并报表。

（五）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舟山里肯未发生重大资产转移剥离情况。

（六）重要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差异及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舟山里肯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七）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舟山里肯属于医药零售类企业，不存在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第五章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一）评估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华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华人健康拟收购股权涉及的舟山里肯的股东全部权益在2023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舟山里肯100.00%股权价值的评估结论。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的资产总额账面值8,470.47万元，评估值8,929.65万元，评估增值459.18万元，增值率5.42%；负债总额账面值7,657.78万元，评估值7,657.78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值812.69万元，评估值1,271.87万元，评估增值459.18万元，增值率56.50%。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资产评估结论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5,922.01	5,922.01	0.00	0.00
2	非流动资产	2,548.45	3,007.63	459.18	18.02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	-	-	-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9	投资性房地产	-	-	-	-
10	固定资产	109.74	153.17	43.43	39.57
11	在建工程	-	-	-	-
12	工程物资	-	-	-	-
13	固定资产清理	-	-	-	-
14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5	油气资产	-	-	-	-
16	使用权资产	1,673.11	1,673.11	0.00	0.00
17	无形资产	22.05	437.81	415.75	1,885.15
18	开发支出	-	-	-	-
19	商誉	-	-	-	-
20	长期待摊费用	271.14	271.14	0.00	0.00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2.40	472.40	0.00	0.00
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23	资产总计	8,470.47	8,929.65	459.18	5.42
24	流动负债	6,674.44	6,674.44	0.00	0.00
25	非流动负债	983.34	983.34	0.00	0.00
26	负债合计	7,657.78	7,657.78	0.00	0.00
27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812.69	1,271.87	459.18	56.50

2、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未考虑股权缺少流动性折扣的前提下，经采用收益法评估，舟山里肯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为 18,800.00 万元，较其账面净资产 812.69 万元增值 17,987.31 万元，增值率 2213.31%。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是账面未能反映企业的销售渠道、行业竞争力、公司管理水平、不可辨认无形资产等因素给企业带来的收益。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资产评估结论汇总表如下：

(1) 股权自由现金流现值测算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7-12 月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永续期
一、营业收入	9,147.09	18,011.26	18,532.95	19,070.10	19,623.17	20,192.65	20,192.65
减：营业成本	5,806.06	11,389.51	11,744.19	12,109.73	12,482.72	12,867.02	12,867.02
减：税金及附加	71.17	90.06	92.66	95.35	98.12	100.96	100.96
减：销售费用	2,195.33	4,212.81	4,248.76	4,319.13	4,388.47	4,450.95	4,450.95
减：管理费用	366.54	679.40	692.96	706.82	716.87	725.37	725.37
减：财务费用	5.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二、营业利润	702.99	1,629.49	1,744.37	1,829.07	1,927.00	2,038.34	2,038.34
三、利润总额	702.99	1,629.49	1,744.37	1,829.07	1,927.00	2,038.34	2,038.34

项目	2023年 7-12月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永续期
减：所得税费用	115.98	407.37	436.09	457.27	481.75	509.59	509.59
四、净利润	587.01	1,222.12	1,308.28	1,371.80	1,445.25	1,528.76	1,528.76
加：折旧与摊销	103.59	159.10	109.96	93.43	93.43	93.43	93.43
减：资本性支出	11.07	51.69	61.05	93.43	93.43	93.43	93.43
减：净营运资金变动	-142.69	-82.60	-85.91	-88.55	-92.28	-95.91	0.00
五、股权自由现金流(FCFE)	822.22	1,412.13	1,443.10	1,460.36	1,537.53	1,624.67	1,528.76
折现期	0.50	1.50	2.50	3.50	4.50	5.50	/
折现率	9.32%	9.32%	9.32%	9.32%	9.32%	9.32%	9.32%
折现系数	0.9564	0.8749	0.8003	0.7321	0.6697	0.6126	7.4362
永续期增长率							1.00%
股权自由现金流现值	786.39	1,235.45	1,154.91	1,069.08	1,029.62	995.21	11,368.12
六、股权自由现金流现值合计	17,638.78						

(2)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单位：万元

项目	评估值
股权自由现金流现值	17,638.78
加：溢余资产评估值	10.76
加：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	1,158.13
减：非经营性负债评估值	-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E1	18,807.67
减：股票期权	-
减：可转换债券	-
减：少数股东权益	-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E2	18,807.67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取整）	18,800.00

其中，舟山里肯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及非经营性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	备注	账面值
溢余现金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	10.76
非经营性资产	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借款及利息	1,158.13

本次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增减值对税金的影响，最终应由各级税务机关在汇算清

缴时确定。

3、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分析

舟山里肯的股东全部权益采用两种方法得出的评估结论分别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 18,800.00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1,271.87 万元，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高 17,528.13 万元，差异率 93.23%。两种评估方法评估结果的差异原因是：

资产基础法是在持续经营基础上，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分别估算企业各项要素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的评估值。不能完全衡量和体现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可能产生出来的整合效应。而收益法估值对企业价值的显化范畴不同，管理、团队、资质等无形资源及各资源的协调效用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逐一量化反映。因此，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选用了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即：在未考虑股权缺少流动性折扣的前提下，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为 18,800.00 万元。

4、评估结论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并结合上述两种评估结果分析，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在未考虑股权缺少流动性折扣的前提下，舟山里肯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为 18,800.00 万元，较其账面净资产 812.69 万元增值 17,987.31 万元，增值率 2213.31%。

本次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增减值对税金的影响，最终应由各级税务机关在汇算清缴时确定。

（二）评估假设

1、基本假设

（1）持续经营假设：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可以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的全部资产可以保持原地原用途继续使用下去。

（2）交易假设：假设所有待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根据待估资产的交易

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

(3) 公开市场假设：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2、具体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并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核心团队未发生明显不利变化。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4) 假设相关资质的市场准入条件未发生变化，被评估单位的特定行政许可、特许经营资格等资质到期能够接续。

(5) 假设公司租赁的经营办公场所及门店可以按照目前的租赁合同继续租赁。

(6)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7)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时，本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三) 评估方法、重要评估或估值参数及相关依据

1、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资产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评估人员根据会计政策、企业经营等情况，要求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负债表表内及表外的各项资产、负债进行识别，纳入评估申报文件，并要求委托人或者其指定的相关当事方确认评估范围。本次评估具备采用资产基础法实施评估的操作条件，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体现了企业收益预期运行的盈利能力和运行效率。由于能够收集到被评估单位企业性质、资产规模、历史经营情况、预测其未来收益及风险所需的必要资料，具备采用收益法实施评估的操作条件，本次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价值，其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包括上市公司比较法和可比案例比较法。但由于目前市场上与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类似、经营规模相似的可比公司样本量很少，可比公司数量不满足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的要求。且经评估人员市场调研，目前在资本市场和产权市场上未能收集并获得与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故本次也无法采用可比案例比较法进行评估。

故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以及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选择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2、资产基础法评估过程及说明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具体是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将构成企业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再减去各项负债评估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思路。具体模型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 $\sum$ 各项资产的评估值 - $\sum$ 各项负债的评估值

各项资产及负债的具体评估思路如下：

（1）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评估人员对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核查了银行对账单、余额调节表、审计银行询证函、承兑保证合同等财务资料，以经核实后的金额作为评估值。

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主要内容为：货款。评估人员首先依据企业提供的财务账簿对各项应收款项进行核对，抽查相关业务合同，其次，判断分析款项的可收回性，最后以经核实无误的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金额确认评估值，同时根据现场核查情况，具体分析账

面金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选用账龄分析法，估算出预计坏账损失金额，将损失金额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3) 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主要内容为：房租及装修费等。评估人员取得预付账款申报表，与明细账、总账、报表进行核对，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内容：房租保证金、股东借款及借款利息、备用金等。其他应收款的评估，采用与应收账款评估相同的评估方法。

5) 存货

存货为库存商品。具体的评估方法如下：

库存商品为外购的药品、保健食品等。因里肯医药属于流通企业，周转较频繁，库存商品与基准日时的进货价较接近，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 固定资产—设备

1)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对象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由于委托评估设备不单独计量收益，我们也未收集到类似设备出租的市场租金信息，因此无法采用收益法评估。

2) 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参照物的成交价格为基础，考虑参照物与评估对象在功能、市场条件和交易时间等方面的差异，通过对比分析和量化差异调整估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对车辆、电脑等有活跃交易市场的设备我们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对市场上无法收集到足够的相同或类似设备成交案例的设备，采用成本法评估。

3) 成本法是指首先估测被评估资产的重置成本，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业已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予以扣除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

成本法适用公式为：

设备评估值=设备重置成本-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

评估人员采用年限法计算设备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主要体现在超额投资成本和超额运营成本两方面，由于在评估中采用现行市场价格确定重置成本，不需要再考虑超额投资成本；经现场勘察，委评设备基准日时尚不存在超额运营成本，因此委评设备的功能性贬值取零。委评设备在评估基准日以及评估目的实现后可按原设计用途持续正常使用，未发现经济性贬值的现象，故本次将委评设备的经济性贬值取零。设备评估值的公式简化为：

设备评估值=设备重置成本×成新率

①重置成本的确定

对有现行价格可询的设备均采用现行市场购置价；对无现行价格可询的设备，依据其性能、特点及技术参数在与其类似的设备比较的基础上进行修正，用类比法估算其重置价。重置成本包含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用、专业费用、资金成本等。

设备重置成本=设备含税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对于车辆，主要通过向经销商直接询价取价，以其现行购置价格，考虑车辆购置税、上牌费用等确定重置成本。

对于电子设备，主要通过有关购置合同、电商等渠道查询购置价，对厂家负责送货上门和安装的电子设备，以购置价作为重置成本。

设备的运杂费率、安装调试费、基础费我们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并结合委评设备的实际特点、安装要求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按一定的比例选取。

②成新率的确定

通过现场勘察设备运行状况，同时考虑设备的维护保养情况、现有性能、常用负荷率、原始制造质量等，再参考其历史状况和经济使用年限，按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3）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为门店及办公地的租赁费。评估人员查看租赁协议，核实租赁期限，

租金情况及支付期限，未见异常。经市场调查，了解到租赁用房附近市场租金情况，租金单价与企业租金单价差异较小，本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4）长期待摊费用

本次申报的长摊主要为门店装修费，评估人员逐项核实、了解费用内容、发生日期、预计和已摊销月数以及基准日后尚存受益月数，并抽取装修合同、明细账、记账凭证予以核实，最终以经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5）无形资产—其他

申报的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商标及域名，其中软件参考市场价格进行评估，对商标和域名的无形资产组合，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无形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资料的收集情况，经过评估人员进行市场调查，由于该无形资产组合不存在活跃的交易市场，无法取得足够数量的可比交易案例，因此无法采用市场法评估。

无形资产多是人类创造性智力劳动的结果，其成本与价值之间不具有对应性、关联性较弱，其价值不能以其研发凝聚的一般物化劳动来衡量；且产权持有单位未保留成本的相关财务资料，评估人员未能收集到可靠有效的数据资料；其次，商标及域名是由特定主体创造、由特定权力许可，存在着法律保护，在法律上一般不允许复制替代品，其他人员不具有该许可的权力。因此无形资产组合无法重置，不适用采用成本法评估。

通过对无形资产组合产品的历史、现实状况与发展前景的分析，考虑被评估商标已经应用的领域和历史实施数据，应用行业的发展前景等，根据实施企业的实施能力，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预测和合理计量，收益期限可以确定，评估对象经营的风险可以合理度量，因此可以采用收益法评估。

本次采用了收益法进行评估。

本次采用收入分成法对委估无形资产进行评估。采用该方法评估模型如下：

$$P = \sum_{i=1}^n \frac{KE_i}{(1+R)^i}$$

P : 无形资产的评估值

E_i : 第 i 年使用无形资产带来的收入

K : 无形资产收入分成率

i : 无形资产收益期限序号

R : 无形资产的折现率

n : 无形资产的收益期限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评估人员在核对了递延所得税资产核算的内容、产生的原因、形成过程、金额的准确性后，根据对应科目的评估处理情况计算确定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

(7) 负债评估

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及相关财务资料，对账面值进行核实，以核实后的账面值或企业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3、收益法评估过程及说明

(1) 评估测算过程

1) 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核实资产与验证资料。

2) 与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进行沟通，了解被评估单位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谨慎识别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并根据相关信息获得情况以及对评估结论的影响程度，确定是否单独评估。

3) 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恰当选择现金流折现模型和具体方法。

4)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具体情况选择恰当的预期收益口径，并保持折现率与预期收益的口径保持一致。

5)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企业未来收益资料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础，

评估师与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对其进行多轮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在被评估单位对其进一步修正、调整、完善后，作为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预测的申报资料提交给评估机构，资产评估师结合被评估单位的人力资源、技术水平、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趋势，考虑宏观经济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合理确定评估假设，形成了未来收益预测。

6)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被评估单位企业性质、企业类型、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协议与章程约定、经营状况、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等，恰当确定收益期。

7) 综合考虑评估基准日的利率水平、市场投资收益率等资本市场相关信息和所在行业、被评估单位的特定风险等相关因素确定折现率。

8) 根据企业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剩余经济寿命期情况、进入稳定期的因素分析详细预测期后的收益趋势、终止经营后的处置方式等，选择恰当的方法估算详细预测期后的价值。由于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可能对被评估单位的未来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对企业未来收益预测进行的必要分析、判断和调整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能力实现的保证。

(2) 评估模型的选取

本次评估将舟山里肯总部及旗下直营门店合并作为收益主体，在所预测的未来经营期间自由现金流中未能涵盖的企业的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的价值单独进行评估，并将其评估结果与里肯医药经营性资产价值相加得到企业整体价值。本次收益法评估中采用的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如下：

股权自由现金流量 = 税后净利润 + 折旧与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净营运资金变动

1)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计算公式为：

$$B = P + \sum C_i \quad (1)$$

$$P = \sum_{i=1}^n \frac{FCFE_i}{(1 + Ke)^i} \quad (2)$$

式中：P：经营性资产价值；

式中： $FCFE_i$ ：第 i 年的权益现金流量；

n ：收益期；

i ：预测期的年期序号；

Ke ：折现率。

2) 评估基准日时的溢余资产价值及非经营性和负债价值

评估基准日时的溢余资产价值及非经营性和负债价值计算公式：

$$\sum C_i = C_1 + C_2 + C_3$$

其中： C_1 ：溢余资产价值，即未来经营预测期间的企业自由现金流中未能涵盖或者不需要的资产价值；

C_2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即不直接参加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的资产价值；

C_3 ：非经营性负债价值，即与非经营性资产相关的负债价值，以负值计算。

(3) 折现率的模型

本次评估收益口径采用股权自由现金流量，根据折现率口径与预期收益口径一致性的原则，本次评估的折现率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计算公式如下：

$$Ke = R_f + \beta \times MRP + Q$$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MRP ：市场风险溢价；

Q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4) 收益期和预测期的确定

1) 收益期：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被评估单位企业性质、企业类型、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经营状况、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等，且考虑到本次经济行为实现后被评估单位市场竞争能力的提升，其股东又无主动清算的事前约定和愿望，本次收益期按无固定期限考虑。

2) 预测期：经过对被评估单位的产品或者服务的剩余经济寿命以及替代产品或者服务的研发情况、收入结构、成本结构、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其他影响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

分析，预测期从 2023 年 7 月至 2028 年 12 月，预计被评估单位于 2028 年后达到稳定经营状态。

（5）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评估

资产评估师通过查阅、分析基准日企业财务报表，确定被评估单位的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本次评估中的非经营性资产采用成本法、收益法评估，非经营性负债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1)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主要包括：溢余现金。

2)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主要包括：股东内部借款及利息。

（6）未来收益的分析、预测

1) 营业收入的预测

舟山里肯主要从事药品及保健食品的零售，主营业务收入包括中西成药、保健食品、医疗器械、中药饮片等。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主营业务	中西成药	8,576.72	10,297.17	4,483.00
	保健食品	3,048.48	3,566.26	1,854.73
	医疗器械	1,028.66	1,472.95	596.60
	中药饮片	439.78	452.06	245.69
	其他	1,289.75	1,498.03	715.79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不含利息收入）	849.32	594.00	461.69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产生的利息收入（不作预测）	25.41	140.48	77.39
合计		15,258.11	18,020.96	8,434.89

注：2021 年至 2023 年 1-6 月，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产生的利息收入分别为 25.41 万元、140.48 万元和 77.39 万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产生的利息收入未来不进行预测，对应资产以非经营性资产单独评估并加回，下同

舟山里肯为舟山地方性医药连锁企业，目前已覆盖舟山主要地区，目前企业已为成熟稳定企业，未来收益根据企业管理层预算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主营业务	中西成药	9,414.30	9,696.73	9,987.63	10,287.26	10,595.88	10,913.76
	保健食品	3,894.94	4,011.79	4,132.14	4,256.11	4,383.79	4,515.30
	医疗器械	1,252.85	1,290.44	1,329.15	1,369.03	1,410.10	1,452.40
	中药饮片	515.96	531.43	547.38	563.80	580.71	598.13
	其他	1,503.16	1,548.25	1,594.70	1,642.54	1,691.82	1,742.57
其他业务		923.38	932.61	941.94	951.36	960.87	970.48
合计		17,504.59	18,011.26	18,532.95	19,070.10	19,623.17	20,192.65

2) 营业成本的预测

近两年一期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营业成本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主营业务	中西成药	5,868.95	6,931.96	3,045.95
	保健食品	2,024.64	2,340.73	1,270.12
	医疗器械	653.70	955.32	379.11
	中药饮片	246.90	249.97	122.46
	其他	792.00	956.36	421.65
其他业务		17.55	16.29	10.24
合计		9,603.74	11,450.64	5,249.53

各类商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毛利率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6 月
主营业务	中西成药	31.57%	32.68%	32.06%
	保健食品	33.59%	34.36%	31.52%
	医疗器械	36.45%	35.14%	36.45%
	中药饮片	43.86%	44.70%	50.16%
	其他	38.59%	36.16%	41.09%
其他业务		97.93%	97.26%	97.78%
综合毛利率		37.06%	36.46%	37.76%

根据企业未来发展规划及市场趋势，本次采用毛利倒算的方法计算成本。具体未来营业成本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成本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主营业务	中西成药	6,392.31	6,588.93	6,791.59	7,000.48	7,213.68	7,433.36
	保健食品	2,648.56	2,730.02	2,813.99	2,900.54	2,988.87	3,079.89
	医疗器械	796.14	820.67	845.95	872.01	898.60	925.99
	中药饮片	278.62	287.24	296.13	305.30	314.63	324.25
	其他	909.41	937.47	966.39	996.20	1,026.59	1,057.91
其他业务		20.31	25.18	30.14	35.20	40.36	45.61
合计		11,045.35	11,389.51	11,744.19	12,109.73	12,482.72	12,867.02

预测期各项业务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毛利率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主营业务	中西成药	32.10%	32.05%	32.00%	31.95%	31.92%	31.89%
	保健食品	32.00%	31.95%	31.90%	31.85%	31.82%	31.79%
	医疗器械	36.45%	36.40%	36.35%	36.30%	36.27%	36.24%
	中药饮片	46.00%	45.95%	45.90%	45.85%	45.82%	45.79%
	其他	39.50%	39.45%	39.40%	39.35%	39.32%	39.29%
其他业务		97.80%	97.30%	96.80%	96.30%	95.80%	95.30%
综合毛利率		36.90%	36.76%	36.63%	36.50%	36.39%	36.28%

3) 税金及附加的估算

依照被评估单位基准日执行的税收政策和税率，参考企业实际经营数据，对公司未来年度税金及附加的估算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税金及附加	87.52	90.06	92.66	95.35	98.12	100.96

4) 销售费用的预测

历史期间企业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房租及物业管理费等组成。最近两年及一期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销售费用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6 月
职工薪酬	2,291.14	2,485.71	1,211.23
房租及物业管理费	1,133.85	1,106.22	558.79
技术服务费	97.32	165.27	82.17

销售费用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6 月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8.49	165.34	62.52
水电费	64.69	63.95	21.57
运输费	18.13	23.32	10.52
折旧及摊销费	35.89	19.91	8.56
办公费	7.70	6.62	2.95
差旅费	7.77	5.75	2.77
其他	37.22	45.93	1.04
合计	3,862.19	4,088.02	1,962.10

资产评估师对公司历史年度各项费用分项分析，并参考了企业历史实际经营数据，测算了未来各项费用。被评估单位未来期间销售费用如下表：

单位：万元

销售费用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职工薪酬	2,572.17	2,631.22	2,683.84	2,737.52	2,772.89	2,800.62
房租及物业管理费	1,117.58	1,139.93	1,162.73	1,185.98	1,209.70	1,233.90
技术服务费	170.23	175.33	180.59	186.01	191.59	197.3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5.59	98.05	48.91	32.39	32.39	32.39
水电费	65.87	67.84	69.88	71.98	74.14	76.36
运输费	24.02	24.74	25.48	26.25	27.03	27.85
折旧及摊销费	19.24	21.37	21.37	21.37	21.37	21.37
办公费	6.82	7.02	7.23	7.45	7.67	7.90
差旅费	5.92	6.10	6.28	6.47	6.67	6.87
其他	40.00	41.20	42.44	43.71	45.02	46.37
合计	4,157.44	4,212.81	4,248.76	4,319.13	4,388.47	4,450.95

5) 管理费用的预测

历史期间企业的管理费用主要由工资薪酬等组成。最近两年及一期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管理费用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6 月
工资薪酬	489.87	659.54	237.03
折旧及摊销	43.46	33.53	18.99
业务招待费	10.41	31.43	12.47

管理费用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6 月
通讯费	10.43	15.66	8.05
办公费	2.84	4.09	7.84
车辆费	2.39	7.40	3.64
差旅费	5.86	2.30	1.6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59	6.42	0.77
其他	20.86	11.90	6.75
合计	595.71	772.27	297.15

资产评估师对公司历史年度各项费用分项分析，并参考了企业历史实际经营数据，测算了未来各项费用。未来期间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管理费用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工资薪酬	545.61	558.14	569.30	580.69	588.19	594.07
折旧及摊销	38.83	39.68	39.68	39.68	39.68	39.68
业务招待费	32.37	33.34	34.34	35.37	36.44	37.53
通讯费	16.13	16.61	17.11	17.63	18.15	18.70
办公费	4.21	4.34	4.47	4.60	4.74	4.88
车辆费	7.62	7.85	8.09	8.33	8.58	8.84
差旅费	2.37	2.44	2.51	2.59	2.67	2.7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4	1.54	1.54	1.54	1.54	1.54
其他	15.00	15.45	15.91	16.39	16.88	17.39
合计	663.69	679.40	692.96	706.82	716.87	725.37

6) 财务费用的预测

根据企业现有经营状况及未来经营规划，预测期的财务费用详见股权自由现金流量表。

7) 资本性支出、折旧与摊销的预测

本次评估，资产评估师结合企业未来投资规划进行预测。根据公司近几年来每年对固定资产的更新投资情况，历史年度维护性资本支出情况并结合历史实际经营数据以及未来发生的概率作为资本性支出的预测数。根据预测的资本性支出和存量资产的折旧、摊销额。预测的资本性支出、折旧和摊销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7-12月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永续期
折旧与摊销	103.59	159.10	109.96	93.43	93.43	93.43	93.43
资本性支出	11.07	51.69	61.05	93.43	93.43	93.43	93.43

8) 营运资金预测、营运资金增加额的确定

营运资金增加额系指被评估单位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产品存货购置、应收账款等所需基本的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

本项目所定义的营运资金增加额为：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年末营运资本-上年末营运资本

当年末营运资本=当年末流动资产-当年末无息流动负债

根据对被评估单位历史资产负债与业务经营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统计分析，历史实际经营数据，以及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资产负债、收入与成本估算的情况，预测得到的未来经营期各年度的营运资金增加额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营运资金	-1,474.77	-1,557.37	-1,643.28	-1,731.83	-1,824.11	-
营运资金增加额	-142.69	-82.60	-85.91	-88.55	-92.28	1,920.02

9) 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股权自由现金流量，根据收益口径与折现率匹配的原则，则适用的折现率采用股权期望报酬率 K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Q$$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MRP ：市场风险溢价；

Q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①折现率的模型中有关参数的选取

A.无风险报酬率 R_f

无风险报酬率参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CCDC）提供的截至评估基准日 10 年期中国国债收益率作为无风险报酬率 R_f 的近似（数据来源：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CCDC），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网站 <http://www.cas.org.cn/>）。

即： $R_f=2.64\%$ 。

B.市场风险溢价

市场风险溢价利用中国证券市场沪深 300 指数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计算（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时间跨度选择 10 年以上、数据频率选择月数据、采取几何平均计算。由于历史数据会受到股市中不同寻常事件和不可重复事件的严重影响，为减少估算误差，评估人员将计算出的原始数据进行三年移动平滑处理。 $MRP=6.52\%$ 。

C. β （Beta、贝塔）系数

β 衡量公司股票价格对整体市场波动的反应。由于股票与市场之间的高相关性会增加市场投资组合的波动性，投资者持有该股票需要高回报。因此，具有高 β 系数的股票的预期回报超过了市场回报；而对于低 β 系数的股票则相反。实际上， β 的测量是高度不精确的。因此，使用一组经财务杠杆调整的同行公司 β 来估计被评估单位的 β 。

资产评估师借助于同花顺 iFinD 获得可比上市公司的具有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被评估单位的 Beta 值按以下程序测算。

a.选择与被评估单位具有可比性的上市公司

在沪深 A 股市场，评估人员按照同花顺 iFinD 的行业分类，逐个分析相应个股的经营范围、主营产品名称、上市时间等情况，选取了以下与被评估单位具有可比的上市公司。

b.计算具有被评估单位目标资本结构的 Beta 系数 (β_L)

股票代码	参考公司	无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 (β_{Ui})
002727.SZ	一心堂	0.7424
603233.SH	大参林	0.6538
603883.SH	老百姓	0.8080
603939.SH	益丰药房	0.6682
平均值 β_U	-	0.7181

通过上述计算，各可比公司的平均无财务杠杆 Beta 系数为 0.7181，被评估单位基准日时的资本结构（D/E）为 0，其有财务杠杆 Beta 计算如下：

$$\beta_L = \beta_u \times [1 + (1-t) \times D/E] = 0.7181 \times [1 + (1-25\%) \times 0] = 0.7181$$

D.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由于 CAPM 考虑的企业风险主要体现在 β 值上，而对于非上市公司，其 β 值是根据可比上市公司计算确定的，主要反映了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但还有与可比上市公司有差异的其他个别风险也需要考虑，如企业规模大小，成立时间长短等。因此 CAPM 主要用于确定上市公司的权益资本成本，不能直接用于非上市公司的价值评估。针对 CAPM 的局限性，在评估实践中对 CAPM 进行了调整，主要是增加了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Q。本项目考虑的企业特定风险包括：（1）企业规模；（2）企业所处经营阶段；（3）主要产品所处发展阶段；（4）企业经营业务、产品和地区分布；（5）企业历史经营状况；（6）企业内部管理和控制机制；（7）管理人员的经验和资历；（8）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等等。最终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为 2.00%。

②折现率的计算

评估基准日无风险报酬率为 2.64%，市场风险溢价为 6.52%，有财务杠杆 Beta 为 0.7181，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为 2%。

$$\text{权益资本成本为：} Ke = R_f + \beta \times MRP + Q = 2.64\% + 0.7181 \times 6.52\% + 2.00\% = 9.32\%$$

（四）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报告的内容

本次交易未引用其他评估机构的评估报告。

（五）估值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说明

本次对舟山里肯的评估不存在评估特殊处理、或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之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及交易作价的影响

舟山里肯在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未发生对评估结果有较大影响的重要变化事项。

二、重要下属企业的评估或估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舟山里肯不存在下属企业。

三、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一）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的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华信评估具备从事本次交易的相应资质。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资产评估目的为确定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的参考依据。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价值作为标的资产的评估值。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定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公司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遵守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实际状况。本次评估工作选取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以评估作为定价的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上市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二）评估预测的合理性

华信评估采用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对标的公司舟山里肯 100%股权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本次评估中，评估机构收益法采用了国际通行的 WACC 及 CAPM 模型对折现率进行测算，测算过程中评估机构对 WACC 及 CAPM 模型相关参数的选取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准则及相关行为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地位、行业发展趋势、行业竞争及经营情况等内容参见本报告书“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标的公司经营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及“四、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

评估中对预测期收入、成本、期间费用和净利润等相关参数的估算主要根据标的公司历史经营数据、未来发展规划以及评估机构对其成长性的判断进行的测算，详细预测结果参见本章“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评估机构引用的历史经营数据真实准确，使用的预测期收益参数具有相关计算依据，对标的公司业绩成长预测较为稳健、合理，测算结果符合标的公司未来经营预期。

（三）后续变化对评估的影响

本次交易标的在经营中所涉及的国家 and 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管理体系、技术、税收优惠等预计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按《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利用自身的资本平台优势以及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的优势严格管理标的公司，确保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合规性，加强标的公司的规范经营和业务发展，不断提升标的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评估是基于现有的国家法律、法规、税收政策、金融政策并基于现有市场情况对未来的合理预测，未考虑今后市场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本次评估已充分考虑未来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发展，未来宏观环境及行业、技术的正常发展变化，不会影响本次标的资产估值的准确性。

（四）敏感性分析

1、营业收入的敏感性分析

根据上述的收益法计算数据，考虑营业收入与成本、费用、税金等的联动作用，营业收入变动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变动的相关性分析如下表：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变动幅度	-5%	-4%	-3%	-2%	-1%	0%	1%	2%	3%	4%	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价值（取整）	15,500	16,100	16,800	17,500	18,100	18,800	19,500	20,100	20,800	21,500	22,100
价值变动率	-17.55%	-14.36%	-10.64%	-6.91%	-3.72%	-	3.72%	6.91%	10.64%	14.36%	17.55%

2、折现率的敏感性分析

根据上述的收益法计算数据，折现率变动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变动的相关性分析如下表：

单位：万元

折现率变动幅度	-5%	-4%	-3%	-2%	-1%	0%	1%	2%	3%	4%	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价值（取整）	19,900	19,600	19,400	19,200	19,000	18,800	18,600	18,400	18,200	18,100	17,900
价值变动率	5.85%	4.26%	3.19%	2.13%	1.06%	-	-1.06%	-2.13%	-3.19%	-3.72%	-4.79%

3、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

根据上述的收益法计算数据，毛利率变动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变动的相关性分析如下表：

单位：万元

毛利率变动幅度	-5%	-4%	-3%	-2%	-1%	0%	1%	2%	3%	4%	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	15,600	16,300	16,900	17,500	18,200	18,800	19,400	20,100	20,600	21,200	21,700

权益价值 (取整)											
价值变动率	-17.02%	-13.30%	-10.11%	-6.91%	-3.19%	-	3.19%	6.91%	9.57%	12.77%	15.43%

(五) 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将会产生协同效应，主要体现在采购议价能力的增强、人力资源的科学有效利用、融资能力的提升等方面。同时，交易各方的业务资源共享能够为彼此业务的拓展形成有力的支撑，以实现资源协同。

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尚未完成，同时上述协同效应主要体现在产业整合中，上述协同效应对业务发展的影响难以量化分析。本次交易评估定价中未考虑上述协同效应。

(六) 定价公允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舟山里肯所属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F)”之“零售业(52)”，本次分析选择近期市场公开披露的药品零售业相关收购案例以及药品零售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1、可比交易案例比较分析

通过查阅近期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购案例，不同时间点、不同区域、不同规模的收购市销率(PS)波动范围在0.73-1.55倍之间。一般而言，标的资产规模越大，其连锁体系越完整、当地品牌影响力越强，收购价格对应的PS越高，通常大于1倍；而单体店、夫妻店等小微药店，收购价格对应的PS较低，一般小于1倍。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倍

序号	公司名称	协商确定的全部股权作价	成交价格	标的资产	财务数据基准日	交易市销率
1	益丰药房	17,000.00	11,900.00	唐山市德顺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重组后新公司70%股权	2022年5月末	0.89
2		40,000.00	20,400.00	湖南九芝堂医药有限公司51%股权	2021年12月末	0.77
3	健之佳	7,148.00	7,148.00	重庆佰瑞大药房有限公司100%股权	2022年3月末	0.73
4		9,633.00	9,633.00	普洱佰草堂优选医药有限公司100%股权	2021年10月末	0.82
5		4,183.00	4,183.00	平果誉佳医药连锁有限公司100%股权	2021年5月末	1.01
6		4,425.00	4,425.00	玉溪江川区星云大药房连锁	2021年2月末	0.98

序号	公司名称	协商确定的全部股权作价	成交价格	标的资产	财务数据基准日	交易市销率
				经营有限公司 100%股权		
7	漱玉平民	25,746.12	15,447.67	济南平嘉大药房有限公司 60%股权	2023 年 3 月末	0.87
8		28,800.00	28,800.00	齐河泰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21 年 8 月末	1.13
9	大参林	24,993.42	12,746.64	南通市江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51%股权	2019 年 7 月末	1.14
10		16,140.22	7,424.50	保定市盛世华兴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46%股权	2019 年 3 月末	0.87
11	老百姓	10,360.52	3,626.18	镇江华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35%的股权	2021 年 3 月末	0.93
12		21,281.11	10,427.74	泰州市隆泰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49%的股权	2021 年 3 月末	1.24
13		14,080.39	6,899.39	江苏百佳惠苏禾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49%的股权	2021 年 3 月末	0.81
14		68,000.00	68,000.00	赤峰人川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20 年 11 月末	1.55
平均值						0.98
平均值（协商确定的全部股权作价为 1.5 亿以上的较大标的）						1.03
1	华人健康	18,700.00	11,220.00	舟山里肯 60%股权	2023 年 6 月末	1.04

注 1：案例 1-5、7-10PS 值来源于收购方公告；案例 6、11-14PS 值所选营业收入为年化营业收入估计值；舟山里肯 PS=100%股权收购价格/2022 年营业收入

注 2：舟山里肯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18,800.00 万元，双方协商 100%股权价值为 18,700.00 万元作价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的平均交易市销率为 0.98 倍，其中收购总估值 1.5 亿以上的较大标的的交易案例的平均交易市销率为 1.03 倍，本次交易的市销率为 1.04 倍，与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中标的资产总估值 1.5 亿以上的较大标的的交易市销率平均值相近，且处于同行业可比案例的交易市销率合理范围内。因此，本次交易作价合理、公允。

此外，因舟山里肯可预计的未来年度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查阅了以交易市盈率作为估值基准的近期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同行业可比交易市盈率的范围在 15.89-24.66 倍之间，平均值为 20.54 倍。同行业可比交易市盈率的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倍

序号	公司名称	协商确定的全部股权作价	成交价格	标的资产	财务数据基准日	交易市盈率
1	漱玉平民	25,746.12	15,447.67	济南平嘉大药房有限公司 60%股权	2023 年 3 月末	19.45
2	老百姓	15,500.00	12,400.00	安徽为百姓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80%股权	2022 年 12 月末	15.89

序号	公司名称	协商确定的全部股权作价	成交价格	标的资产	财务数据基准日	交易市盈率
3		227,500.00	163,718.84	湖南怀仁大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71.9643%股权	2021 年 9 月末	22.75
4		280,000.00	142,800.00	河北华佗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51%股权	2021 年 4 月末	22.42
5		68,000.00	68,000.00	赤峰人川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20 年 11 月末	19.13
6	健之佳	207,350.00	207,350.00	河北唐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21 年 12 月末	24.25
7		9,633.00	9,633.00	普洱佰草堂优选医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21 年 10 月末	15.92
8	一心堂	36,630.00	18,315.00	山西一心堂思迈乐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50%股权	2022 年 3 月末	17.74
9	大参林	24,993.42	12,746.64	南通市江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51%股权	2019 年 7 月末	24.13
10	益丰药房	25,000.00	13,250.00	江苏市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53%股权	2018 年 6 月末	19.23
11		28,000.00	14,280.00	上海上虹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51%股权	2018 年 6 月末	20.90
12		160,304.38	138,358.71	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86.31%股权	2018 年 3 月末	24.66
平均值						20.54
平均值（协商确定的全部股权作价为 1.5 亿以上的较大标的）						20.96
1	华人健康	18,700.00	11,220.00	舟山里肯 60%股权	2023 年 6 月末	17.60

注 1：案例 1-7PE 值来源于收购方公告；案例 8-9PE 值所选净利润为年化净利润估计值；案例 10-12 值所选净利润为业绩承诺首期净利润；舟山里肯与 PE=100%股权收购价格/2022 年净利润

注 2：舟山里肯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18,800.00 万元，双方协商 100%股权价值为 18,700.00 万元作价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的平均交易市盈率为 20.54 倍，其中收购总估值 1.5 亿以上的较大标的的交易案例的平均交易市盈率为 20.96 倍，本次交易市盈率为 17.60 倍，低于同行业可比案例交易市盈率的平均水平，且位于同行业可比案例交易市盈率合理区间。因此，本次交易作价合理、公允。

2、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估值对比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估值情况如下：

单位：倍

公司简称	市盈率	区间平均市盈率	市销率	区间平均市销率
益丰药房	28.11	39.04	1.78	2.27
老百姓	20.92	28.19	0.81	1.16
健之佳	20.26	22.66	1.01	1.08

公司简称	市盈率	区间平均市盈率	市销率	区间平均市销率
漱玉平民	31.57	50.95	0.93	1.10
一心堂	14.70	19.75	0.88	1.07
大参林	27.78	37.07	1.42	1.76
华人健康	39.72	44.86	2.02	2.25
平均值	26.15	34.65	1.26	1.53

注：市盈率和市销率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市盈率和市销率；区间平均市盈率的选择区间为 2022 年 7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次交易市盈率为 17.60 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平均值 26.15 倍和区间市盈率平均值 34.65 倍；本次交易市销率分别为 1.03 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市销率平均值 1.26 倍和区间市销率平均值 1.53 倍。综上，本次交易作价合理、公允。

（七）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之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及交易作价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舟山里肯未发生影响评估结果的重要变化事项。

（八）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差异分析

本次交易中，舟山里肯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18,800.00 万元。在上述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舟山里肯 100% 股权价值为 18,700.00 万元，即舟山里肯 6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1,220.00 万元。本次交易的定价与估值结果不存在较大差异。

四、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华信评估具备从事本次交易的相应资质。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资产评估目的为确定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的参考依据。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价值作为标的资产的评估值。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定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公司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遵守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实际状况。本次评估工作选取的评估方法适当，不存在影响评估结论公允性的情形。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以评估作为定价的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其所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不存在影响评估结论公允性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资产定价的合理性

- 1、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过程经过了充分的市场博弈，交易价格公允；
- 2、本次评估所选取的评估或者估值方法与标的资产特征的相匹配，评估、估值参数选取合理；
- 3、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与历史交易作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历史交易作价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之“（一）历次增减资或股

权转让情况”和“（三）最近三年增减资、股权转让及改制、评估情况”；

4、本次交易与相同或者类似资产在可比交易中的估值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五章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基本情况”之“三、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之“（六）定价公允性分析”；

六、业绩承诺及可实现性

（一）业绩承诺的合理性

1、业绩承诺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王祥安、雪源合伙签订的《关于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经各方同意，舟山里肯股权转让的业绩承诺期间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就业绩承诺期间的业绩指标，王祥安、雪源合伙承诺：舟山里肯在业绩承诺期内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071 万元、人民币 1,125 万元、人民币 1,181 万元。

各方同意，舟山里肯于业绩承诺期内实现净利润按照如下原则计算：

1、舟山里肯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的治理要求。

2、业绩承诺期内，舟山里肯经营应符合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符合医保管理政策等要求。

3、业绩承诺期内，在考核当期承诺净利润实现情况时，舟山里肯在完成新开门店指标（按照平均每一年度新开门店 5 家来核算）的基础上，每额外新开一家门店，受让方同意按照 12 万元/家的标准豁免新开门店当期亏损。

2、业绩承诺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是交易双方充分市场化博弈确定的，是在报告期内业绩的基础上，为约束管理团队勤勉尽责履职，避免收购资产未来大额贬值导致商誉减值而进行的最低标准约束，具有合理性。

（二）业绩承诺补偿相关协议签署情况

2023 年 11 月 22 日，上市公司与王祥安、雪源合伙签订了《关于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各方已就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等事项做出约定。

《关于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内容参见本报告书“第六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三）交易对方履约能力及履约保障措施

本次交易对方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具备履约能力。同时，本次交易方案中已经设置了充分的履约保障措施，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各方已就本次股权转让方案、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安排、股东权利的取得及盘存结算安排、过渡期安排、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公司治理安排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

综上，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具有履约保障能力，上述相关约定具备可操作性、可实现性，且交易方案中已经设置了充分的履约保障措施，能够较好地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第六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3 年 11 月 22 日，上市公司华人健康与舟山里肯股东王祥安、雪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舟山里肯股权转让协议》”），明确约定了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安排、资产过户安排、过渡期安排、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公司治理安排等有关本次交易具体事项。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华信评估出具的《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23]第 480 号），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舟山里肯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8,800.00 万元。根据前述评估值并综合考虑其他因素，经各方确认，本次交易中，舟山里肯 100%股权价值为 18,700.00 万元，拟受让舟山里肯 6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1,220.00 万元。

三、支付方式

根据《舟山里肯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支付，具体分四期进行：

1、首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上市公司应于本次交易正式交易文件生效等其他条件满足或豁免后不迟于 5 个工作日或各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时间向交易对方支付收购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3,366.00 万元；

2、二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上市公司应于本次交易交割完成等其他条件满足或豁免后不迟于 5 个工作日或各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时间向交易对方支付收购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3,366.00 万元；

3、三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上市公司应于就本次交易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等其他条件满足或豁免后不迟于 5 个工作日或各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时间向交易对方支付收购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3,366.00 万元；

4、剩余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上市公司应于就本次交易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届满 6 个月等其他条件满足或豁免后不迟于 5 个工作日或各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时间向交易对方

支付收购价款的 10%，即人民币 1,122.00 万元。

四、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根据《舟山里肯股权转让协议》，在协议生效后，协议各方同意尽最大努力配合办理标的公司及标的门店控制权的移交，并以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或各方另行协商确定的其他时间作为标的股权的交割日（以下简称“交割日”）。受让方和转让方应当在交割日对标的公司及标的门店的资产和相关业务办理交接手续：

1、债权债务清理：各方应在交割日对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状况进行梳理确认。各方同意，标的公司于交割日前发生的经受让方确认的与经营相关的所有债权债务（如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及标的公司于交割日后发生的债权债务均归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股东享有和承担。各方同意根据上述原则拟于交割日盘存确认交割日前标的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债权债务清单，除该清单所披露的事项外，其余交割日前发生的债务受让方概不承担。

2、资产盘点：各方同意将在交割日对标的公司及标的门店的相关资产、设备、商品、现金、应收账款等相关内容进行盘点确认。如标的公司在交割日的净资产低于标的公司 100%股权价值（即人民币 18,700.00 万元）的 6%，则不足部分由转让方予以补足，补足方式为从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中予以扣减。

3、资料移交：各方同意，转让方应当配合不晚于交割日前将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发票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所有公司印章、银行印鉴、财务账册及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移交至受让方指定代表处。转让方应促使标的公司及时变更银行预留印鉴，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私章印鉴样本、银行账户授权签字人（如需）等。

交割日后 30 日内，转让方应当配合完成其他证照、印鉴、合同、业务系统权限、经营资料的交接，经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经营所需的业务记录、财务会计记录、营运记录、营运数据、营运资料以及有关一切经营资料（无论是以文字书写的或保存于计算机内的或以其他方式保存的）。

五、过渡期损益安排

根据《舟山里肯股权转让协议》，标的公司自基准日至交割日（以下简称“过渡

期”)产生的收益由本次交易完成后舟山里肯全体股东共同享有；舟山里肯在过渡期内产生的亏损及其他净资产减损由本次交易完成前舟山里肯原股东承担。

六、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

(一) 业绩承诺

本次股权转让业绩补偿义务人为转让方。转让方按其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所占舟山里肯股权的相对比例对业绩补偿义务承担各自责任，并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各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业绩承诺期间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就业绩承诺期间的业绩指标，转让方承诺：舟山里肯在业绩承诺期内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指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同）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071 万元、人民币 1,125 万元、人民币 1,181 万元。

各方同意，舟山里肯于业绩承诺期内实现净利润按照如下原则计算：

(1) 舟山里肯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的治理要求。

(2) 业绩承诺期内，舟山里肯经营应符合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符合医保管理政策等要求。

(3) 业绩承诺期内，在考核当期承诺净利润实现情况时，舟山里肯在完成新开门店指标（按照平均每一年度新开门店 5 家来核算）的基础上，每额外新开一家门店，受让方同意按照 12 万元/家的标准豁免新开门店当期亏损。

(二) 业绩补偿

业绩承诺期间，如舟山里肯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则交易对方应按照协议的约定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舟山里肯于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即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数低于 1,071 万元；2024 年度截至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1,071 万元+1,125 万元）；2025 年度截至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1,071 万元+1,125 万元+1,181 万元）。

交易对方应补偿的金额依据下述公式计算确定：

若舟山里肯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小于承诺净利润的，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股权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如舟山里肯在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指标不达标的，则取应补偿金额最高者进行补偿。在逐年计算业绩承诺期内转让方应补偿金额时，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各方同意并确认，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的利润实现情况的各年度专项报告出具后，如触发本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转让方同意优先以现金补偿对受让方进行补偿。如届时现金补偿方案无法执行或无法全部执行，则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剩余股权对受让方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为转让方或其关联方以零对价或象征性对价向受让方转让其届时所持标的公司相应的股权，当期应补偿股权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已现金补偿金额）÷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 100%股权价值×届时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如届时采取股权补偿方案的，转让方应或促使其关联方配合办理前述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等。

如转让方触发本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的，受让方在其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标的公司每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报告后 15 日内，明确现金补偿或股权补偿方案（包括各转让方应补偿金额或应补偿股权数量），并通知转让方。转让方应在受让方通知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按受让方要求足额支付补偿金或配合将应补偿股份数量过户至受让方名下。

转让方向受让方支付的全部补偿金额合计不超过转让方自本次交易中合计获得的交易对价总额。各转让方之间应当按照各自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占转让方合计获得的交易对价的比例各自确定应承担的补偿金额。各转让方之间对各自应承担的业绩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七、留存收益的分配

各方同意，自交割日起，舟山里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全体股东按届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享有。

各方同意，为支持舟山里肯经营发展需要，业绩承诺期内，每一年度分红比例不超过当期可分配利润的 40%。

八、人员安置及债权债务处理

（一）人员安置

经协议各方确认，本次交易中舟山里肯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舟山里肯与其现有员工的劳动关系及相互之间的权利义务不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化（在正常经营过程中根据相关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劳动合同约定进行的相应调整除外）。

本次交易完成后，舟山里肯成立董事会，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上市公司有权委派 2 名董事，雪源合伙有权委派 1 名董事；舟山里肯的董事长由上市公司委派的人选担任。舟山里肯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上市公司委派。为保持经营管理团队稳定、业务稳定、员工稳定、地政关系稳定，舟山里肯总经理继续由王祥安担任，舟山里肯总经理为法定代表人。舟山里肯的财务负责人由上市公司指定的人选担任。

（二）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交易股权交割完成后，舟山里肯仍为独立的法人主体，舟山里肯仍将独立享有和承担其自身的债权和债务。如因法律法规要求或因舟山里肯签署的任何合同、协议的约定，使其负有向政府机构、债权人、债务人等第三方通知本次交易事项的义务，舟山里肯应向第三方履行通知义务，但通知内容以上市公司公告信息为限。

根据舟山里肯签署的任何合同、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如需获得债权人或其他第三方同意的，转让方及舟山里肯应确保本次交易获得了债权人或其他第三方的同意。

九、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变更及终止

（一）生效条件

本次交易《舟山里肯股权转让协议》经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本次交易未提出异议或提出的异议未导致交易无法实施。

（二）变更

《舟山里肯股权转让协议》经各方一致同意后可以变更。本协议的变更应以书面

方式进行。

（三）终止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本协议可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任何时候根据以下规定解除，协议解除后，各方应尽最大努力相互配合使守约方的权益恢复至本协议签订之前的状态。本协议的解除不影响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获得赔偿或补偿的权利。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解除本协议。

2、任何一方实质违反其在本协议的陈述、保证、承诺的条款导致本次股权转让目的无法实现，则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终止本次交易，同时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如未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所作出的陈述、保证或承诺，或任何一方在协议中作出的陈述、承诺、声明和保证被认定为不真实、不正确或有重大误导，任何一方提供的资料存在欺诈、隐瞒、误导或存在重大遗漏，均构成对本协议的违反。

任何一方违约，其他方均有权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本协议；

2、暂停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其他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其他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3、要求违约方赔偿其他方因其违约行为而实际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滞纳金、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等）（以下简称“损失”）。

受限于本协议前述约定，转让方同意发生以下情形时向受让方支付相当于以下金额的款项，作为违约赔偿：

1、如因标的公司及标的门店的股权或其资产的权属存在瑕疵或纠纷，而导致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或交易完成后，受让方因为标的公司及标的门店的股权或资产的权属

问题而受到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2、受让方因为标的公司及标的门店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少付任何其根据适用税收法律应付的税款、获取的财政补贴缺乏依据或其他违反适用税收法律的行为而遭到的罚款或责任而遭受的损失。

3、受让方因为标的公司及标的门店在交割前少付任何其根据适用劳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法律应付的工资、社保金、住房公积金或其他违反适用劳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法律的行为而遭到的罚款或责任而遭受的损失。

4、本次股权转让后业绩承诺期届满前，因以标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关系存在重大权属瑕疵或争议等原因，导致相关标的门店无法正常经营的，且转让方无法投资新开一家同等规模的门店，则转让方应按照该等标的门店在 2022 年度的销售额的同等金额赔偿受让方损失。

5、因转让方、标的公司及标的门店存在未清偿任何或有负债或设定未披露的权利负担而使受让方遭受损失或潜在损失。

6、受让方因转让方未在交割日前根据本协议相关约定向受让方如实披露的标的公司及标的门店的财务状况、业务经营及资产相关的任何事项而遭受的损失。

本协议生效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受让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不配合或者不接受标的股权交割、或者实际行动表示不履行本协议的，视为违约。受让方应当向转让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相当于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总额 20%的违约金。

本协议生效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因转让方、标的公司原因导致本协议解除、本次交易终止、或者实际行动表示不履行本协议的，视为违约。转让方、标的公司应当向受让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相当于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总额 20%的违约金。

在交割日前，如受让方发现标的公司及标的门店或转让方提供的资料或信息存在财务数据造假从而导致本次交易无法继续推进的，受让方有权终止本次交易，该终止行为不构成违约，受让方仍有权在终止本次交易后向转让方主张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如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法律法规限制、或证券监管机构等有权机关未能批准本次交易（如需）、或不可抗力，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情形，各方可另行协商决定是否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如各方无法就继续推进本次交易事宜达

成一致意见的，则各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该解除行为不构成违约。

如损失发生时，受让方根据本协议相关约定尚未完全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受让方有权从拟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该等损失。

协议生效后，受让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期限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应按未支付价款总额的万分之三/日向转让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因转让方未配合提供收款账户等原因导致受让方迟延付款的除外。

协议生效后，转让方及标的公司未能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办理完毕标的股权的过户登记手续且逾期 5 个工作日内，则每延迟一日，转让方应以未过户标的股权交易价格为基数，按万分之三/日的比例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但由于受让方的原因导致逾期交割的除外。

转让方就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医药零售业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公司的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F）”之“零售业（52）”之“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525）”。标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禁止或限制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从事业务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行业。报告期内，标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一）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二）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未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应当向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的标准，不构成垄断行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5、本次交易符合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均为中国境内企业，本次交易不涉及外商投资和对外投资事项，本次交易符合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系以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不影响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和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因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出现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本次交易已聘请具有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及相关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交易各方均没有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根据具有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时，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其认为本次交易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资产定价原则合理、公允。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舟山里肯 60%股权。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股权均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股权代持，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同时，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股权，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事宜。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或变更事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整合标的公司在浙江市场的竞争优势和品牌效应，培育新区域市场的业务增长点，扩充上市公司在零售业务板块的营销网络布局，符合公司“深耕安徽、辐射周边，聚焦华东、扎根长三角”的对外扩张策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等均有所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得以增强，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且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

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履行职责，上市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本次交易系以现金方式购买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动的情形，本次交易也不涉及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何家乐，共同实际控制人均为何家乐、何家伦兄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三、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说明

本次交易系以现金方式购买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和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形，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

《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所属行业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

业或者上下游”，《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拟购买资产所属行业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上下游”。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医药零售业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属细分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F）”之“零售业（52）”之“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525）”。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医药零售、代理及终端集采业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上市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批发和零售业（F）”，其中以医药零售业务为主体，医药零售业务所属细分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F）”之“零售业（52）”之“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525）”。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属于同行业，是上市公司零售业务的有益补充。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整合标的公司在浙江市场的竞争优势和品牌效应，培育新区域市场的业务增长点，扩充上市公司在零售业务板块的营销网络布局，符合公司“深耕安徽、辐射周边，聚焦华东、扎根长三角”的对外扩张策略，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综合实力、提升持续经营能力。

因而，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舟山里肯60%股权，舟山里肯主要从事医药零售连锁业务，属于医药零售行业，并已经取得业务开展所必需的经营资质。除此之外，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报批事项。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已在本报告书中详细披露，且已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企业股权，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为同行业横向并购，标的公司具有一定的经营规模及盈利能力。本次

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亦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七、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已就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三章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上市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中天运[2022]审字第 90046 号及中天运[2023]审字第 901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合并财务数据如下：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主要资产结构分析

本次交易前，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3,332.86	29.45%	48,209.97	18.71%	28,450.54	14.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31	0.05%	-	-	50.00	0.03%
应收账款	43,899.81	11.41%	46,645.77	18.11%	28,955.10	14.69%
应收款项融资	527.21	0.14%	431.31	0.17%	476.95	0.24%
预付款项	14,479.57	3.76%	14,965.54	5.81%	5,219.24	2.65%
其他应收款	4,408.32	1.15%	3,451.67	1.34%	3,082.15	1.56%
存货	75,115.88	19.52%	54,501.01	21.16%	43,618.70	22.13%
其他流动资产	1,610.33	0.42%	1,808.14	0.70%	1,476.19	0.75%
流动资产合计	253,574.30	65.88%	170,013.42	65.99%	111,328.86	56.48%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112.79	2.11%	2,544.75	0.99%	892.13	0.45%
固定资产	5,822.36	1.51%	5,422.46	2.10%	5,130.47	2.60%
在建工程	9,015.50	2.34%	3,223.80	1.25%	24.98	0.01%
使用权资产	47,162.82	12.25%	44,696.07	17.35%	49,098.04	24.91%
无形资产	3,226.29	0.84%	3,300.18	1.28%	825.88	0.42%
商誉	45,716.36	11.88%	19,005.56	7.38%	19,005.56	9.64%
长期待摊费用	5,065.60	1.32%	5,897.01	2.29%	9,232.24	4.68%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79.99	0.64%	2,192.27	0.85%	1,516.62	0.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01.61	1.22%	1,322.99	0.51%	50.30	0.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1,303.32	34.12%	87,605.08	34.01%	85,776.21	43.52%
资产总计	384,877.62	100.00%	257,618.49	100.00%	197,105.07	100.00%

注：上市公司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下同

上市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197,105.07 万元、257,618.49 万元和 384,877.62 万元，资产规模逐年上升。上市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高。

（1）流动资产分析

上市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的流动资产分别为 111,328.86 万元、170,013.42 万元和 253,574.3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6.48%、65.99%和 65.88%，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存货和应收账款构成，前述三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0.74%、87.85%和 91.63%。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价值分别为 28,450.54 万元、48,209.97 万元和 113,332.86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56%、28.36%和 44.69%。2023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于 2023 年 3 月实现 A 股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2)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8,955.10 万元、46,645.77 万元和 43,899.81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01%、27.44%和 17.31%。应收账款整体呈较快增长趋势，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较快，销售额大幅增加。

3)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3,618.70 万元、54,501.01 万元和 75,115.88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18%、32.06%和 29.62%。报告期内，存货整体呈现较快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上市公司各项业务的规模扩大，零售门店数

量增加，存货金额随之增加。

（2）非流动资产分析

上市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85,776.21 万元、87,605.08 万元和 131,303.3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3.52%、34.01%和 34.12%，非流动资产主要由使用权资产和商誉构成，前述两项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9.40%、72.71%和 70.74%。

1) 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因执行新租赁准则，对租入资产按照剩余租赁付款额现值同时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其中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每年计提折旧。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9,098.04 万元、44,696.07 万元和 47,162.8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24%、51.02%、35.92%。2023 年上半年，华人健康完成 IPO 发行上市，新建门店、收购门店新增较多，使用权资产有所增加。

2) 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的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19,005.56 万元、19,005.56 万元和 45,716.3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16%、21.69%和 34.82%。2023 年 6 月末商誉较 2022 年末增加 26,710.80 万元，增幅为 140.54%，主要系上市公司 2023 年进行了较多药店收购。截至 2023 年 6 月末，上市公司的商誉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交割时间	收购标的	收购控制权所产生的商誉价值
马鞍山曼迪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购买 51%股权，取得控制权	18,870.65
六安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购买 100%股权，取得控制权	1,209.53
广德市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购买 100%股权，取得控制权	957.11
淮南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购买 70%股权，取得控制权	1,154.56
黄山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原持股 19%，购买剩余 81%，取得控制权	4,518.96
南京同和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购买 100%股权	3,694.99
安徽汇达药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购买 100%股权	310.00

标的公司	交割时间	收购标的	收购控制权所产生的商誉价值
亳州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	购买 100%股权	6,823.28
安庆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购买 100%股权	4,637.30
芜湖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购买 100%股权	3,539.99
合计	-	-	45,716.36

鉴于被收购方经营良好，目前不存在商誉减值迹象。

2、主要负债构成分析

本次交易前，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140.16	12.50%	34,030.70	20.89%	15,076.70	12.71%
应付票据	53,646.74	27.77%	47,327.11	29.05%	30,270.90	25.52%
应付账款	37,689.68	19.51%	22,546.96	13.84%	16,552.32	13.96%
预收款项	406.63	0.21%	395.29	0.24%	-	-
合同负债	1,629.02	0.84%	1,545.47	0.95%	1,125.25	0.95%
应付职工薪酬	3,710.98	1.92%	4,434.53	2.72%	3,098.73	2.61%
应交税费	1,882.77	0.97%	5,919.65	3.63%	3,676.98	3.10%
其他应付款	12,893.66	6.67%	4,344.90	2.67%	3,944.04	3.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241.28	8.92%	15,424.03	9.47%	14,400.26	12.14%
其他流动负债	170.66	0.09%	202.44	0.12%	118.42	0.10%
流动负债合计	153,411.58	79.41%	136,171.08	83.58%	88,263.60	74.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564.02	7.54%	1,895.41	1.16%	-	-
租赁负债	25,216.98	13.05%	24,851.42	15.25%	30,303.38	25.55%
预计负债	-	-	-	-	33.46	0.03%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781.00	20.59%	26,746.83	16.42%	30,336.84	25.58%
负债合计	193,192.58	100.00%	162,917.90	100.00%	118,600.45	100.00%

注：上市公司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下同

上市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118,600.45 万

元、162,917.90 万元和 193,192.58 万元，负债规模逐年上升。上市公司流动负债占比较高。

（1）流动负债分析

上市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的流动负债分别为 88,263.60 万元、136,171.08 万元和 153,411.5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4.42%、83.58%和 79.41%，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前述五项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0.91%、90.82%和 94.92%。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短期借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5,076.70 万元、34,030.70 万元和 24,140.16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08%、24.99%和 15.74%。2022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18,954.00 万元，增幅 125.71%，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加大银行融资所致；2023 年 6 月末短期借款减少，主要系偿还银行贷款所致。

2)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计账面价值分别为 46,823.22 万元、69,874.07 万元和 91,336.42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3.05%、51.31%和 59.54%。报告期内，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金额逐年增加且占比较高，主要系随着上市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相应商品采购规模也随之增大。

3)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的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944.04 万元、4,344.90 万元和 12,893.66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7%、3.19%和 8.40%。2023 年 6 月末其他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8,548.77 万元，增幅 196.75%。主要原因系：2023 年上半年，上市公司收购马鞍山曼迪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等医药零售行业的标的资产，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资产收购款。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14,400.26 万元、15,424.03 万元和 17,241.28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32%、11.33%和

11.2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整体变动较为平稳，主要构成系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非流动负债分析

上市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0,336.84 万元、26,746.83 万元和 39,781.0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58%、16.42%和 20.59%。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和租赁负债构成，其中租赁负债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与公司经营模式有关，公司经营场所主要以租赁为主，在采用新租赁准则后，产生较大的租赁负债；上市公司长期借款由 2022 年末的 1,895.41 万元增加至 2023 年 6 月末的 14,564.02 万元，主要系新增东部产业基地（仓储物流中心）建设所致的长期借款。

3、偿债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50.20	63.24	60.17
流动比率（倍）	1.65	1.25	1.26
速动比率（倍）	1.16	0.85	0.77

注 1：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合计/期末资产合计

注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17%、63.24%及 50.20%，整体负债水平较低，偿债能力较强。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6 倍、1.25 倍和 1.65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77 倍、0.85 倍和 1.16 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上升，主要原因为销售订单及回款增加，且公司于 2023 年完成 A 股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相对较多，所以 2023 年 6 月末对应的指标相对较高。

（二）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1、利润构成分析

本次交易前，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3,097.07	326,242.51	233,870.22
其中：营业收入	173,097.07	326,242.51	233,870.22
二、营业总成本	166,149.65	305,231.64	224,913.41
其中：营业成本	118,623.51	219,967.41	152,325.71
税金及附加	619.38	1,721.83	1,312.36
销售费用	38,060.71	65,843.50	55,663.98
管理费用	7,611.70	15,011.85	13,144.88
研发费用	432.92	416.84	49.88
财务费用	801.43	2,270.22	2,416.61
加：其他收益	1,466.32	1,257.36	925.2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44	81.10	83.0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7.08	-719.43	-503.8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6.30	-418.55	-225.7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77	61.06	18.9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769.58	21,272.39	9,254.51
加：营业外收入	16.46	309.39	297.92
减：营业外支出	26.91	107.49	130.9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59.14	21,474.30	9,421.52
减：所得税费用	1,958.88	5,448.48	2,448.2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00.26	16,025.82	6,973.2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00.26	16,025.82	6,973.2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4.00	-51.79	0.59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24.26	16,077.61	6,972.6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3.48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013.74	16,025.82	6,973.2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037.74	16,077.61	6,972.6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00	-51.79	0.59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总营业收入分别为 233,870.22 万元、326,242.51 万元和

173,097.07 万元，2022 年较 2021 年增长 39.50%，2023 年上半年较 2022 年上半年增长 22.8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底国内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零售业务贡献较多；上市公司总营业成本分别为 224,913.41 万元、305,231.64 万元和 166,149.65 万元，2022 年较 2021 年增长 35.71%，2023 年上半年较 2022 年上半年增长 22.73%，与总营业收入增长水平相匹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972.66 万元、16,077.61 万元和 5,824.26 万元，2022 年较 2021 年增长 130.58%，2023 年上半年较 2022 年上半年增长 38.04%，2022 年净利润增长较大的主要原因系：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实现较快增长，而人员工资等期间费用相对较为稳定，从而导致净利润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71,275.35 万元、83,542.40 万元和 46,906.7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48%、25.61%和 27.10%。其中，销售费用占比较大，报告期各期间销售费用为 55,663.98 万元、65,843.50 万元和 38,060.71 万元，2022 年较 2021 年增长 18.29%，2023 年上半年较 2022 年上半年同比增长 24.33%，销售费用增幅较大主要系销售规模增加，销售人员薪酬、广告宣传费、平台服务费等增加所致。此外，报告期内各期间研发费用分别为 49.88 万元、416.84 万元和 432.92 万元，2022 年较 2021 年增长 735.69%，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大研发力度，建设智慧门店系统、业务中台、数据中台等产生的费用支出。

2、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利率（%）	31.47	32.58	34.87
净利率（%）	3.35	4.91	2.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3	18.54	9.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2	17.42	8.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47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44	0.18

注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注 2：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注 3：2023 年 1-6 月指标未经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4.87%、32.58%和 31.47%，毛利率整体略有下滑趋势，主要原因系：①上市公司毛利率较低的终端集采业务收入占比增加；②各业务板块毛利率也出现了一定下滑，以上两项综合导致整体毛利率下滑。报告期内，上

上市公司净利率分别为 2.98%、4.91%和 3.35%，2022 年净利率相较 2021 年增加 1.93 个百分点；2023 年上半年净利率较 2022 年同期的 2.99%增加 0.37 个百分点，净利率稳中有升。上市公司上半年净利率较全年净利率低的原因主要系：由于下半年节假日较多且临近过年，公司促销力度加大，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盈利指标均高于上半年，符合医药流通行业特性。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在 2023 年上半年有较大幅度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3 年 3 月首发上市后净资产和总股本规模大幅提升，该等盈利指标被即期摊薄所致。

3、收入构成分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及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169,741.13	117,905.38	320,168.82	218,602.31	226,924.62	151,037.11
其他业务	3,355.95	718.13	6,073.69	1,365.10	6,945.61	1,288.60
合计	173,097.07	118,623.51	326,242.51	219,967.41	233,870.22	152,325.71

报告期各期，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6,924.62 万元、320,168.82 万元和 169,741.1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03%、98.14%和 98.06%，主营业务突出。2022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 2021 年增长 41.09%；2023 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 2022 年上半年同比增长 23.20%，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

二、本次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所属行业的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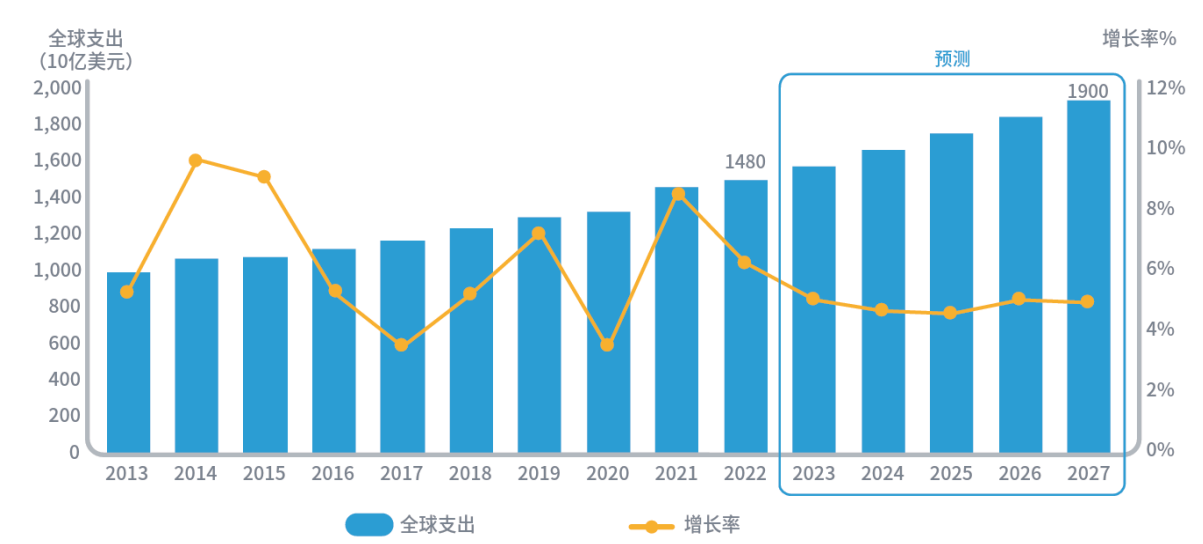
1、行业发展概况

（1）医药行业发展概况

全球范围内经济复苏、人口老龄化日益显现、疾病谱悄然变化正在积极拉动全球药品流通市场增长。根据 IQVIA 的统计数据，2022 年全球药品支出为 1.48 万亿美元，到 2027 年全球药品支出预计以每年 3-6%的速度增长，将达到 1.9 万亿美元。2022 年，

中国药品支出达 1,660 亿美元，预计未来五年内增加约 300 亿美元，到 2027 年将超过 1,940 亿美元。过去五年，中国原研药的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10.1%，成为推动药品支出增长的最主要驱动因素。未来五年，预计国家医保药品目录的更新将有助于推动更多新上市的原研药纳入医保，并促进更高的支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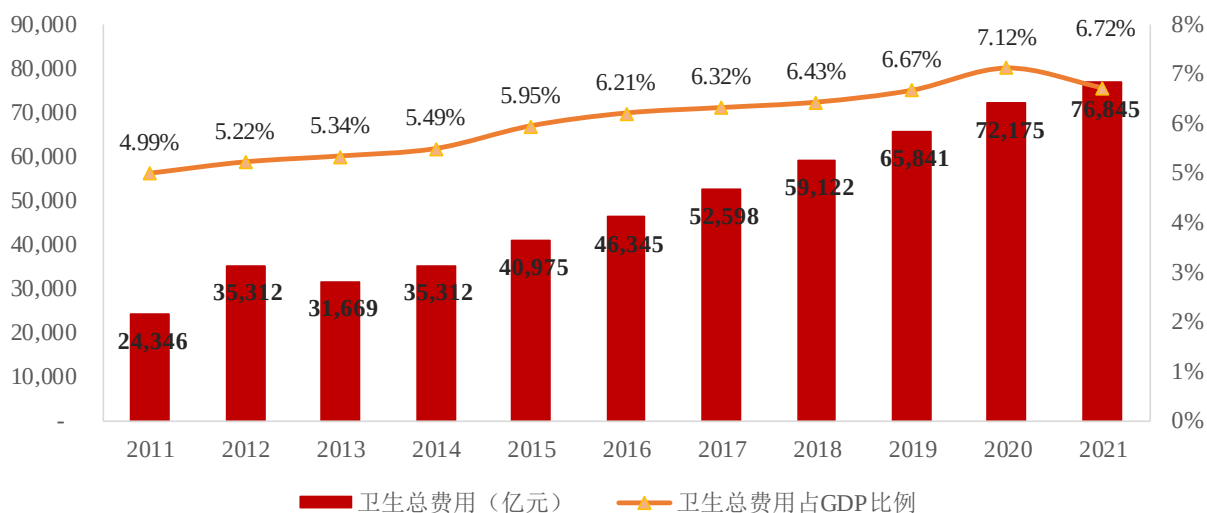
图：2013-2027 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和增长



数据来源：IQVIA Market Prognosis

作为全球医药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医药行业凭借不断增长的经济实力以及逐渐完善的医疗体系，已成为全球医药消费大国。同时，我国社会医疗卫生费用支出的增加促进了全国医药行业发展。根据卫健委数据显示，2011 年至 2021 年，我国卫生总费用已从 2.43 万亿元增长到 7.68 万亿元，保持了较高的增长水平。

图：2011-2021 年中国卫生总费用



数据来源：《2022 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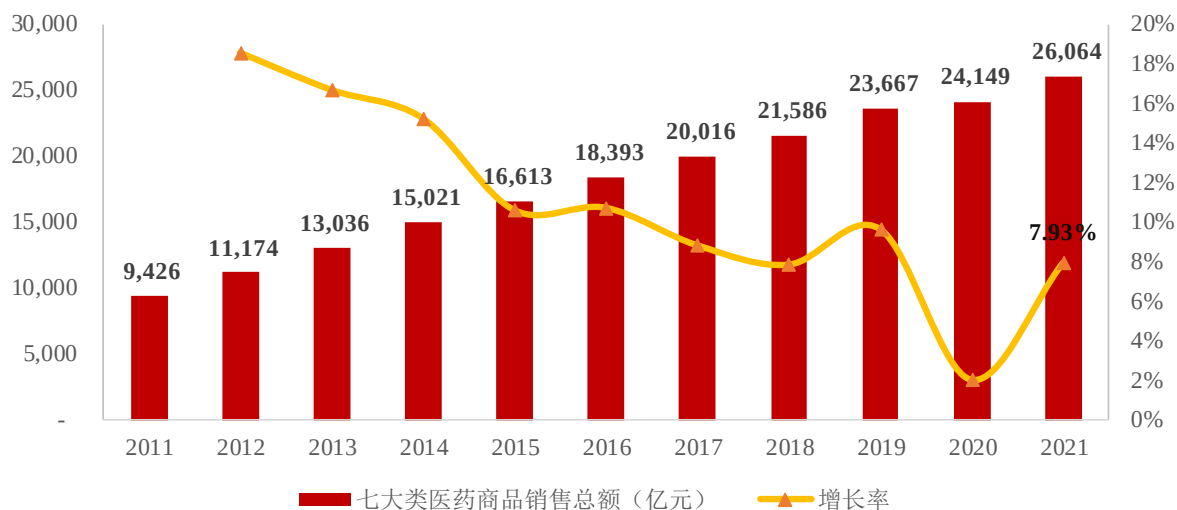
(2) 中国药品流通行业概况

1) 医药流通市场保持稳定增长

2021 年是实施国家“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深化“健康中国”战略的关键之年。商务部发布《关于“十四五”时期促进药品流通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对我国药品流通行业“十四五”期间高质量发展提出明确要求。在此背景下，药品流通行业加快数字化转型，医药供应链协同发展，经营模式不断创新，保障能力持续提升。

根据商务部数据统计，2011 年至 2021 年，我国七大类医药商品销售总额已从 9,426 亿元增长到 26,064 亿元，保持了较高的增长水平。

图：2011-2021 年药品流通行业销售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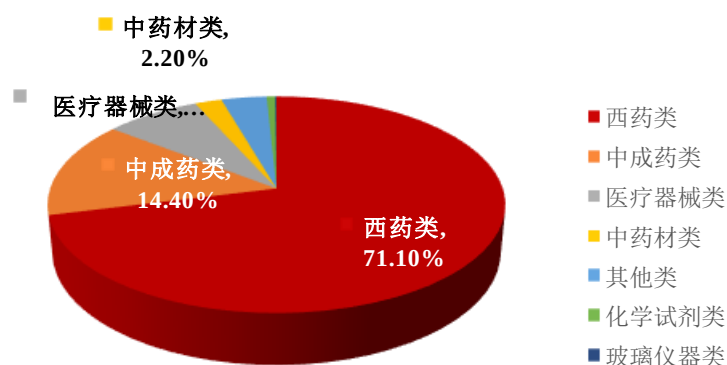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商务部，《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2011-2021）》

2) 医药流通产品以西药为主

从产品结构来看，医药流通相关产品主要分为西药、中成药、医疗器材、中药材、化学试剂、玻璃仪器及其他七大类，其中西药类还包括化学药品制剂、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放射性药品、血清疫苗、血液制品和诊断药品等，医药流通相关产品种类繁多，但我国医药流通中相关产品主要以西药为主。根据商务部统计，2021 年我国西药类产品销售额占医药流通行业销售总额的 71.10%，在行业中占据主导地位。

图：2021 年全行业销售品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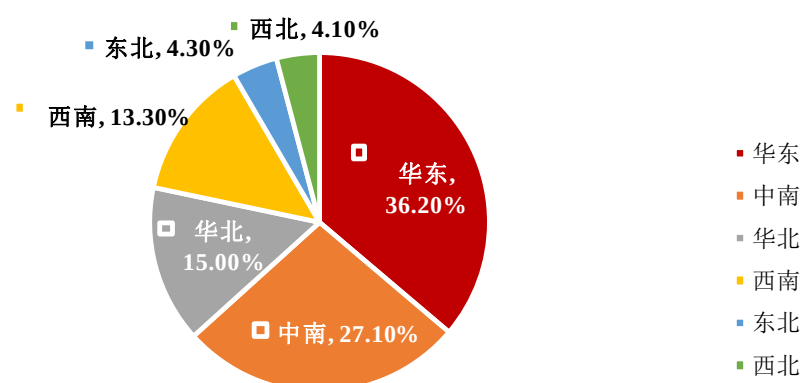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商务部，《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2021 年）》

3) 经济发达地区仍为医药流通行业主要市场

从区域结构来看，经济发达地区仍为我国医药流通行业主要市场。根据《药品流

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2021 年）》，2021 年，全国六大区域销售额占全国销售总额的比重分别为：华东 36.2%，中南 27.1%，华北 15.0%，西南 13.3%，东北 4.3%，西北 4.1%。其中，华东、中南、华北三大区域销售额占到全国销售总额的 78.3%。我国三大经济区药品销售额占全国销售总额的比重分别为：京津冀经济区 12.6%，长江三角洲经济区 26.6%，珠江三角洲经济区 10.4%，合计占全国销售总额的 49.6%。医药流通行业市场与当地经济发展规模呈正相关关系。2021 年销售额居前十位的省（区、市）依次为广东、北京、上海、江苏、浙江、山东、河南、安徽、四川及湖北，占全国销售总额的 65.2%。

图：2021 年全国六大区域销售额占比



数据来源：商务部，《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202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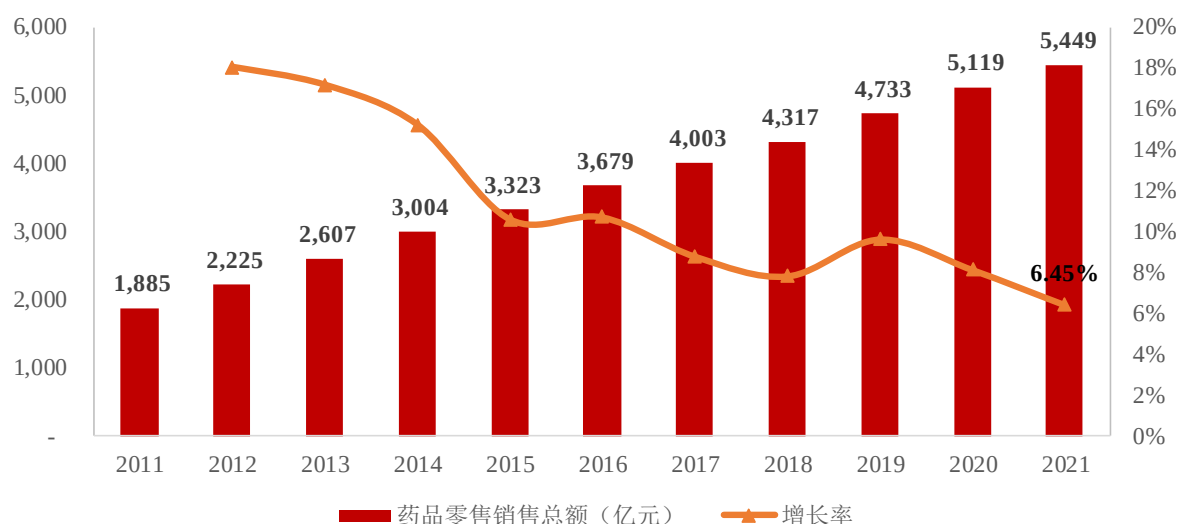
（3）我国医药零售行业概况

标的公司处于药品流通行业中的医药零售子行业，医药零售行业发展概况如下：

1）零售药店行业增速快，发展空间大

在社会经济不断发展、居民消费结构升级、人口老龄化与城镇化多重因素驱动下，我国医药零售行业市场规模持续扩张。根据商务部公布的《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2021）》显示：2021 年，我国药品零售市场规模为 5,449 亿元，同比增长 6.45%。

图：2011-2021 年我国医药零售市场销售额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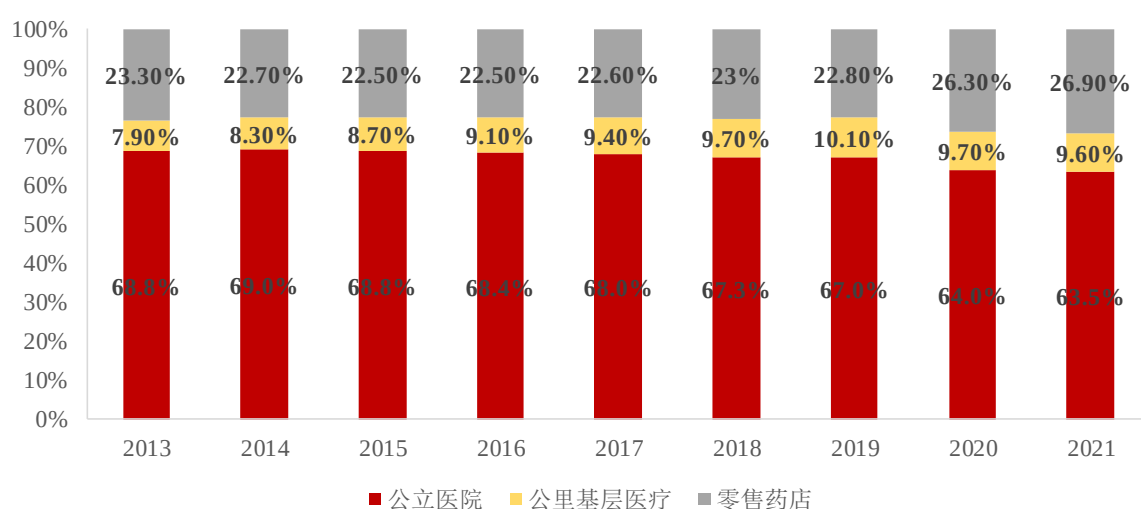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商务部，《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2021 年）》

2）零售渠道终端占比持续提升

药品销售主体可分为三大终端，分别为公立医院终端（包括城市公立医院及县级公立医院两大市场），零售药店终端（包括实体药店和网上药店两大市场）和公立基层医疗终端（包括城市社区卫生中心/站及乡镇卫生院两大市场）。从药品终端渠道看，2021 年药品零售渠道占比上升至 26.9%，公立医院药品渠道占比下降至 63.5%。受限制药占比、取消药品加成、控制辅助用药等一系列医改政策影响，在处方药外流加速推进的趋势下，药品零售渠道占比有望持续提升。

图：2013-2021 年我国药品销售渠道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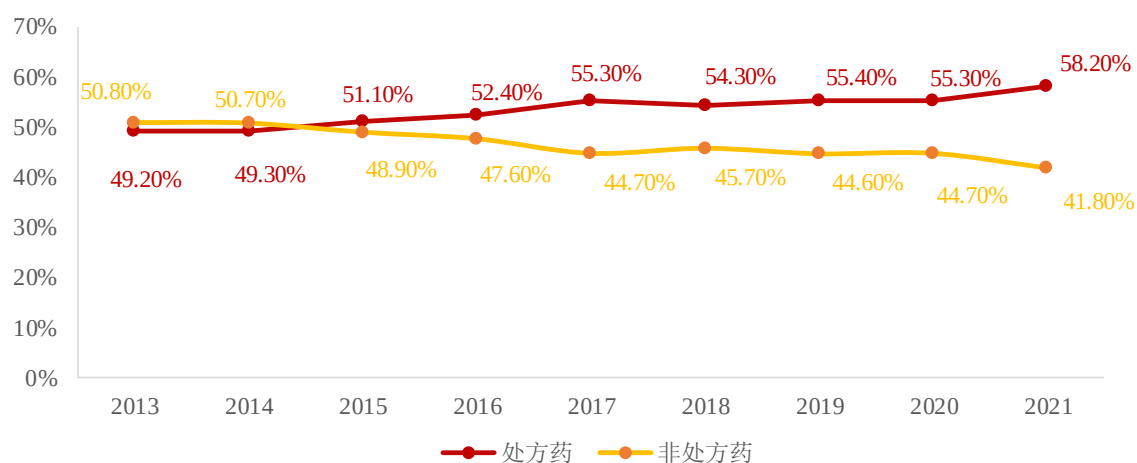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米内网

3) 处方外流加速打开药店发展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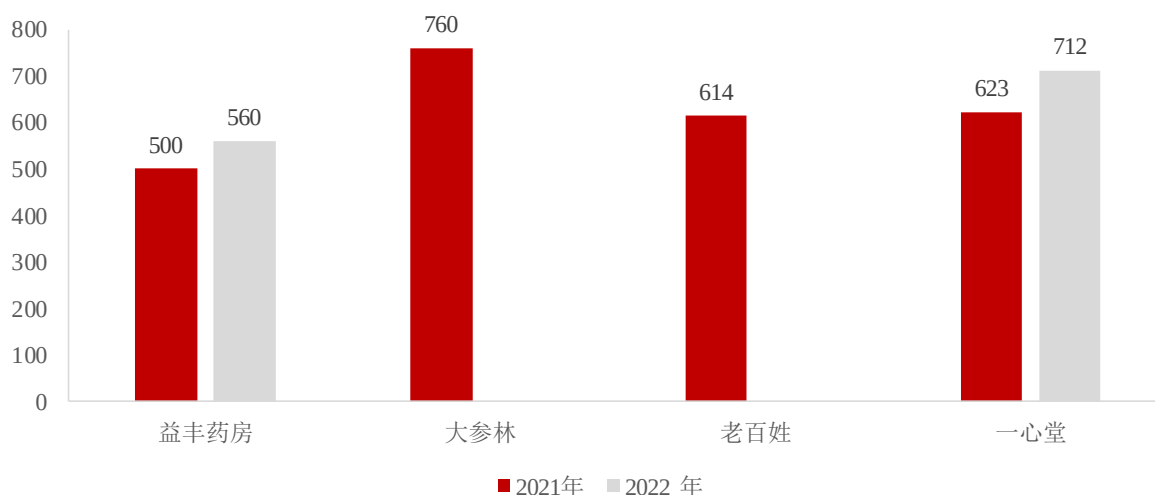
从零售药店销售结构数据来看，处方药占比持续提升，2021 年药店销售的处方药占药品规模比重为 58.2%，较 2013 年提升 9 个百分点。2023 年 2 月 15 日，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定点零售药店纳入门诊统筹管理的通知》，高度重视定点零售药店纳入门诊统筹工作，将门诊统筹基金用于扩大医药服务供给，保障居民更好的享受统筹医保便利。这一举措将加速处方外流，而零售药店将成为处方外流的主要承接主体。

此外，院边店是处方外流的重要一环。近年来，各大零售药店企业加快院边店的建设步伐，其中益丰药房和一心堂在 2022 年新增院边店共计达 1200 余家，加速提升承接处方外流能力。

图：历年药店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品销售占比



图：龙头零售药店院边店数量



注：大参林、老百姓 2022 年零售药店院边店数量未公开披露
数据来源：中国药店、各公司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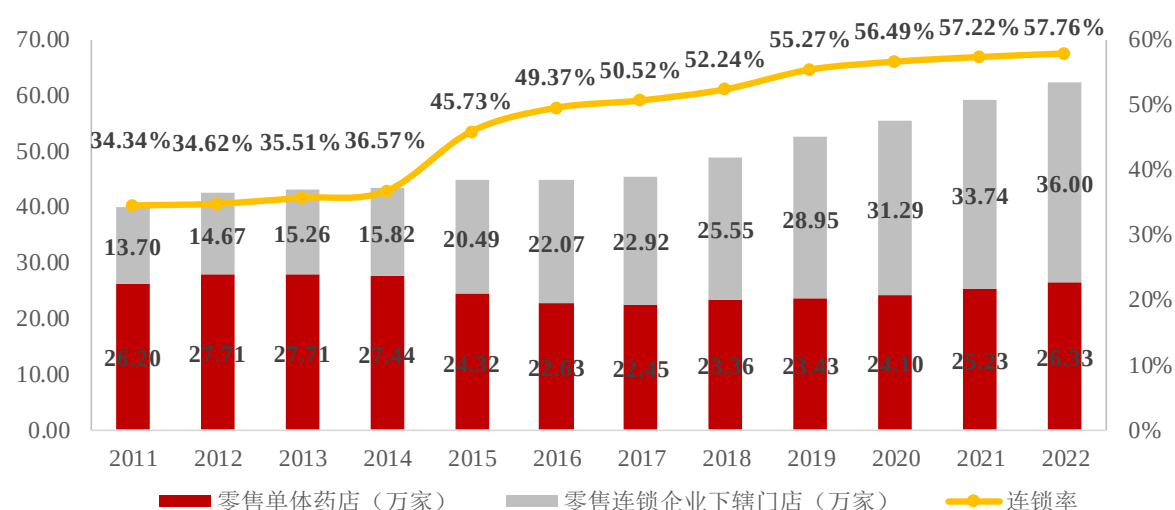
4) 药店连锁化率逐年攀升但仍有待提高

零售药店的竞争能力与企业规模密切相关，随着新医改的推行及监管政策的日益严格，单体药店或小型连锁药店的设施投入、人力及租金成本上升，经营压力日益增加。而大型零售药店连锁企业依托完善的采购、物流、销售体系，有利于降低政府监管成本和企业经营成本，形成较强的规模优势和品牌影响力，竞争优势较为明显。

受益于我国医药行业近几年成熟度与规范度的不断提升，我国零售药店数量呈显著上升趋势的同时，全国性和区域性药品零售连锁企业的药店连锁率（零售连锁企业下辖门店数占全国零售门店总数的比例）亦稳步提升，进而有利于提高我国医药零售市场集中度和企业市场信誉度，降低政府的监管成本和企业的经营成本。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统计，2017 年，我国零售药店连锁化率首次超过 50%，连锁药店数量首次超过单体药店数量。根据《药品监督管理统计报告（2022 年度）》，截至 2022 年末，全国共有零售连锁企业门店 36.00 万家，单体零售药店 26.33 万家，合计零售药店门店总数达到 62.33 万家，连锁率达 57.76%。

图：2011-2022 年我国医药零售门店数量分布及连锁率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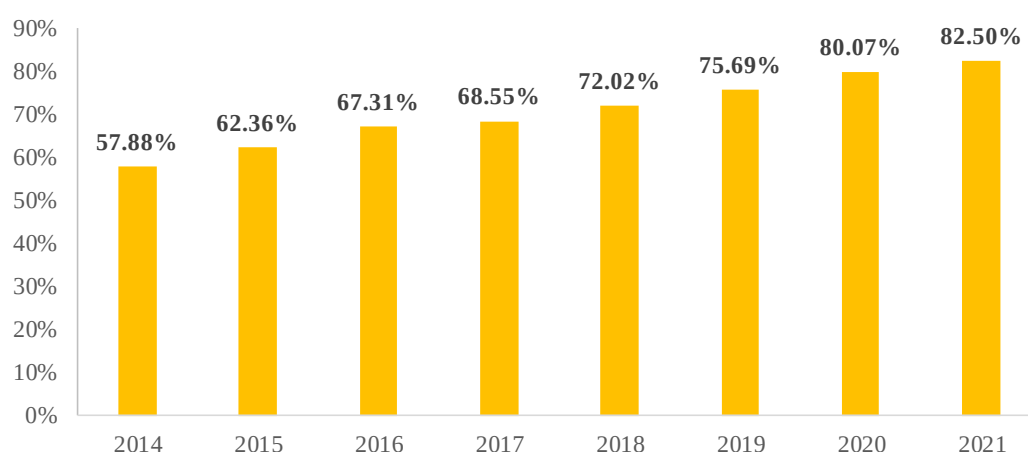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督管理统计报告（2022 年度）》

5) 医保定点药店率稳固提高

医保定点零售药店是我国医保体系下的产物，系通过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资格审定，并经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确定，为参保人员提供处方外配和非处方药零售服务的药店。

具有定点资格的药店一般具有稳定的客户流，因此医保定点药店资格是医药零售行业重要的竞争资源。尽管不同区域医保定点政策具有颇多差异，但从全国整体情况来看，合格即予准入的协议制成为趋势，医保定点药店的数量及占比持续提高。根据中国药店统计数据显示，2014-2021 年我国医保定点药店率已从 57.88%提高至 82.50%。

图：2014-2021 年医保定点药店率



数据来源：中国药店，《2021-2022 中国药店发展报告》

6) 行业兼并重组进程加快

我国医药零售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而在充分竞争的市场环境下，规模效益是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完善的营销网络及采购渠道能够有效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营效率。《商务部关于“十四五”时期促进药品流通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目标：药品批发百强企业年销售额占药品批发市场总额 98%以上；药品零售百强企业年销售额占药品零售市场总额 65%以上；药品零售连锁率接近 70%。同时，随着我国医药零售行业一系列改革政策的落地与市场环境的逐步规范，行业市场前景日益看好，大量社会资本进入并助力行业兼并重组进程不断快。其中，大型零售连锁药店凭借其营销网络规模的优势，在行业整合中扮演主导者的角色，逐步呈现“单体-中小连锁-大连锁”的发展趋势。

2、行业竞争格局与市场化程度

医药零售方面，我国零售药店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处于较低水平，市场竞争激烈。2021 年销售额前 100 位的药品零售企业销售总额 1,912 亿元，占零售市场总额的 35.60%，行业集中度较低；前 20 位销售总额 1,392 亿元，占全国零售市场总额的

25.5%，头部效应明显。从区域性来看，受各地政策影响以及物流配送的限制，除少数全国范围内的大型零售药店企业外，零售药店企业绝大多数仍以区域性经营为主，其中部分企业在各区域内通过规模效应处于竞争优势地位，例如山东漱玉平民、云南健之佳等。此外，部分城市出台了对新设零售药店在距离、面积等方面的限制性规定，加强了区域内零售药店行业的监管约束，从而有利于传统优势企业巩固市场地位。

综上，我国医药零售行业的集中度仍然偏低，行业呈现区域性竞争格局。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1) 老百姓（603883.SH）

老百姓（603883.SH）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经营商品包括中西成药、中药饮片、养生中药、健康器材、健康食品、普通食品、个人护理品和生活用品等品类，除药品零售外，老百姓兼营药品批发与制造（主要为中成药及中药饮片制造），同时大力发展 DTP 专业药房、中医馆和电子商务 O2O 等业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连锁布局网络（不含联盟）已覆盖全国 20 个省级市场、150 余个地级市，门店总数达到 12,291 家，其中直营门店 8,524 家，加盟门店 3,767 家。老百姓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201.7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85 亿元。

2) 益丰药房

益丰药房（603939.SH）成立于 2001 年，主要从事药品、保健品、医疗器械以及与健康相关的日用便利品等的连锁零售业务，兼顾加盟配送和少量对外药品批发业务。根据其 2020 年年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益丰药房在湖南、湖北、上海、江苏、江西、浙江、广东、河北、北京等省级区域市场门店总数 11,580 家，其中含加盟店 2,491 家。益丰药房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198.8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66 亿元。

3) 健之佳（605266.SH）

健之佳（605266.SH）成立于 2004 年，主要从事药品、保健食品、个人护理品、家庭健康用品、便利食品、日用消耗品等健康产品的连锁零售业务。健之佳从昆明起步发展，立足云南，涵盖云南、重庆、四川、广西等区域，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门店数量达 4,493 家。健之佳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75.1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63 亿元。

4) 大参林 (603233.SH)

大参林 (603233.SH) 成立于 1999 年, 专注于中西成药、参茸滋补药材及中药饮片、保健品、医疗器械及其他商品的直营连锁零售业务, 范围覆盖广东、广西、河南、福建、浙江等 16 省市。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共拥有 11,989 家门店, 其中加盟店 3,087 家。大参林 2022 年度销售收入为 212.48 亿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35 亿元。

5) 漱玉平民 (301017.SZ)

漱玉平民 (301017.SZ) 成立于 1999 年, 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中西成药、保健食品、中药饮片、健康器械等产品的经营销售, 主要收入来源为直营连锁门店医药产品的销售。同时, 公司兼营少量药品批发、特许授权连锁经营业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共拥有 6,332 家门店, 其中加盟店 2,464 家。漱玉平民 2022 年度销售收入为 78.23 亿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29 亿元。

6) 一心堂 (002727.SZ)

一心堂 (002727.SZ) 成立于 2000 年, 主要经营的产品以药品及其他健康品类为主, 现阶段重点发展区域在西南地区, 主要以川渝地区为主, 兼顾华南地区、华北地区同步发展。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共拥有 9,569 家门店。一心堂 2022 年度销售收入为 17.43 亿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1 亿元。

3、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商务部发布的《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2021)》显示, 2021 年, 全国药品流通直报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19,823 亿元, 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 9.3%, 增速同比加快 6.5 个百分点, 约占全国药品流通市场销售规模的 85.9%; 利润总额 453 亿元, 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 4.4%, 增速同比降低 1.0 个百分点; 平均毛利率 7.4%, 同比下降 1.2 个百分点; 平均费用率 6.7%, 同比下降 0.1 个百分点; 平均利润率 1.7%, 同比下降 0.1 个百分点; 净利润率 1.6%, 同比下降 0.1 个百分点。与 2011 年比较, 平均利润率从 2.2% 下降到 1.7%, 呈现经营微利化趋势。

由此可见, 医药流通行业, 行业竞争较为充分, 利润水平基本平稳。但由于不同企业之间门店表现形式、销售产品侧重和发展战略规划的不同, 营业收入的规模、增长和盈利水平存在一定差异。目前 A 股上市公司中老百姓、大参林、一心堂、益丰药

房、健之家和漱玉平民等医药流通企业均拥有药品零售业务，虽然受到全球经济波动的影响，但上述公司的盈利水平与之前年份相比仍基本保持在较为稳定的水平，显示了一定的抗经济周期性。

（二）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持续支持

近年来，我国陆续出台相关产业政策，为医药流通行业提供了有利支持，推动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2016 年，商务部发布《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提出“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网络布局优化、组织化程度和流通效率较高、安全便利、群众受益的现代药品流通体系”的总体目标，将“健全药品流通网络”、“提升行业开放水平”作为主要任务，鼓励“实行批零一体化、连锁化经营”、“支持药品流通企业与医疗机构、医保部门、电子商务企业合作开展医药电商服务”、“具备条件的零售药店承接医疗机构门诊药房服务和其他专业服务”等多项支持医药流通行业发展的政策。

2017 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门诊患者可以自主选择在医疗机构或零售药店购药，医疗机构不得限制门诊患者凭处方到零售药店购药，具备条件的可探索将门诊药房从医疗机构剥离”，大力推进“医药分开”改革政策。2018 年，商务部发布《全国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明确到 2020 年全国大部分省市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制度基本建立，到 2025 年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法规政策体系基本建立的总体目标。

2019 年，国务院发布《关于以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为突破口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若干政策措施》，提出构建全国药品公共采购市场和多方联动的采购格局，确保药品稳定供应，提升药品货款支付效率，推动构建全国统一开放的药品生产流通市场格局。

2020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全面部署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工作，提出“1+4+2”的总体改革框架；到 2030 年，全面建成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医疗救助为托底，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慈善捐赠、医

疗互助共同发展的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体系；健全待遇保障、筹资运行、医保支付、基金监管四个机制；网上医疗服务供给和医疗保障服务两个支持。

2021 年，国家医保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机制的指导意见》，明确临床价值高、患者急需、替代性不高的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可通过定点零售药店和定点医疗机构双渠道供应，患者可自行选择药物购买渠道。

2023 年，国家医保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定点零售药店纳入门诊统筹管理的通知》，高度重视定点零售药房纳入门诊统筹工作，积极支持定点零售药店开通门诊统筹服务；完善定点零售药店门诊统筹支付政策，明确定点零售药店纳入门诊统筹的配套政策，加强药品价格协同，加强处方流转管理，加强基金监管。定点零售药店纳入门诊统筹管理，将有助于加快处方外流，推动医药零售行业集中度提升。

（2）居民收入水平稳步增长

随着我国经济改革成效的凸显，国民经济水平不断提升，人均 GDP 稳步增长。《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22 年我国 GDP 再跃新台阶，全年国内生产总值达 121 万亿元，人均可支配收入增至 3.69 万，人均消费支出达 2.45 万元。居民收入的增加促进了医疗支付能力的提升，为医药零售行业市场规模的扩张奠定了基础。

（3）国家财政投入及医保参保人数扩大

近年来，国家在医药方向的财政投入持续增加。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2 年卫生健康支出 22,542 亿元，较 2021 年增长 17.8%，占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8.65%。此外，随着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基本医疗保险覆盖面的扩大，近年来我国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及新农合医疗保险参保人数得到明显提升。《2022 年全国医疗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截至 2022 年底，全国参加医疗保险的人数为 13.46 亿人，参保覆盖面稳定在 95%以上。2022 年，职工医保基金（含生育保险）收入 20,793.27 亿元，较 2021 年增长 9.4%。参保人数的扩大为消费者购药提供了有力保障，从而带动医药流通行业需求的增长。

（4）人口老龄化加重及慢性病患者增多

近年来，我国 65 岁以上人口数量及占总人口比例持续上升。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

截至 2022 年年末，中国 60 岁以上人口 28,004 万人，占总人口的比例为 19.8%，其中 65 岁及以上人口 20,978 万人，相比 2021 年增加 922 万人。由于我国人口出生率仍保持在较低水平，未来人口结构中老年人所占比例将继续升高。老年人体质相对较弱，容易罹患各种慢性病、消化系统和呼吸系统疾病，且老年人对于药品及保健用品的需求量较大，为医药行业的稳定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此外，工薪阶层群体受生活节奏、工作环境等因素的影响，我国慢性病患者的数量将呈上升趋势。综上，医药流通行业需求将进一步增加。

（5）消费者健康意识的提升

随着我国经济水平的发展及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居民的健康意识逐渐增强，更加重视疾病预防与治疗，用于医药相关产品的消费支出相应增加。同时，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疾病预防、医疗保健知识的传播更加广泛和迅速，更多的亚健康人群主动关注自我健康状况，从而增加了健康医疗市场的需求，推动了医药流通行业市场规模的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2 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医疗保健消费支出达到 2,120 元，占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 8.6%。

2、不利因素

（1）经营成本上升

自 2016 年对《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修订以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对企业在药品采购、储存、销售、运输等环节的要求不断提高，虽然促进了医药流通企业标准化的发展，但短期内增加了医药流通企业的经营成本。同时，由于近年来房价、物价及人力成本的上涨，直接影响医药流通企业的盈利能力，在一定程度上压缩了行业盈利空间。

（2）行业竞争加剧

与美国、日本等医疗市场成熟的国家相比，我国医药流通行业中小企业较多，规模普遍较小。近年来，顺应产业政策，药品流通企业纷纷通过收购、兼并、重组等手段进行外延式扩张，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的同时中小企业的生存空间不断受到各地龙头企业的挤压，行业竞争愈发激烈。此外，随着医药电商规模的不断增长、社区医院的不断发展以及托管药房等模式的兴起，零售药店行业将面临较大的外部竞争压力。

（3）专业人才缺乏

专业人才对于医药零售连锁企业至关重要。《“十四五”卫生健康人才发展规划》中明确指出，到 2025 年每万人口执业药师需达 5.4 万人。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执业药师资格认证中心数据显示，截至 2023 年 6 月，全国累计在注册有效期内的执业药师 750,198 人，每万人口执业药师为 5.3 人，执业药师目标仍有需求缺口。

根据 2018 年 11 月商务部发布的《全国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要求二类零售药店至少配备 1 名执业药师、三类零售药店至少配备 2 名执业药师，到 2025 年，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法规政策体系基本建立。因此，在未来我国执业药师资源的缺口会更大，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我国药品零售行业的发展。

（三）行业壁垒情况

1、资质壁垒

医药产品是关系百姓健康安全的特殊商品，国家对医药行业实施严格的监管措施，在行业准入、生产经营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并要求通过多项资质认证。因此，取得相关经营资质是进入医药流通行业的首要壁垒。

2019 年《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一条规定：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药品经营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经营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第五十三条规定：从事药品经营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经营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经营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对医药流通企业在场地、设施以及专业技术人员配备等方面提出了严格的要求。此外，医保定点资格对零售药店的经营有极大的促进作用，而根据相关规定，一般药品零售企业在正常经营一段时间后才可提出医保定点零售药店资格申请，通过评估、审核后方可获得医保定点资格。

2、资金壁垒

医药流通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医药批发与零售行业下游所需求的药品规格均繁多，为了提高企业的运营效率与盈利能力，大型医药流通企业通常需要进行集约

化管理，建立完善的采购体系、现代化的物流仓储及相应的设备、人员，对于资金需求较高。对医药零售连锁企业，近年来相关政策修订对新建门店的软硬件设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门店的新设、装修、人员配备、药品备货等需投入大量资金。因此，较高的资金门槛是进入医药流通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

3、规模壁垒

医药流通行业作为服务性行业，上游商品的稳定供给直接影响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医药流通企业只有与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才能获得商品的稳定供应，新进入的企业成立之初采购规模有限，难以在短时间内与供应商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医药批发与零售企业的主要盈利来源是商品购销差价，因此与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是影响盈利能力的因素之一。规模实力较强的企业往往拥有较强的采购议价能力，这些企业通过发挥规模优势，能降低成本、提高盈利能力，从而提升市场竞争力。因此，医药流通行业具有一定的规模壁垒。

4、人才壁垒

医药产品不同于普通商品，其不仅品种规格较多，且受国家多种法律法规的约束，在采购、仓储、验收、运输、销售等环节均存在一系列强制性要求。因此，医药流通企业需要配备大量具备专业技术资格的医药专业人员、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拥有实战经验的市场人员和具备现代化物流理念的供应链人员，目前行业内相关专业人才特别是复合型人才有限，对新进入的企业形成一定的人才壁垒。

5、品牌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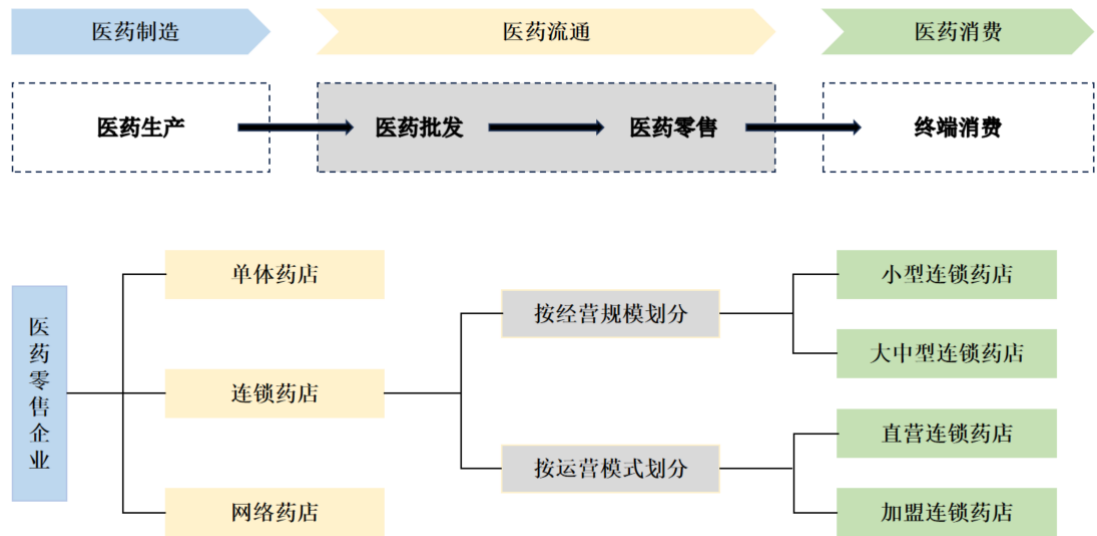
医药流通企业的成功通常是通过积累和不懈努力形成下游消费者认可的品牌形象，从而形成客户吸引力。由于企业品牌培养需要长时间的持续投入和沉淀，新进入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树立品牌优势并获得客户的认可。同时，医药商品关系到消费者用药安全及生命健康，消费具有较强的惯性，品牌美誉度高的企业更容易拥有稳定客户源，从而形成持续发展的稳固根基，对新进入企业形成一定品牌壁垒。

（四）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经营模式

我国医药零售行业主要分为医疗终端和零售药店两个市场。医药零售药店分为单

体药店、连锁药店及网络药店三种经营模式。其中，连锁药店根据经营规模的大小可分为小型连锁药店和大中型连锁药店，根据运营模式的不同可分为直营连锁药店和加盟连锁药店。具体如下：



（1）单体药店模式

单体药店模式是指由个人、企业或组织独立拥有并经营的单个药店，独立地进行采购、销售和管理，具有自主调节商品价格、服务内容、利润结构并及时应对市场竞争的特点，是构成我国零售药店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2）连锁药店模式

连锁药店模式是指经营同类药品、使用统一商号的若干个门店，在同一总部的管理下，采取统一采购配送、统一质量标准、采购和销售分离、实行规模化管理经营的组织形式。连锁药店模式凭借统一管理、高效的运营效率等优势，已成为目前零售药店行业运用数量最多的经营模式。其中，连锁药店模式又可根据经营规模的大小与运营模式的不同进一步细分不同模式。

按经营规模划分可分为小型连锁药店和大中型连锁药店两种模式，具体如下：

1) 小型连锁药店模式

小型连锁药店，其门店数量一般在 10-20 家，呈现出较强的区域性特征，在经营管理上往往以一家核心门店为中心，并在发展过程中逐步向周边区域渗透。小型连锁药店一般由单体药店发展而来，也是大中型连锁药店的雏形，在发展阶段上属于连锁

企业发展初期，组织形式上易于管理，管理人员对各个门店具有较强的控制力。

2) 大中型连锁药店模式

大中型连锁药店的门店数量需在 20 家（含）以上，整体规模较大，门店分布较为广泛，并且有着一定的消费者群体作为基础，在行业中已形成了一定的品牌竞争力，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在组织管理上采取统一管理的模式，门店与门店之间能够发挥良好的协同效应，运营效率高，能够获得规模经济带来的成本下降的优势。同时，其可复制化的门店经营模式，也有助于规模的进一步扩张，但同时也面临着较大的资金需求与管理半径较大的压力。

按运营模式划分可分为直营连锁药店和加盟连锁药店两种模式，具体如下：

1) 直营连锁药店模式

直营连锁经营的门店均是由总部全资或者控股设立，在资源上能够获得总部的直接支持，因其业绩与总部经营效益息息相关，故门店与总部的联系较为紧密。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一般采取集中管理、分散销售的模式，网络化的门店布局更加有利于其发挥规模效应。

2) 加盟连锁药店模式

加盟连锁经营又被称为特许连锁经营，被特许者通过与特许者签订特许经营合同获得特许者的商标、产品和专利甚至经营模式等，在合同框架内按照特定的业务模式从事业务，并向特许者支付特定的费用。

(3) 网上药店模式

网上药店模式是通过互联网进行网上药品交易的电子商务模式，是现代医药电子商务发展的产物。网上药店以互联网为载体，以线下门店为基础，打通线上线下渠道，丰富消费者购药途径。随着电商平台的兴起，越来越多的零售药店开始探索“O2O”的销售模式，消费者网上下订单，线下门店根据订单配送，极大化地满足消费者的需求并提升消费体验。

2、盈利模式

医药流通行业的盈利模式主要包括商品购销差价和上游供应商的增值服务费。商品购销差价是医药流通企业主要的盈利模式，购销差价由产品采购价格、采购返利、

销售价格共同决定。其中上游返利通常以票面折扣（以下简称“票折”）的形式体现，直接降低医药流通企业采购成本与营业成本，是行业内惯用的激励机制。医药流通企业的盈利能力取决于其对上下游的议价能力。

此外，随着医药产品同质化竞争日趋激烈，为扩大品牌销售、提升自身盈利能力，药品供应商在市场销售过程中需要医药流通企业的营销配合，药品供应商通过向具备市场影响力及销售规模的医药流通企业支付服务费，换取陈列推广、广告宣传等方面营销服务支持。

（五）行业周期性及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特征不明显

医药产品属于社会居民日常刚性需求品，其发展主要受经济发展水平、城市化进程、人口老龄化、疾病谱变化、人民用药消费习惯等因素的影响，宏观经济水平的波动对药品销量影响不大。因此，医药流通行业周期性并不明显。

2、区域性特征较为明显

药品流通行业在药品特点上不存在明显的地域性。但受经济发展水平影响，各地区药品流通行业发展不均衡，行业显现一定的区域性差异特征。根据国家商务部发布的《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2021）》，2021年，全国六大区域药品流通行业销售总额比重分别为：华东 36.2%、中南 27.1%、华北 15.0%、西南 13.3%、东北 4.3%、西北 4.1%；其中华东、中南、华北三大区域销售总额占到行业销售总额的 78.3%。2021年经济较为发达的京津冀、长三角和珠三角三大经济地区医药销售总额占比合计达 49.6%，医药流通行业区域性较为明显。

3、存在一定的季节性

季节交替、温差变化较为剧烈时，特定产品需求会出现一定幅度的增长。因此，医药流通行业存在一定的季节性。

（六）行业与上下游联系情况

1、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产业结构

我国医药产业链主要分为医药制造、医药流通和医药消费三个环节。其中，医药流通是连接上游医药生产企业和下游终端消费者的重要环节。医药流通行业又可分为

医药批发与医药零售两个细分行业，而医药零售市场则主要由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构成。具体如下图所示：



舟山里肯主营业务为医药零售连锁业务，主要通过自有直营连锁门店从事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销售，主要包括中西成药、保健食品、医疗器械、中药饮片、消毒产品及个人护理品等产品，因此属于医药零售行业。

2、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我国医药生产企业数量众多，其行业内流通药品种类繁多。根据《药品监督管理统计年度报告（2022 年度）》数据显示，截至 2022 年年底，全国有效期内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 7,974 个（含中药饮片、医用气体等），对应的药品批文数量更加众多。单个医药制造企业难以满足下游医药零售行业对药品品种齐全度的需求。代理业务客户必定与同行业其他公司进行合作，以满足其丰富的品类要求。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医药连锁企业的采购渠道已经非常成熟，产生了数量众多的医药流通企业。零售药店的供应商大致可分为三类：

（1）以国药控股、九州通等的全国性医药商业企业及其区域子公司，以及所在省内区域领先的批发企业，掌握了大量的工业渠道及品种资源，专业从事药品批发、分销、配送业务。这些批发企业成为零售药店的最主要采购渠道。

（2）以华人健康、一品红、易明医药、百洋医药、药易购等公司为代表的从事代理或品牌运营的企业，从上游生产企业处取得了部分产品或品规的销售权，拥有部分产品或品规的独家代理权，营销服务下沉至零售终端，进行连锁直供销售。这些代理企业成为零售药店采购渠道的重要补充。

（3）一些规模较大的医药连锁企业，通过其在地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和产品消化能力，也可以直接与部分生产厂商合作，而不通过分销企业、代理企业。虽然这种厂商直采的金额较小，但有利于提高零售药店采购议价能力和产品掌控力，享受一定的厂家价格体系优惠。此外，医药制造市场同种类仿制药品较多，企业间竞争激烈，医

药制造行业基本处于充分竞争状态。上游竞争充分的格局有利于医药流通企业在众多供应商中进行充分比价、择优采购，降低对上游供应商的依赖度。同时，在我国人口结构老龄化、城镇化、人均收入水平提高等因素的影响下，居民对于用药需求在量与质上均提高，医药制造行业因此将迎来上升机遇，从而带动下游医药流通行业的发展。

3、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医药零售行业面向的是广大终端消费者，其对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等产品及服务的多样化、专业化需求是整个医药流通行业持续优化商品结构、创新管理和服务的驱动力。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与健康意识的增强，我国医药流通行业将保持稳固增长。

（七）本次交易标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标的公司为浙江省地方性连锁药店企业。2021 年浙江省药品流通行业销售总额达 1,790.5 亿元，占比 6.87%，位列全国第五。较 2020 年的 1,674.98 亿元销售额同比增长了 6.9%，增长幅度高于位列首位的广东。从零售药店数量来看，2022 年浙江省药店总数为 22,875 家，较 2019 年新增 1,981 家。其中连锁药店从 2019 年的 11,041 家增加至 12,580 家，连锁率在 2022 年达 54.99%。标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舟山里肯成立于 2008 年 8 月，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拥有直营门店 91 家，门店区域涵盖舟山本岛及岱山、衢山、嵎泗、六横、桃花、虾峙、金塘等外岛，是目前舟山市最大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公司总经营面积约 8,000 平方米，物流配送中心 4,200 多平方米，经营范围涵盖中药材、中成药、化学制剂、保健食品、食品、日用化妆品、医疗器械等 4,000 多个品种；拥有员工近 400 人，其中药学专业技术人员约 200 人，公司员工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和优秀的服务能力。

从 2010 年至今，舟山里肯荣获了多项荣誉资质，以“名品、名牌、名店”不断推动企业发展。2013 年 10 月，舟山里肯晋升为中国物资（医药）协会常务理事单位；2014 年 7 月，获得商务部 AAA 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企业称号；2015 年 11 月，荣获由中国医药物资协会颁发的“最具质量诚信企业”及“最具成长力百强连锁”称号。2023 年，舟山里肯被评为中国药店 2022-2023 年度直营连锁精锐企业第 112 名。

舟山里肯自成立以来，始终秉承“为生命喝彩，为健康加油”的企业使命，坚守创建伊始“365 种商品，365 天零差价”的社会承诺，坚持多元化、标准化发展，从而

以可靠的药品质量、专业的用药指导、舒适的购物环境和周到的配套服务，树立了岛城标准化药品超市的典范。

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40.79	19.37%	3,250.83	25.11%	2,479.79	22.12%
应收票据	-	-	-	-	-	-
应收账款	232.82	2.75%	404.82	3.13%	141.29	1.26%
预付款项	37.77	0.45%	278.33	2.15%	21.48	0.19%
其他应收款	1,197.58	14.14%	3,202.04	24.73%	1,511.99	13.49%
存货	2,813.05	33.21%	2,706.74	20.91%	2,693.49	24.03%
其他流动资产	-	-	27.70	0.21%	57.61	0.51%
流动资产合计	5,922.01	69.91%	9,870.45	76.24%	6,905.64	61.6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09.74	1.30%	122.85	0.95%	162.03	1.45%
在建工程	-	-	-	-	-	-
使用权资产	1,673.11	19.75%	2,068.68	15.98%	2,986.91	26.64%
无形资产	22.05	0.26%	18.85	0.15%	8.07	0.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271.14	3.20%	255.65	1.97%	362.75	3.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2.40	5.58%	610.34	4.71%	785.71	7.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48.45	30.09%	3,076.36	23.76%	4,305.47	38.40%
资产总计	8,470.47	100.00%	12,946.81	100.00%	11,211.1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舟山里肯资产总额分别为 11,211.10 万元、12,946.81 万元、8,470.47 万元，其中 2023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较上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3 年上半年分红 2,000.00 万元以及清偿银行借款等因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舟山里肯流动资产分别为 6,905.64 万元、9,870.45 万元、5,922.0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1.60%、76.24%、69.91%，各期末占比均超过 61%。

报告期各期末，舟山里肯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4,305.47 万元、3,076.36 万元、2,548.4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40%、23.76%、30.09%。舟山里肯非流动性资产主要由使用权资产构成，主要系医药零售行业拥有较多租赁的门店导致。标的公司属于轻资产行业，因此固定资产较少。

1、货币资金

（1）货币资金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舟山里肯的货币资金账面价值分别为 2,479.79 万元、3,250.83 万元、1,640.7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12%、25.11%、19.37%。报告期各期末，舟山里肯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存款	379.29	23.12%	1,187.33	36.52%	258.09	10.41%
其他货币资金	1,261.50	76.88%	2,063.50	63.48%	2,221.70	89.59%
合计	1,640.79	100.00%	3,250.83	100.00%	2,479.79	100.00%

2023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2 年末有所减少，主要原因系 2023 年上半年舟山里肯累计实施现金分红 2,000.00 万元、偿还银行借款等相关事项导致当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大幅减少。

（2）其他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舟山里肯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定期存单余额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261.50	100.00%	1,330.50	64.48%	1,321.70	59.49%
定期存单	-	-	733.00	35.52%	900.00	40.51%
合计	1,261.50	100.00%	2,063.50	100.00%	2,221.7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舟山里肯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为上述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定期存单。除上述保证金、定期存单外，舟山里肯无其他抵押、冻结、存放在境外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舟山里肯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1.29 万元、404.82 万元和 232.8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6%、3.13%和 2.75%，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且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2022 年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较高，主要原因系：2022 年末受大环境影响，市场缺货现象较明显，收入增长较多，相应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较上年末有所增多。舟山里肯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的回款障碍。

(1)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报告期各期末，舟山里肯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45.08	100.00%	12.25	5.00%	232.82
其中：组合一	245.08	100.00%	12.25	5.00%	232.82
合计	245.08	100.00%	12.25	5.00%	232.82

(续 1)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425.04	100.00%	20.22	4.76%	404.82
其中：组合一	425.04	100.00%	20.22	4.76%	404.82
合计	425.04	100.00%	20.22	4.76%	404.82

(续 2)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46.64	100.00%	5.36	3.65%	141.29
其中：组合一	146.64	100.00%	5.36	3.65%	141.29
合计	146.64	100.00%	5.36	3.65%	141.29

(2) 组合一情况

组合一中，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中的账龄分析法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医保款）	-	-	0.50%
1 年以内（其他）	245.08	12.25	5.00%
合计	245.08	12.25	5.00%

(续 1)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医保款）	22.87	0.11	0.50%
1 年以内（其他）	402.18	20.11	5.00%
合计	425.04	20.22	4.76%

(续 2)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医保款）	49.63	0.25	0.50%
1 年以内（其他）	91.87	4.59	5.00%
1-2 年	5.15	0.51	10.00%
合计	146.64	5.36	3.65%

报告期各期末，舟山里肯应收账款主要系应收第三方结算款项（如中国银行（普康宝）、舟山中海石油（健医卡）、台州银行（支付宝微信）等）以及应收医保款。其

中，各期末应收医保款余额较小，主要原因系：一方面，2023 年以前舟山地区医保政策仅设置公共统筹账户，而未设置个人医保账户；另一方面，舟山当地药品品类参保相对较少且医保使用条件受限较多。

报告期末，舟山里肯应收账款中不存在应收医保款余额，主要原因系：为激励医保定点门店，舟山地区对医保门店实施评估分类管理，自 2022 年 12 月起，舟山医保中心会以预付款的形式提前预付一定额度（分类越高的门店额度越大）的医保款给舟山里肯，经双方次月初结算后，舟山里肯先将医保预付款额度退回，舟山医保中心再将上月相应医保营业款拨付给舟山里肯。

（3）应收账款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预期信用损失
2023 年 6 月末	中国银行（普康宝）	48.92	1 年以内	第三方结算款项	19.96%	2.45
	舟山中海石油（健医卡）	23.35	1 年以内	第三方结算款项	9.53%	1.17
	上海拉扎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饿了么）	22.08	1 年以内	第三方结算款项	9.01%	1.10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医务室	22.03	1 年以内	货款	8.99%	1.10
	台州银行（支付宝微信）	19.95	1 年以内	第三方结算款项	8.14%	1.00
	合计	136.33	-	-	55.63%	6.82
2022 年末	待缴存营业款	55.62	1 年以内	营业款	13.09%	2.78
	中国移动舟山分公司（医卡通）	45.36	1 年以内	第三方结算款项	10.67%	2.27
	舟山中海石油（健医卡）	35.50	1 年以内	第三方结算款项	8.35%	1.77
	台州银行（支付宝微信）	33.18	1 年以内	第三方结算款项	7.81%	1.66
	上海拉扎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饿了么）	25.97	1 年以内	第三方结算款项	6.11%	1.30
	合计	195.63	-	-	46.03%	9.78
2021 年末	岱山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17.11	1 年以内	医保款	11.67%	0.09
	舟山中海石油（健医卡）	15.75	1 年以内	第三方结算款项	10.74%	0.79

	普陀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15.22	1 年以内	医保款	10.38%	0.08
	待缴存营业款	13.77	1 年以内	营业款	9.39%	0.69
	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微信）	13.62	1 年以内	第三方结算款项	9.29%	0.68
	合计	75.46	-	-	51.46%	2.32

报告期各期末，舟山里肯应收账款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主要系应收第三方结算款项、应收待缴存营业款、应收医保款等，金额较小。

3、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舟山里肯的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21.48 万元、278.33 万元和 37.7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9%、2.15%和 0.45%，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且预付款项账龄均在 1 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门店装修款、预付供应商商品款、预付中石化汽油费、预付执业药师继续教育费用等。

报告期末，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余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南通森源展示展览有限公司	18.06	1年以内	47.82%	预付装修款
宁波赵小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10	1年以内	21.45%	预付商品款
山东智灵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3.69	1年以内	9.78%	预付商品款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舟山石油分公司	3.07	1年以内	8.13%	预付服务款
浙江药科职业大学	1.68	1年以内	4.45%	预付服务款
合计	34.61	-	91.63%	-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舟山里肯的其他应收款面价值分别为 1,511.99 万元、3,202.04 万元和 1,197.5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49%、24.73%和 14.14%，主要系资金拆借、保证金、押金等组成。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报告期各期末，舟山里肯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金拆借	1,158.13	89.81%	3,314.24	96.04%	1,523.96	95.75%
保证金、押金	79.70	6.18%	83.18	2.41%	61.06	3.84%
往来款	-	-	5.51	0.16%	0.50	0.03%
备用金	45.67	3.54%	32.92	0.95%	-	-
其他	6.00	0.47%	14.94	0.43%	6.05	0.38%
账面余额	1,289.49	100.00%	3,450.78	100.00%	1,591.57	100.00%
坏账计提/预计信用损失	91.91	-	248.74	-	79.58	-
账面价值	1,197.58	-	3,202.04	-	1,511.99	-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资金拆借余额分别为 1,523.96 万元、3,314.24 万元和 1,158.13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比例分别为 95.75%、96.04%和 89.81%。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针对上述资金拆借事项，舟山里肯均已收回相应的本金和利息，标的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2）其他应收款按预期信用损失列示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按预期信用损失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其他应收款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计提比例/ 预期损失率
2023 年 6 月 30 日				
用于正常经营的各类押金、备用金、保证金		108.04	5.40	5.00%
账龄组合	1 年以内	632.73	31.64	5.00%
	1 至 2 年	548.72	54.87	10.00%
合计		1,289.49	91.91	7.1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用于正常经营的各类押金、备用金、保证金		109.52	5.48	5.00%
账龄组合	1 年以内	1,817.30	90.87	5.00%
	1 至 2 年	1,523.96	152.40	10.00%
合计		3,450.78	248.74	7.2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用于正常经营的各类押金、备用金、保证金		61.06	3.05	5.00%

组合名称		其他应收款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计提比例/ 预期损失率
账龄组合	1 年以内	1,530.51	76.53	5.00%
合计		1,591.57	79.58	5.00%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报告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期末 余额的比 例（%）	预期信用损 失期末余额
浙江自贸区雪源项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金拆借	586.85	1 年以内	94.13	83.39
		540.44	1-2 年		
舟山臻安商贸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22.55	1 年以内	2.58	1.96
		8.28	1-2 年		
贺东海	往来代收款	10.75	1 年以内	1.45	0.87
		6.58	1-2 年		
舟山商贸集团有限公司普陀分公司	保证金、押金	10.50	1-2 年	0.88	0.53
房租押金	保证金、押金	6.00	1 年以内	0.50	0.30
合计	—	1,191.96	—	99.53	87.03

5、存货

(1) 存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舟山里肯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693.49 万元、2,706.74 万元和 2,813.0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03%、20.91%和 33.21%，存货的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商品	2,813.05	100.00%	2,706.74	100.00%	2,693.49	100.00%
合计	2,813.05	100.00%	2,706.74	100.00%	2,693.49	100.00%

由上表可知，舟山里肯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均为库存商品。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舟山里肯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825.27	12.21	2,813.05	2,719.38	12.64	2,706.74	2,702.36	8.87	2,693.49
合计	2,825.27	12.21	2,813.05	2,719.38	12.64	2,706.74	2,702.36	8.87	2,693.49

针对零售药店库存商品种类繁多、单价相对较低及周转较快的特点，舟山里肯依据期末库存商品有效期及其近效期情况，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中近效商品按期末价值计提 70%，过期商品按期末价值计提 100%。报告期内，舟山里肯存货跌价政策与上市公司华人健康保持一致。

6、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舟山里肯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2.03 万元、122.85 万元和 109.74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5%、0.95%和 1.30%。报告期内，舟山里肯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及账面价值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023年6月30日	机器设备	99.22	74.31	-	24.91
	运输设备	116.49	82.75	-	33.74
	电子设备	24.54	18.02	-	6.53
	办公设备及其他	125.10	80.54	-	44.56
	合计	365.35	255.61	-	109.74
2022年12月31日	机器设备	99.22	69.43	-	29.79
	运输设备	111.49	76.65	-	34.85
	电子设备	24.40	16.03	-	8.37
	办公设备及其他	121.55	71.71	-	49.85
	合计	356.67	233.82	-	122.85
2021年12月31日	机器设备	99.22	57.01	-	42.22
	运输设备	111.49	64.92	-	46.57
	电子设备	29.49	15.54	-	13.95
	办公设备及其他	123.70	64.41	-	59.29
	合计	363.90	201.87	-	162.03

报告期内，舟山里肯固定资产主要为运输设备（车辆）、办公设备、机器设备（光伏发电设备、制冷剂、健康一体机、电梯等），均系购置所得，不存在融资租赁租入的情形；标的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无闲置固定资产，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7、使用权资产

舟山里肯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租入物业按照剩余租赁付款额现值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报告期各期末，舟山里肯使用权资产额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986.91 万元、2,068.68 万元和 1,673.1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64%、15.98%和 19.75%，金额及占比均较高，主要系总部办公仓库用房及零售门店的房屋租赁。

使用权资产报告期各期末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租赁	3,919.87	2,246.75	1,673.11	3,943.19	1,874.52	2,068.68	3,877.34	890.43	2,986.91
合计	3,919.87	2,246.75	1,673.11	3,943.19	1,874.52	2,068.68	3,877.34	890.43	2,986.91

8、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舟山里肯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07 万元、18.85 万元和 22.05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7%、0.15%和 0.26%，金额及占比均较小，无形资产主要为办公软件，均系购置所得。报告期内，舟山里肯无形资产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9、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舟山里肯的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为 362.75 万元、255.65 万元和 271.1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4%、1.97%和 3.20%，由装修费构成。舟山里肯长期待摊费用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2023 年 1-6 月	装修费	255.65	78.78	63.29	271.14
	合计	255.65	78.78	63.29	271.14

期间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2022 年度	装修费	362.75	64.67	171.76	255.65
	合计	362.75	64.67	171.76	255.65
2021 年度	装修费	423.58	117.24	178.07	362.75
	合计	423.58	117.24	178.07	362.75

报告期各期，舟山里肯长期待摊费用增加主要系新开门店增加，对新租入门店装修导致装修费增加所致。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舟山里肯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源于计提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新租赁准则税会差异等项目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785.71 万元、610.34 万元元和 472.4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01%、4.71%和 5.58%。

（二）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舟山里肯的主要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1,302.09	11.91%	801.43	7.81%
应付票据	2,523.00	32.95%	2,878.00	26.32%	2,676.00	26.08%
应付账款	2,937.42	38.36%	3,389.49	31.00%	2,796.94	27.26%
合同负债	69.66	0.91%	45.70	0.42%	33.34	0.32%
应付职工薪酬	253.60	3.31%	570.83	5.22%	238.99	2.33%
应交税费	246.30	3.22%	207.16	1.89%	134.87	1.31%
其他应付款	46.20	0.60%	125.17	1.14%	55.36	0.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9.24	7.69%	1,101.68	10.08%	953.47	9.29%
其他流动负债	9.02	0.12%	5.94	0.05%	4.33	0.04%
流动负债合计	6,674.44	87.16%	9,626.06	88.04%	7,694.73	74.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200.00	1.95%
租赁负债	565.06	7.38%	790.91	7.23%	1,619.29	15.78%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8.28	5.46%	517.17	4.73%	746.73	7.28%
非流动负债合计	983.34	12.84%	1,308.08	11.96%	2,566.02	25.01%
负债合计	7,657.78	100.00%	10,934.14	100.00%	10,260.7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舟山里肯负债总额分别为 10,260.76 万元、10,934.14 万元和 7,657.78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舟山里肯流动负债分别为 7,694.73 万元、9,626.06 万元和 6,674.4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74.99%、88.04%和 87.16%，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构成；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566.02 万元、1,308.08 万元和 983.3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25.01%、11.96%和 12.84%，主要系租赁负债等项目。

2023 年 6 月末负债总额较 2022 年末有所降低，主要原因系：一方面，舟山里肯 2023 年上半年将上年末所有银行借款清偿完毕；另一方面，舟山里肯 2023 年上半年支付了较多的上游供应商货款且一年内到期的租赁数量增加，导致期末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账面价值较上年末也有所减少。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舟山里肯的短期借款仅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有余额，分别为 801.43 万元和 1,302.09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42%和 12.50%，主要系保证借款、信用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保证借款	-	-	1,001.62	76.92%	500.92	62.50%
信用借款	-	-	300.47	23.08%	300.52	37.50%
合计	-	-	1,302.09	100.00%	801.43	100.00%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舟山里肯已清偿目前全部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报告期末短期借款余额为 0 万元。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舟山里肯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5,472.94 万

元、6,267.49 万元和 5,460.4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 53.34%、57.32%和 71.31%，其中各期末应付票据系银行承兑汇票，应付账款系应付商品及劳务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票据	2,523.00	2,878.00	2,676.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523.00	2,878.00	2,676.00
应付账款	2,937.42	3,389.49	2,796.94
其中：应付商品及劳务款	2,937.42	3,389.49	2,796.9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合计	5,460.42	6,267.49	5,472.94

2023 年上半年，由于企业整体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较好，标的公司集中支付了一批上游供应商货款，导致期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合计账面价值减少了 807.07 万元，略有下降。

3、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舟山里肯的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33.34 万元、45.70 万元和 69.6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32%、0.42%和 0.91%，主要为预收商品款，金额及占比相对较小。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舟山里肯的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分别为 238.99 万元、570.83 万元和 253.6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3%、5.22%和 3.31%，主要由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短期薪酬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短期薪酬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3.60	488.55	238.9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96	-
合计	253.60	570.83	238.99

舟山里肯应付职工薪酬主要是尚未发放的工资和年度奖金。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舟山里肯应交税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114.63	112.58	103.91
增值税	9.81	83.20	26.46
个人所得税	117.79	-	-
城建税	0.93	6.05	2.13
教育费附加	0.75	4.32	1.52
地方基金及其他	2.39	1.52	0.85
合计	246.30	207.67	134.87

报告期内，舟山里肯各期末应交税费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及个人所得税。其中，2023 年 6 月末应交个人所得税 117.79 万元主要系舟山里肯 2023 年上半年现金分红所产生的代扣分红的个人所得税。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舟山里肯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55.36 万元、125.17 万元和 46.20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54%、1.14%和 0.60%，金额及占比相对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收取的押金及保证金	1.00	1.00	1.00
费用往来及代扣款其他	45.20	124.17	54.36
合计	46.20	125.17	55.36

报告期内，舟山里肯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主要由费用往来及代扣款构成，包括第三方支付平台服务费、职工报销款等其他应付款项，总体金额较小。其中，2022 年末，其他应付款中的费用往来及代扣款其他余额较大，主要原因系：一方面，舟山里肯收到陈列服务费相应款项但当期期末尚未到票，记其他应收款负值待来票冲减，从而计入其他应付款科目进行核算；另一方面，2022 年期末计提员工未报销款较多。此外，当年 12 月份零售业务收入规模大幅增加，导致期末第三方平台服务费余额亦随之增加。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舟山里肯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金额分别为 953.47 万元、1,101.68 万元和 589.24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9%、10.08%和 7.69%，

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舟山里肯其他流动负债账面金额分别为 4.33 万元、5.94 万元和 9.02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4%、0.05%和 0.12%，主要内容系待结转增值税销项税额。

9、租赁负债

舟山里肯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报告期各期末，舟山里肯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619.29 万元、790.91 万元和 565.06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78%、7.23%和 7.38%，主要系舟山里肯总部办公及仓储、零售门店等租赁场所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折现形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1,222.28	1,786.71	2,752.86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67.98	94.35	180.33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89.24	901.45	953.23
合计	565.06	790.91	1,619.29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舟山里肯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流动比率（倍）	0.89	1.03	0.90
速动比率（倍）	0.46	0.74	0.55
资产负债率	90.41%	84.45%	91.5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770.04	2,862.38	2,317.9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69	6.21	4.47

注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注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注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租赁利息+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注 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租赁利息）/（利息支出+租赁利息）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舟山里肯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90 倍、1.03 倍和 0.89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55 倍、0.74 倍和 0.46 倍，整体较为稳定、健康。

2、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舟山里肯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1.52%、84.45%和 90.41%，处于较高水平。舟山里肯整体资产规模较小，应付供应商货款、短期借款及租赁负债等负债端金额较大，加之现金分红等影响，对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的影响较大。舟山里肯多年来经营风格较为稳定，一直处于该种轻资产状态。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舟山里肯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2,317.93 万元、2,862.38 万元和 1,770.04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47 倍、6.21 倍和 12.69 倍。总体而言，舟山里肯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相对较高，对利息支出和租赁利息的覆盖比例亦较高，标的公司财务状况较为稳健，具有较好的偿付能力。

4、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舟山里肯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1）流动比率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流动比率（倍）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老百姓	603883.SH	0.88	0.87	0.72
一心堂	002727.SZ	1.49	1.38	1.31
益丰药房	603939.SH	1.09	1.10	1.17
大参林	603233.SH	1.06	1.10	1.10
健之佳	605266.SH	0.88	0.93	1.03
漱玉平民	301017.SZ	1.12	1.18	1.04
华人健康	301408.SZ	1.65	1.25	1.26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1.17	1.12	1.09
舟山里肯		0.89	1.03	0.90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数据来源于各期年报、中报或招股说明书，下同

（2）速动比率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速动比率（倍）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老百姓	603883.SH	0.48	0.44	0.37
一心堂	002727.SZ	0.87	0.81	0.70
益丰药房	603939.SH	0.69	0.67	0.66
大参林	603233.SH	0.60	0.62	0.55
健之佳	605266.SH	0.35	0.37	0.52
漱玉平民	301017.SZ	0.63	0.66	0.48
华人健康	301408.SZ	1.16	0.73	0.69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0.68	0.61	0.57
舟山里肯		0.46	0.74	0.55

（3）资产负债率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资产负债率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老百姓	603883.SH	64.95%	66.83%	71.82%
一心堂	002727.SZ	50.82%	53.47%	53.46%
益丰药房	603939.SH	53.53%	56.64%	53.88%
大参林	603233.SH	63.34%	67.06%	65.76%
健之佳	605266.SH	71.93%	72.73%	63.69%
漱玉平民	301017.SZ	71.43%	71.17%	61.74%
华人健康	301408.SZ	50.20%	63.24%	60.17%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60.89%	64.45%	61.50%
舟山里肯		90.41%	84.45%	91.52%

报告期各期末，舟山里肯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整体而言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持平，位于同行业合理区间，且其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报告期各期末，舟山里肯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受益于首发上市及再融资等获得大额股权融资，股权融资对其偿债能力的改善更为显著，而舟山里肯融资渠道相对单一，整体资产规模偏小，更多依赖于债务融资。

综上，舟山里肯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舟山里肯资产周转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58	1.49	1.7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0.35	63.04	90.26
存货周转率（次/年）	3.79	4.22	3.69

注 1：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注 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注 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注 4：2023 年 1-6 月数据已经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舟山里肯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72 次/年、1.49 次/年和 1.58 次/年，整体较为稳定；报告期内，舟山里肯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90.26 次/年、63.04 次/年和 50.35 次/年，处于较高水平；报告期内，舟山里肯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69 次/年、4.22 次/年和 3.79 次/年，存货销售情况良好，周转率较高。

2、资产周转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1）总资产周转率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老百姓	603883.SH	1.02	1.05	1.11
一心堂	002727.SZ	1.08	1.14	1.23
益丰药房	603939.SH	1.02	1.04	1.02
大参林	603233.SH	1.15	1.11	1.13
健之佳	605266.SH	0.92	1.03	1.21
漱玉平民	301017.SZ	1.05	1.22	1.32
华人健康	301408.SZ	1.08	1.43	1.44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1.05	1.15	1.21
舟山里肯		1.58	1.49	1.72

（2）应收账款周转率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老百姓	603883.SH	10.92	11.56	12.32
一心堂	002727.SZ	9.77	10.86	13.32
益丰药房	603939.SH	12.54	13.48	15.93
大参林	603233.SH	21.53	22.83	26.91
健之佳	605266.SH	17.92	17.98	26.20
漱玉平民	301017.SZ	9.64	13.92	17.94
华人健康	301408.SZ	7.34	8.28	8.85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12.81	14.13	17.35
舟山里肯		50.35	63.04	90.26

（3）存货周转率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老百姓	603883.SH	3.62	4.11	4.16
一心堂	002727.SZ	3.13	3.32	3.29
益丰药房	603939.SH	3.52	3.60	3.49
大参林	603233.SH	3.74	3.51	3.27
健之佳	605266.SH	2.60	2.88	3.57
漱玉平民	301017.SZ	3.03	5.22	3.55
华人健康	301408.SZ	3.64	4.46	4.10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3.32	3.87	3.63
舟山里肯		3.79	4.22	3.69

报告期内，舟山里肯总资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五）财务性投资分析

财务性投资包括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或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截至报告期末，舟山里肯其他应收款中资金拆借的账面价值为 1,072.78 万元，主要系舟山里肯向雪源合伙、舟山臻安商贸有限公司提供资金拆借，对方尚未偿还的部分本金或利息的账面金额，属于财务性投资中规定的“拆借资金”类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人	类型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借款目的	借款期限
雪源合伙	资金拆借本金	1,000.00	925.00	用于回购甘肃众友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曾持有舟山里肯的股份	1-2 年
雪源合伙	应收利息	127.29	118.90		
舟山臻安商贸有限公司	应收利息	30.84	28.88	满足临时资金周转需要，以解决经营发展过程中遇到的资金缺口问题	1 年
合计	-	1,158.13	1,072.78	-	-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舟山里肯上述相关款项（包括本金和利息）均已收回，标的公司也未再产生新的资金拆借事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四、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舟山里肯利润表主要科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营业总收入	8,434.89	100.00%	18,020.96	100.00%	15,258.11	100.00%
其中：营业收入	8,434.89	100.00%	18,020.96	100.00%	15,258.11	100.00%
二、营业总成本	5,249.53	62.24%	11,450.64	63.54%	9,603.74	62.94%
其中：营业成本	5,249.53	62.24%	11,450.64	63.54%	9,603.74	62.94%
税金及附加	16.35	0.19%	80.51	0.45%	85.47	0.56%
销售费用	1,962.10	23.26%	4,088.02	22.68%	3,862.19	25.31%
管理费用	297.15	3.52%	772.27	4.29%	595.71	3.90%
财务费用	14.30	0.17%	124.14	0.69%	180.20	1.18%
其中：利息费用	26.38	0.31%	168.60	0.94%	150.63	0.99%
利息收入	44.73	0.53%	58.86	0.33%	17.42	0.11%
加：其他收益	8.94	0.11%	32.91	0.18%	44.27	0.29%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信用减值损失	164.80	1.95%	-184.03	-1.02%	-63.60	-0.42%
资产减值损失	-12.21	-0.14%	-12.64	-0.07%	-8.87	-0.06%
三、营业利润	1,056.98	12.53%	1,341.63	7.44%	902.60	5.92%
加：营业外收入	15.73	0.19%	8.85	0.05%	36.38	0.24%
减：营业外支出	3.53	0.04%	1.07	0.01%	29.11	0.19%
四、利润总额	1,069.18	12.68%	1,349.41	7.49%	909.87	5.96%
减：所得税费用	269.17	3.19%	287.08	1.59%	242.97	1.59%
五、净利润	800.01	9.48%	1,062.33	5.89%	666.90	4.37%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舟山里肯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5,258.11 万元、18,020.96 万元和 8,434.89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7,895.82	93.61%	17,286.48	95.92%	14,383.37	94.27%
其他业务收入	539.08	6.39%	734.48	4.08%	874.74	5.73%
营业收入合计	8,434.89	100.00%	18,020.96	100.00%	15,258.11	100.00%

舟山里肯的营业收入主要以旗下直营门店各类药品的销售收入为主，报告期各期保持着较好的增长态势。报告期内，舟山里肯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93%，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且持续增长。报告期内，舟山里肯等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为上游供应商或合作商提供商品推广、陈列、促销等服务所获得的收入以及房屋转租收入。

报告期内，舟山里肯主营业务收入按商品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西成药	4,483.00	56.78%	10,297.17	59.57%	8,576.72	59.63%
保健食品	1,854.73	23.49%	3,566.26	20.63%	3,048.48	21.19%
医疗器械	596.60	7.56%	1,472.95	8.52%	1,028.66	7.15%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药饮片	245.69	3.11%	452.06	2.62%	439.78	3.06%
其他	715.79	9.07%	1,498.03	8.67%	1,289.74	8.97%
合计	7,895.82	100.00%	17,286.48	100.00%	14,383.37	100.00%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舟山里肯各类商品收入结构较为稳定。

此外，舟山里肯主营业务的销售主要分布在浙江省舟山市及其下辖区县内。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舟山里肯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9,603.74 万元、11,450.64 万元和 5,249.53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2.94%、63.54%和 62.24%，整体结构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营业成本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5,239.29	99.80%	11,434.35	99.86%	9,586.19	99.82%
其他业务成本	10.24	0.20%	16.29	0.14%	17.55	0.18%
营业成本合计	5,249.53	100.00%	11,450.64	100.00%	9,603.74	100.00%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舟山里肯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数值	占比	金额/数值	占比	金额/数值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2,656.52	83.40%	5,852.13	89.07%	4,797.19	84.84%
其他业务毛利	528.84	16.60%	718.19	10.93%	857.19	15.16%
毛利	3,185.36	100.00%	6,570.32	100.00%	5,654.38	100.00%
主营业务毛利率	33.64%	-	33.85%	-	33.35%	-
综合毛利率	37.76%	-	36.46%	-	37.06%	-

报告期内，舟山里肯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一直保持在 33% 左右，综合毛利率一直保持在 37% 左右。

报告期各期，舟山里肯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综合毛利率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老百姓	603883.SH	32.72%	31.88%	32.13%
一心堂	002727.SZ	33.56%	35.05%	36.96%
益丰药房	603939.SH	39.99%	39.53%	40.35%
大参林	603233.SH	37.44%	37.80%	38.15%
健之佳	605266.SH	34.81%	36.14%	35.83%
漱玉平民	301017.SZ	30.89%	28.59%	28.51%
华人健康	301408.SZ	31.47%	32.58%	34.87%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34.41%	34.51%	35.26%
舟山里肯		37.76%	36.46%	37.06%

报告期内，舟山里肯综合毛利率水平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系各公司所经营的业务结构、产品结构不同所致。报告期内，舟山里肯主营业务为医药零售业务，其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零售业务毛利率更具有可比性，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零售业务毛利率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老百姓	603883.SH	37.08%	34.56%	34.73%
一心堂	002727.SZ	38.16%	40.51%	40.32%
益丰药房	603939.SH	40.88%	40.44%	39.90%
大参林	603233.SH	39.39%	38.43%	38.21%
健之佳	605266.SH	33.67%	34.12%	33.69%
漱玉平民	301017.SZ	31.09%	29.72%	28.52%
华人健康	301408.SZ	33.28%	32.94%	33.71%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36.22%	35.82%	35.58%
舟山里肯		33.64%	33.85%	33.35%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从毛利率指标上看，舟山里肯的毛利率水平处于同行业合理区间，高于漱玉平民，低于老百姓、一心堂、益丰药房和大参林，与华人健康和健之佳基本持平；从毛利率变动趋势上看，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零售业务毛利率有升也有降，不存在行业整体性的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舟山里肯毛利率水平维持较为稳定，主要原因系：由于当地市场环境
与竞争格局较为稳定，舟山里肯在舟山当地市场占有率较高，上游供应链政策向头部
聚集，毛利率波动较小。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舟山里肯的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
差异，符合标的公司在当地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毛利率异常情形。

（四）报告期利润的主要来源、可能影响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舟山里肯的利润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434.89	18,020.96	15,258.11
减：营业成本	5,249.53	11,450.64	9,603.74
二、营业毛利	3,185.36	6,570.32	5,654.38
三、营业利润	1,056.98	1,341.63	902.60
加：营业外收入	15.73	8.85	36.38
减：营业外支出	3.53	1.07	29.11
四、利润总额	1,069.18	1,349.41	909.87
五、净利润	800.01	1,062.33	666.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0.01	1,062.33	666.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4.92	936.84	604.83

报告期内，舟山里肯盈利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受到
行业监管政策变化、市场竞争加剧、经营管理不确定性等风险因素影响，具体内容参
见本报告书“第十一章 风险因素分析”之“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

（五）盈利能力的驱动要素及其可持续性分析

报告期内，舟山里肯的利润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利润	1,056.98	1,341.63	902.60
利润总额	1,069.18	1,349.41	909.87
净利润	800.01	1,062.33	666.90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	98.86%	99.42%	99.20%

报告期内，舟山里肯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20%、99.42%和 98.86%。舟山里肯盈利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主要驱动要素系行业政策因素、零售门店营销网络逐步扩大、标的公司市场竞争优势等。截至报告期末，舟山里肯在浙江舟山地区运营的连锁门店达 91 家，全面覆盖舟山主要城镇和岛屿，深耕舟山当地市场，在当地医药零售行业积攒了颇好的口碑和品牌影响力，其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六）期间费用分析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舟山里肯销售费用主要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211.23	61.73%	2,485.71	60.80%	2,291.14	59.32%
房租及物业管理费	558.79	28.48%	1,106.22	27.06%	1,133.85	29.36%
技术服务费	82.17	4.19%	165.27	4.04%	97.32	2.5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2.52	3.19%	165.34	4.04%	168.49	4.36%
水电费	21.57	1.10%	63.95	1.56%	64.69	1.67%
运输费	10.52	0.54%	23.32	0.57%	18.13	0.47%
折旧及摊销费	8.56	0.44%	19.91	0.49%	35.89	0.93%
办公费	2.95	0.15%	6.62	0.16%	7.70	0.20%
差旅费	2.77	0.14%	5.75	0.14%	7.77	0.20%
其他	1.04	0.05%	45.92	1.12%	37.22	0.96%
合计	1,962.10	100.00%	4,088.02	100.00%	3,862.19	100.00%

报告期内，舟山里肯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3,862.19 万元、4,088.02 万元和 1,962.10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31%、22.68%和 23.26%，整体较为稳定，与营业收入增长相匹配。其中，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房租及物业管理费组成，各期合计金额分别为 3,424.99 万元、3,591.94 万元和 1,770.02 万元，占各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8.68%、87.86%和 90.21%，占比均在 87%以上，主要原因系：一方面，舟山里肯作为医药零售企业，销售人员主要系零售门店的工作人员，各期末销售人员数量占比较高；另一方面，舟山里肯门店等房屋均系租赁所得，房租及物业管理费占比较高，符合医药零售的行业特点。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舟山里肯管理费用主要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薪酬	237.03	79.77%	659.54	85.40%	489.87	82.23%
折旧及摊销	18.99	6.39%	33.53	4.34%	43.46	7.30%
业务招待费	12.47	4.20%	31.43	4.07%	10.41	1.75%
通讯费	8.05	2.71%	15.66	2.03%	10.43	1.75%
办公费	7.84	2.64%	4.09	0.53%	2.84	0.48%
车辆费	3.64	1.23%	7.40	0.96%	2.39	0.40%
差旅费	1.61	0.54%	2.30	0.30%	5.86	0.9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0.77	0.26%	6.42	0.83%	9.59	1.61%
其他	6.75	2.27%	11.90	1.54%	20.86	3.50%
合计	297.15	100.00%	772.27	100.00%	595.71	100.00%

报告期内，舟山里肯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595.71 万元、772.27 万元和 297.15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0%、4.29%和 3.52%，管理费用主要由工资薪酬组成，各期占比分别为 82.23%、85.40%和 79.77%。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舟山里肯财务费用主要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利息支出	26.38	184.47%	78.18	62.97%	38.83	21.55%
减：利息收入	44.73	312.80%	58.86	47.42%	17.42	9.67%
手续费	0.11	0.77%	14.41	11.61%	46.99	26.08%
租赁利息	32.54	227.55%	90.42	72.83%	111.80	62.04%
合计	14.30	100.00%	124.14	100.00%	180.20	100.00%

报告期内，舟山里肯的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与利息收入的差额、租赁利息、手续费构成，各期金额分别为 180.20 万元、124.14 万元和 14.30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8%、0.69%和 0.17%；其中，2023 年 1-6 月财务费用较低，主要系舟山里肯于 2023 年上半年清偿全部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所致。总体来看，报告期内，

舟山里肯的财务费用整体处于较低水平。

4、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1) 销售费用率

报告期内，舟山里肯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销售费用率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老百姓	603883.SH	20.46%	19.32%	20.81%
一心堂	002727.SZ	23.37%	25.43%	25.59%
益丰药房	603939.SH	25.70%	24.53%	26.49%
大参林	603233.SH	21.53%	24.28%	25.46%
健之佳	605266.SH	25.72%	25.43%	25.59%
漱玉平民	301017.SZ	21.30%	20.52%	22.02%
华人健康	301408.SZ	21.99%	20.18%	23.80%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22.87%	22.81%	24.25%
舟山里肯		23.26%	22.68%	25.31%

(2) 管理费用率

报告期内，舟山里肯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管理费用率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老百姓	603883.SH	4.39%	5.49%	4.61%
一心堂	002727.SZ	2.48%	2.79%	2.64%
益丰药房	603939.SH	4.30%	4.55%	4.29%
大参林	603233.SH	4.39%	5.22%	5.49%
健之佳	605266.SH	2.03%	2.79%	2.64%
漱玉平民	301017.SZ	3.37%	2.65%	2.98%
华人健康	301408.SZ	4.40%	4.60%	5.62%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3.62%	4.01%	4.04%
舟山里肯		3.52%	4.29%	3.90%

(3) 财务费用率

报告期内，舟山里肯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财务费用率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老百姓	603883.SH	0.81%	1.15%	1.18%
一心堂	002727.SZ	0.23%	0.56%	0.69%
益丰药房	603939.SH	0.37%	0.53%	0.75%
大参林	603233.SH	0.81%	0.98%	1.02%
健之佳	605266.SH	1.49%	1.35%	0.92%
漱玉平民	301017.SZ	1.41%	0.97%	0.54%
华人健康	301408.SZ	0.46%	0.70%	1.03%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0.80%	0.89%	0.88%
舟山里肯		0.17%	0.69%	1.18%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舟山里肯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财务费用率等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基本持平，且其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七）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舟山里肯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94	32.91	44.2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6.48	126.67	31.2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20	7.78	7.2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87.62	167.36	82.79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2.53	41.87	20.71
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65.09	125.49	62.07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65.09	125.49	62.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0.01	1,062.33	666.9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4.92	936.84	604.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占比	8.14%	11.81%	9.31%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舟山里肯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604.83 万元、936.83 万元和 734.92 万元；标的公司扣除所得税和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9.31%、11.81%和 8.14%。

报告期内，舟山里肯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计入当期损益的对关联方等其他非金融主体收取的资金占用费、政府补助、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构成。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舟山里肯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整体影响较小。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舟山里肯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非经常性损益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盈利稳定性构成重大影响。

（八）其他信息分析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各期，舟山里肯其他收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政府补助	8.69	32.91	43.61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0.25	-	0.65
合计	8.94	32.91	44.27

舟山里肯投资收益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政府补助明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0.25	-	0.65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减免	8.69	-	38.51	与收益相关
稳岗失业保险基金	-	17.09	-	与收益相关
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	0.42	-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扩岗补助	-	0.15	-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留公补贴	-	15.25	-	与收益相关
吸纳高校毕业生补助	-	-	0.10	与收益相关
送药上山进岛便民服务	-	-	5.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94	32.91	44.27	-

2、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舟山里肯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164.80	-184.03	-63.60
合计	164.80	-184.03	-63.60

注：损失以“-”号填列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63.60 万元和-184.03 万元，主要系舟山里肯各期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所计提的坏账准备；2023 年 1-6 月，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 164.80 万元，主要原因系：对于其他应收款中资金拆借，舟山里肯于 2023 年上半年收到还款较多，同时当期应收账款回收情况也较好，期末所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164.80 万元，从而当期信用减值损失金额转回 164.80 万元。

3、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舟山里肯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2.21	-12.64	-8.87
合计	-12.21	-12.64	-8.87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舟山里肯各期存货中库存商品所计提的跌价准备。

4、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舟山里肯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	0.09
其他	15.73	8.85	36.30
合计	15.73	8.85	36.38

报告期各期，舟山里肯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36.38 万元、8.85 万元和 15.73 万元，金额较小。

5、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舟山里肯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0.86	7.69
赔偿款	-	0.12	0.07
捐赠	2.50	-	-
其他	1.03	0.10	21.35
合计	3.53	1.07	29.11

报告期各期，舟山里肯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9.11 万元、1.07 万元和 3.53 万元，整体金额较小。

五、标的公司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舟山里肯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变动情况分别为-283.44 万元、929.24 万元和-808.0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8.10	3,341.62	1,751.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8.99	-1,751.45	-1,438.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5.12	-660.93	-596.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8.04	929.24	-283.44

（一）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舟山里肯各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54.32	19,452.81	17,111.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38.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37	116.91	156.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30.70	19,569.72	17,306.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03.95	12,004.98	11,148.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47.70	2,813.41	2,928.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8.69	974.06	974.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27	435.66	503.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42.60	16,228.10	15,554.67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8.10	3,341.62	1,751.42

报告期内，舟山里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51.42 万元、3,341.62 万元和 1,288.10 万元。

此外，报告期内，舟山里肯收到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情况如下：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收入	44.73	58.86	17.42
转租租金收入	10.24	16.29	17.55
政府补助	0.50	32.91	44.27
往来款	3.69	-	42.95
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1.48	-	-
其他	15.73	8.85	72.48
合计	76.37	116.91	194.66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费用支出	248.74	366.51	456.17
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	48.46	26.14
往来款	-	20.48	-
其他	3.53	0.21	21.42
合计	252.27	435.66	503.73

报告期内，舟山里肯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利息收入、转租租金收入、政府补助等；舟山里肯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技术服务费、业务招待费、通讯费、办公费等费用支出。

（二）报告期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舟山里肯各期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2.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2.59	36.39	207.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2.59	36.39	209.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3.61	87.84	147.8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00.00	1,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61	1,787.84	1,647.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8.99	-1,751.45	-1,438.54

报告期内，舟山里肯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38.54 万元、-1,751.45 万元和 2,128.99 万元。其中，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系：舟山里肯分别向贺雪源、雪源合伙、臻安商贸提供了借款，导致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针对上述资金拆借事项，舟山里肯均已收回相应的本金和利息，标的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三）报告期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舟山里肯各期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0.00	1,300.00	8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0.00	1,300.00	1,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00.00	800.00	3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28.70	77.53	37.1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6.42	1,083.41	1,259.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25.12	1,960.93	1,596.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5.12	-660.93	-596.32

报告期各期，舟山里肯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96.32 万元、-660.93 万元和-4,225.12 万元。其中，2023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绝对值较大，主要原因系：一方面，舟山里肯当期集中清偿了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导致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大；另一方面，舟山里肯于 2023 年上半年实施了共计 2,000.00

万元的现金分红，导致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多。

报告期内，舟山里肯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259.16 万元、1,083.41 万元和 896.42 万元，主要系支付总部办公、仓储及零售门店房屋的租赁负债相关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支付租赁负债款	896.42	1,083.41	1,059.16
关联方借款	-	-	200.00
合计	896.42	1,083.41	1,259.16

2021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中“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200.00 万元，系舟山里肯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向关联方贺雪源拆入 200.00 万元借款用于短期临时周转，并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归还。

六、上市公司对拟购买资产的整合管控安排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对标的公司采取如下整合管控安排，以对标的公司的经营进行有效控制：

（一）标的公司关键人员选聘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的统一管理体系。舟山里肯成立董事会，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上市公司有权委派 2 名董事，且董事长由上市公司委派人选担任。舟山里肯设监事 1 名（不设监事会），由上市公司委派。为保持经营管理团队、业务、员工、地政关系稳定，舟山里肯总经理继续由王祥安担任，舟山里肯总经理为法定代表人；而财务负责人由上市公司委派人选担任。

（二）业务、财务等方面整合与管控

针对业务管理系统，为有序过渡，未来在交割完成后，在不影响标的公司业务开展的前提条件下，上市公司逐步更换成上市公司统一的业务系统；在业务系统未完全更换前，华人健康总部通过打通 ERP 系统接口，可对标的公司现有业务管理系统进行监管，逐渐向实现业务管理系统完全统一过渡。对于财务方面管控，上市公司将在总部的财务管理系统中嵌入标的公司财务系统模块，可实现上市公司及时查阅、调取、使用、管理标的公司财务管理系统中的相关财务资料；此外，华人健康将标的公司财

务管理纳入上市公司财务管理体系进行统一管控，同时对标的公司的公章、银行预留印鉴、网络银行 uKey 等参照上市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

（三）商品统一集中采购

标的公司绝大部分商品均由上市公司统一集中采购，统一议价；仅少量部分地方特色经营品种由标的公司自行负责采购并报上市公司备案，上市公司会结合该等品种的动销率、毛利率等经营指标对标的公司负责人进行考核。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影响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专注于医药流通行业，主要从事医药零售、代理及终端集采三大块业务，其中：（1）以全资子公司安徽国胜、江苏国胜、河南国胜、国胜医疗为主体，以直营方式从事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等销售以及常见病诊疗业务；（2）上市公司以母公司为主体，主要从事医药代理业务，与上游医药生产厂商开展合作，取得其部分产品的代理权，主要向下游医药零售企业进行推广和销售；（3）上市公司以全资子公司汇达药业为主体，依托零售业务、代理业务已形成的规模采购优势和经营能力，专业从事医药终端集采业务，主要为单体药店、小型连锁等零售终端提供一站式配送服务。本次交易完成后，舟山里肯并入上市公司体系，有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规模水平，从而提高公司未来的发展潜力及空间，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上市公司将根据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当地政策、市场情况进行有针对性的整合，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公司在浙江舟山地区医药零售资源的整合，进一步完善零售网点布局，提升上市公司在浙江舟山地区的市场占有率和行业地位。随着标的公司业务的发展，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将进一步增强，进一步开拓安徽周边省份市场，提升管理能力与盈利水平，进而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未来经营中的优劣势

（1）未来经营中的优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将提升上市公司在医药

零售行业中的综合竞争力，开拓浙江新市场，提升盈利能力，具体内容参见本报告书“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本次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七）本次交易标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2）未来经营中的劣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需在关键人员选聘、业务财务系统对接、商品统一集中采购等方面对标的公司进行管控与整合，实现协同发展，若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无法随发展相匹配，将一定程度上降低上市公司的运作效率，对上市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3、本次交易后公司偿债能力和财务安全性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 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23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公证天业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流动资产合计	253,574.30	259,493.08	170,013.42	179,878.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1,303.32	144,668.92	87,605.08	101,522.51
总资产	384,877.62	404,162.01	257,618.49	281,400.77
流动负债合计	153,411.58	171,302.63	136,171.08	157,011.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781.00	40,855.12	26,746.83	28,151.68
总负债	193,192.58	212,157.75	162,917.90	185,162.91
资产负债率	50.20%	52.49%	63.24%	65.8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2 年末（备考）和 2023 年 6 月末（备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80%和 52.49%，比交易前略微上升，但不影响上市公司流动性，对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22 年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无重大诉讼及或有事项，担保总额占净资产比重较小。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未来几年，随着标的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核心竞争能力将进一步提升，从而有利于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面临重大的财务风险。

4、本次交易有关的企业合并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有关会计政策和会计处理对标的资产进行合并，本次交易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对转让价款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根据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会使得上市公司增加一定的商誉，对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具有一定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交易前	净增加额	本次交易后（备考）
报告期末商誉余额	45,716.36	10,454.04	56,170.40
报告期末归母净资产	188,710.82	1,063.65	189,774.46
商誉占比	24.23%	/	29.60%

本次交易系对上市公司零售业务板块的有益补充，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对于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都进行减值测试，将包含全部商誉在内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资产组（包括商誉）是否发生了减值。

截至报告期末，华人健康与医药零售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23 年 6 月 30 日	
		商誉余额	商誉占归母净资产比例
老百姓	603883.SH	574,949.73	85.03%
一心堂	002727.SZ	153,606.92	19.98%
益丰药房	603939.SH	439,746.33	48.02%
大参林	603233.SH	272,784.24	41.52%
健之佳	605266.SH	228,038.31	87.53%
漱玉平民	301017.SZ	135,264.48	57.98%
平均值		300,731.67	51.39%
华人健康（备考数）	301408.SZ	56,170.40	29.60%

就同行业商誉情况来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商誉规模及其占比较小，低

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且公司历史收购经验较为丰富，跨地区经营管理能力较强，该等标的资产目前的经营状况较好，因此商誉减值风险较小。公司已在本报告书中对商誉减值风险进行了特别提示。

5、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和交易标的商誉情况及后续商誉减值的应对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提升与各个子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提高各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在内控方面将持续加强，增强对各子公司的日常监督管理，全面掌握各子公司运营情况，并按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做好对商誉减值风险的判断。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分析

上市公司专注于医药流通行业，形成以医药零售业务为核心，医药代理与终端集采业务为两翼，各业务板块均衡发展、良性协同、优势互补，围绕医药零售生态网络高度渗透的综合布局。上市公司本着“深耕合肥、布局全省、辐射周边”的发展策略，在巩固安徽省领先地位的基础上，公司将发挥合肥市中心城市的优势，统筹兼顾安徽省内其他地市门店的发展，实现对省内主要商圈的全覆盖，将产品多元化、服务立体化、流程系统化、管理科学化的经营理念逐渐复制到其他省份，使门店在当地快速树立品牌、提升销售。同时，上市公司将推动门店的快速升级与优化，进一步完善已开门店的软硬件水平，加强区域内门店的良性互动，形成覆盖面广、专业化程度高的连锁门店网络。上市公司坚持区域深耕和稳健扩张策略，优化内部精细化管理，将集团管理及服务化要求落实到门店。未来，公司将借鉴同行业的发展经验，依托当地的发展环境，把握市场发展动向，因地制宜而不盲目扩张，以独特的竞争优势和出色的配套服务为切入点，拓宽营销渠道，形成科学合理的门店布局网络，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在保持稳定的同时，根据标的公司的人才梯队及管理水平进行针对性的管理和整合，预计通过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助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集权管控，以及公司未来在浙江市场进一步完善网点布局，提升上市公司在安徽省周边区域的市场影响力和市场份额，与上市公司的发展愿景相契合。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末）		2022 年（末）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营业收入（万元）	173,097.07	181,526.57	326,242.51	344,246.04
营业利润（万元）	7,769.58	8,802.49	21,272.39	22,566.19
利润总额（万元）	7,759.14	8,804.24	21,474.30	22,775.88
净利润（万元）	5,800.26	6,582.21	16,025.82	17,052.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824.26	6,286.21	16,077.61	16,679.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7	0.47	0.49

最近一年及一期，上市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6,077.61 万元及 5,824.26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47 元/股及 0.15 元/股。假设本次交易于 2023 年 6 月末完成，则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6,679.13 万元及 6,286.21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49 元/股及 0.17 元/股。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有所增加，基本每股收益亦有所提高。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相关支出符合上市公司资本性支出规划。根据上市公司现有初步计划，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增加或减少未来资本性支出。如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为实现顺利整合或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可能需要新增与标的公司相关的资本性支出，上市公司将履行必要的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

3、职工安置方案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原有员工将继续履行此前签署的劳动合同，标的公司与其员工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交易发生变更、解除或终止。

4、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成本主要包括税费、中介机构费及因筹划和实施本次交易可能发生的差旅费等管理费用支出。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费由相关交易双方按照协议约定，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交易双方各自承担，中介机构费用等按照市场收费水平确定，本次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第九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交易标的财务会计资料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苏公 W 字[2023]A1351 号），标的公司舟山里肯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640.79	3,250.83	2,479.79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232.82	404.82	141.29
预付款项	37.77	278.33	21.48
其他应收款	1,197.58	3,202.04	1,511.99
存货	2,813.05	2,706.74	2,693.49
其他流动资产	-	27.70	57.61
流动资产合计	5,922.01	9,870.45	6,905.64
固定资产	109.74	122.85	162.03
在建工程	-	-	-
使用权资产	1,673.11	2,068.68	2,986.91
无形资产	22.05	18.85	8.07
长期待摊费用	271.14	255.65	362.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2.40	610.34	785.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48.45	3,076.36	4,305.47
资产总计	8,470.47	12,946.81	11,211.10
短期借款	-	1,302.09	801.43
应付票据	2,523.00	2,878.00	2,676.00
应付账款	2,937.42	3,389.49	2,796.94
应付职工薪酬	253.60	570.83	238.99
应交税费	246.30	207.16	134.87
其他应付款	46.20	125.17	55.36
合同负债	69.66	45.70	33.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9.24	1,101.68	953.47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流动负债	9.02	5.94	4.33
流动负债合计	6,674.44	9,626.06	7,694.73
长期借款	-	-	200.00
租赁负债	565.06	790.91	1,619.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8.28	517.17	746.73
非流动负债合计	983.34	1,308.08	2,566.02
负债合计	7,657.78	10,934.14	10,260.76
股本	250.00	250.00	250.00
盈余公积	125.00	125.00	70.03
未分配利润	437.69	1,637.68	630.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2.69	2,012.68	950.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470.47	12,946.81	11,211.10

(二) 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434.89	18,020.96	15,258.11
减：营业成本	5,249.53	11,450.64	9,603.74
税金及附加	16.35	80.51	85.47
销售费用	1,962.10	4,088.02	3,862.19
管理费用	297.15	772.27	595.71
财务费用	14.30	124.14	180.20
其中：利息费用	58.92	168.60	150.63
利息收入	44.73	58.86	17.42
加：其他收益	8.94	32.91	44.2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4.80	-184.03	-63.6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21	-12.64	-8.8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56.98	1,341.63	902.60
加：营业外收入	15.73	8.85	36.38
减：营业外支出	3.53	1.07	29.1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69.18	1,349.41	909.87
减：所得税费用	269.17	287.08	242.97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00.01	1,062.33	666.9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00.01	1,062.33	666.90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9,354.32	19,452.81	17,111.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38.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37	116.91	156.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30.70	19,569.72	17,306.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03.95	12,004.98	11,148.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47.70	2,813.41	2,928.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8.69	974.06	974.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27	435.66	503.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42.60	16,228.10	15,554.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8.10	3,341.62	1,751.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2.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2.59	36.39	207.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2.59	36.39	209.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3.61	87.84	147.8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00.00	1,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61	1,787.84	1,647.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8.99	-1,751.45	-1,438.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0.00	1,300.00	8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0.00	1,300.00	1,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00.00	800.00	300.00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28.70	77.53	37.1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6.42	1,083.41	1,259.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25.12	1,960.93	1,596.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5.12	-660.93	-596.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8.04	929.24	-283.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7.33	258.09	541.52
六、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9.29	1,187.33	258.09

二、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上市公司备考财务会计资料

（一）备考报表编制假设及编制基础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4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证监会公告〔2023〕35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6月30日、2022年12月31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23年1-6月、2022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2023年1-6月、2022年度的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2023年1-6月、2022年度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假设本次交易在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期初（即2022年1月1日）已完成，并依据本次重组完成后的股权架构编制，即假设2022年1月1日，本公司持有舟山里肯60.00%股权并持续经营。

2、编制方法及假设

（1）本公司2022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天运[2023]审字第90101号审计报告；舟山里肯2023年1-6月、2022年度财务报表经公证天业审计，并出具舟山里肯审计报告。

(2) 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舟山里肯 60.00%股权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了舟山里肯重组基准日（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及其公允价值，并在此基础上考虑备考期间的折旧和摊销，倒算出舟山里肯 2022 年 1 月 1 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及其公允价值。

(3) 纳入备考合并报表范围的舟山里肯财务报表采用了与本公司相一致的会计政策。

(4) 基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所有者权益按“净资产”列示，不再区分“股本”“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明细项目。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不包括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并且仅列报和披露备考合并财务信息，未列报和披露本公司（母公司）财务信息、每股收益。

(5) 除上述所述的假设外，本备考财务报表未考虑其他与本次交易可能相关的事项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待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审批；交易有关各方可能须在交易协议的基础上就交易中的具体环节另行签订书面协议或补充协议。因此，最终经批准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实际生效执行的交易协议，都可能与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假设存在差异。这些差异对本公司相关资产、负债和净资产的影响，将在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进行实际账务处理时予以反映。

（二）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14,973.64	51,460.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31	-
应收账款	44,129.41	47,044.98
应收款项融资	527.21	431.31
预付款项	14,517.35	15,243.87
其他应收款	5,605.90	6,653.71
存货	77,928.93	57,207.75
其他流动资产	1,610.33	1,835.84
流动资产合计	259,493.08	179,878.26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112.79	2,544.75
固定资产	5,962.90	5,580.52
在建工程	9,015.50	3,223.80
使用权资产	48,835.94	46,764.75
无形资产	3,580.69	3,670.92
商誉	56,170.40	29,459.60
长期待摊费用	5,336.74	6,152.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52.35	2,802.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01.61	1,322.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4,668.92	101,522.51
资产总计	404,162.01	281,400.77
短期借款	24,140.16	35,332.79
应付票据	56,169.74	50,205.11
应付账款	40,623.71	25,930.54
预收款项	406.63	395.29
合同负债	1,698.68	1,591.17
应付职工薪酬	3,964.58	5,005.36
应交税费	2,129.07	6,126.81
其他应付款	24,159.86	15,690.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830.53	16,525.72
其他流动负债	179.68	208.39
流动负债合计	171,302.63	157,011.23
长期借款	14,564.02	1,895.41
租赁负债	25,782.04	25,642.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9.07	613.94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855.12	28,151.68
负债合计	212,157.75	185,162.91
股本	40,001.00	34,000.00
资本公积	101,413.73	19,469.52
盈余公积	2,605.90	2,605.90
未分配利润	45,753.82	39,254.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9,774.46	95,329.56
少数股东权益	2,229.80	908.30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2,004.26	96,237.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4,162.01	281,400.77

（三）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1,526.57	344,246.04
其中：营业收入	181,526.57	344,246.04
二、营业总成本	173,707.63	321,777.69
其中：营业成本	123,867.64	231,400.63
税金及附加	635.73	1,802.34
销售费用	40,022.82	69,931.52
管理费用	7,932.80	15,832.01
研发费用	432.92	416.84
财务费用	815.73	2,394.36
加：其他收益	1,475.26	1,290.2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44	81.1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2.41	-903.3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8.51	-431.1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77	61.0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802.49	22,566.19
加：营业外收入	32.20	318.24
减：营业外支出	30.44	108.55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8,804.24	22,775.88
减：所得税费用	2,222.03	5,723.60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82.21	17,052.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86.21	16,679.13
少数股东损益	296.00	373.1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3.48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795.69	17,052.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499.69	16,679.1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6.00	373.14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49

三、上市公司或相关资产盈利预测的主要数据

本次重组中，华人健康或相关资产未出具盈利预测报告。

第十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一）本次交易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医药零售、代理及终端集采三大块业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持股平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胜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曼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康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时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何家乐，共同实际控制人为何家乐、何家伦兄弟。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收购舟山里肯 6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舟山里肯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新增同业竞争。

（三）本次交易后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曾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承诺正在履行中，持续有效，未发生违背承诺的事项。

二、关联交易情况

（一）标的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与舟山里肯存在交易的主要关联方如下表：

序号	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王祥安	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并担任公司执行董事
2	贺雪源	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并担任公司监事

序号	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3	浙江自贸区雪源项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王祥安持有 70%合伙人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贺雪源持有 30%合伙人份额
4	集安市瑞恒参业有限公司	王祥安担任其董事
5	贺东海	贺雪源之兄弟
6	舟山臻安商贸有限公司	贺雪源兄弟贺东海曾持股 40%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4 月股权转让
7	宁波市四季康来医药有限公司	历史股东甘肃众友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曾直接持有其 51%股权，已于 2021 年 8 月股权转让
8	杭州东仁堂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	历史股东甘肃众友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其 51%股权
9	甘肃众友西北医药有限公司	历史股东甘肃众友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股权

（二）标的公司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舟山里肯向关联方主要采购各类商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舟山臻安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5.89	2.02%	303.18	2.65%	212.52	2.21%
集安市瑞恒参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0.63	0.01%	0.95	0.01%
宁波市四季康来医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2.97	0.03%	0.52	0.01%
贺雪源	购置车辆	5.00	0.10%	-	-	-	-
合计		110.89	2.11%	306.79	2.68%	213.99	2.23%

报告期各期，舟山里肯向舟山臻安商贸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215.52 万元、303.18 万元和 105.89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21%、2.65%和 2.02%，各期采购金额及占比较小，其关联采购商品主要系维生素 C 咀嚼片、孢子粉等保健食品，卫生湿巾、鸡眼贴等商品，以及枸杞、胖大海等食品，种类繁多且单笔金额较低，属于日常真实的商业交易行为，具有合理性。该项交易双方系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价格，交易价格公允，并且交易金额占标的公司各期营业成本比例较低，未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舟山里肯仅于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存在向集安市瑞恒参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的情况，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0.95 万元和 0.63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1%和 0.01%，金额及占比极小，其关联采购商品主要系鲜山参食品，单笔金额较低，属于日常真实的商业交易行为，具有合理性。该项交易双方系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价格，交易价格公允，并且交易金额占标的公司各期营业成本比例极低，未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舟山里肯仅于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存在向宁波市四季康来医药有限公司采购商品的情况，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0.52 万元和 2.97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1%和 0.03%，金额及占比极小，其关联采购商品主要系氨咖黄敏胶囊、通络止痛药酒、金银花露等中西成药，单笔金额较低，属于日常真实的商业交易行为，具有合理性。该项交易双方系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价格，交易价格公允，并且交易金额占标的公司各期营业成本比例极低，未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2023 年 1-6 月，舟山里肯向股东贺雪源购置一台二手小型车辆，主要用于标的公司日常办公通勤，本次交易为一般性的偶发关联交易，交易金额较小，交易价格参照同车况二手车交易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且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极低，未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2、向关联方提供陈列费服务

舟山里肯报告期内仅于 2021 年度存在关联销售的情况，系舟山里肯向关联方提供陈列费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舟山臻安商贸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	-	-	26.42	0.17%
合计		-	-	-	-	26.42	0.17%

2021 年度，舟山里肯向舟山臻安商贸有限公司关联销售金额为 26.4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17%，关联销售主要内容系舟山里肯为推广舟山臻安商贸有限公司产品收取的陈列服务费用，属于日常真实的商业交易行为，具有合理性。同时，该项交易系双方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价格，交易价格公允，并且该项交易占标的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极低，未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3、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舟山里肯与部分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拆出方	资金拆入方	报告期	项目	期初余额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舟山里肯	贺雪源	2021 年度	本金	-	700.00	-	700.00
			利息	-	11.78	-	11.78
		2022 年度	本金	700.00	-	-	700.00
			利息	11.78	37.10	-	48.88
		2023 年 1-6 月	本金	700.00	-	700.00	-
			利息	48.88	7.01	55.89	-
舟山里肯	雪源合伙	2021 年度	本金	-	800.00	-	800.00
			利息	-	12.18	-	12.18
		2022 年度	本金	800.00	1,100.00	-	1,900.00
			利息	12.18	65.17	-	77.35
		2023 年 1-6 月	本金	1,900.00	-	900.00	1,000.00
			利息	77.35	49.94	-	127.29
舟山里肯	舟山臻安商贸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本金	-	600.00	35.00	565.00
			利息	-	24.40	1.39	23.01
		2023 年 1-6 月	本金	565.00	-	565.00	-
			利息	23.01	9.54	1.71	30.84
舟山里肯	杭州东仁堂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本金	200.00	-	200.00	-
			利息	-	7.29	7.29	-
贺雪源	舟山里肯	2021 年度	本金	-	200.00	200.00	-
			利息	-	0.46	0.46	-

报告期内，舟山里肯向贺雪源提供合计 700.00 万元资金拆借，双方约定年化利率为 5.30%，该等关联资金拆借主要用于贺雪源归还个人借款、购置房产用于自住、偿还个人日常消费贷款等。截至报告期末，该笔资金已还本付息。

报告期内，舟山里肯向雪源合伙提供合计 1,900.00 万元资金拆借，双方约定年化利率为 5.30%，该等关联资金拆借最终主要用于雪源合伙回购甘肃众友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曾持有舟山里肯的股份等。截至报告期末，该笔资金归还本金 900.00 万元，待偿还本息合计 1,127.29 万元。截至 2023 年 10 月末，雪源合伙已全部偿还完毕。

报告期内，舟山里肯向臻安商贸提供合计 600.00 万元资金拆借，双方约定年化利率为 5.60%，该等关联资金拆借主要系满足臻安商贸临时资金周转需要，以解决经营发展过程中遇到的资金缺口问题。截至报告期末，该笔资金本金已全部归还，待偿还利息 30.84 万元。截至 2023 年 9 月末，臻安商贸已全部偿还完毕。

报告期内仅 2021 年度，舟山里肯与关联方杭州东仁堂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双方约定年化利率为 8.64%，该项关联资金拆借主要系满足舟山里肯临时资金周转需要。截至报告期末，该笔资金已还本付息。

报告期内仅 2021 年度，舟山里肯向贺雪源拆入 200.00 万元资金拆借，双方约定年化利率为 5.30%，该等关联资金拆借主要系满足舟山里肯临时资金周转需要。截至报告期末，该笔资金已还本付息。

考虑到关联方资金占用成本，上述关联资金拆借均约定了相应合理的借款利率。经查询中国人民银行网站，自 2015 年 10 月 24 日以来，我国人民币短期贷款（一年内（含一年））基准利率为 4.35%，中长期贷款（一至五年（含））基准利率为 4.75%，舟山里肯与其上述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利率在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基础上，经各方友好协商给予一定的利率溢价，因此该等借款利率定价公允，具有合理性。

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跟本次交易均无直接关联。截至 2023 年 6 月末，舟山里肯其他应收款之资金拆借中尚存在雪源合伙未偿还的本金 1,000.00 万元和利息 127.29 万元，以及臻安商贸未偿还的利息 30.84 万元。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针对上述资金拆借事项，舟山里肯均已收回相应的本金和利息，标的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舟山里肯与关联方的往来主要系因前述关联交易产生的往来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1）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舟山里肯关联方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主要内容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其他应收款	雪源合伙	关联资金拆借	1,127.29	1,977.35	812.18
其他应收款	舟山臻安商贸有限公司	关联资金拆借	30.84	588.01	-

项目	关联方	主要内容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其他应收款	贺雪源	关联资金拆借	-	748.88	711.78
其他应收款	贺东海	往来代收款	19.83	8.38	-
预付账款	宁波市四季康来医药有限公司	预付商品采购款	-	4.95	0.45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舟山里肯关联方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主要内容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应付账款	集安市瑞恒参业有限公司	应付商品采购款	0.03	0.65	0.01
应付账款	舟山臻安商贸有限公司	应付商品采购款	43.41	119.09	107.27
应付账款	甘肃众友西北医药有限公司	应付商品采购款	0.06	0.07	0.32
其他应付款	贺东海	往来代扣款	6.00	6.00	12.12

(三)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关联交易相关制度，明确了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和内部决策程序，以保证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将体现在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层面。为维护股东利益，尽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上市公司将继续通过严格执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回避制度等措施来规范关联交易。对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继续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参照与其他无关第三方的交易价格、结算方式作为定价和结算的依据。

(四) 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均制定了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与此同时，上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充分发表意见。

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曾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承诺正在履行中，持续有效，未发生违背承诺的事项。

第十一章 风险因素分析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华人健康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在与交易对方协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同时，鉴于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面临着各种不确定情形，自本次交易协议签署至最终实施完毕存在一定的时间跨度，如交易相关方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交易各方在后续的商业谈判中产生重大分歧，或者发生其他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等，均可能对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从而导致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方案通过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在其他条件具备后，上市公司应发出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通知。

若届时上市公司面临影响交易的障碍未能消除导致交易无法实施，或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无法在评估报告有效期内召开股东大会，则本次重组将面临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本次交易需并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2、在本次资产重组的筹划及实施过程中，交易各方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上市公司股票在首次披露重组事项前未出现二级市场股价异动的情况，上市公司未接到相关主体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通知。如在未来的重组进程中出现“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可能导致本次资产重组被暂停或终止。

3、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实际情况或应监管要求继续修订或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修订、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可能导致

本次交易暂停或终止。

（二）收购意向金无法收回的风险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为就排他期限提供保证，上市公司已向交易对方王祥和雪源合伙支付意向金人民币 3,000.00 万元。尽管双方已在《股权收购意向书》中约定，若终止本次收购，出售方应在收到收购方书面通知终止本次收购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意向金全额一次性退还收购方指定账户，但仍不能排除上市公司无法收回该意向金的风险。

（三）资金筹措及偿债风险、股东收益下降风险

本次交易资金除变更 IPO 部分募集资金外，其他主要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若上市公司无法及时足额地从金融机构或其他渠道筹集到相关资金，则存在无法按时支付全部交易对价的风险，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推进。

同时，上市公司以有息负债方式筹集部分交易资金，将导致上市公司负债规模增加，资产负债率上升，财务费用增加，从而导致偿债风险上升。

除自有资金外，购买交易标的所需的部分金融机构融资，存在市场及公司自身因素导致融资成本提高的风险，以及标的公司收益率若无法覆盖新增融资成本，导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下滑风险。

（四）交易标的评估或估值风险

根据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 100%股权出具的《评估报告》，其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以 2023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舟山里肯 100%股权评估值为 18,800.00 万元，标的资产评估值与账面价值存在较大增幅，增值率为 2213.31%。在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舟山里肯 100%股权作价为 18,700.00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舟山里肯 6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1,220.00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增值率较高，该评估结果是评估机构基于标的公司所属行业特点、历史业绩指标、未来发展规划、企业经营状况等因素综合预测的结果。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主要是由于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系零售药店，属于轻资产行业，净资产账面价值较低，且具有较好的现金流和稳定盈利

能力。但由于评估过程的各种假设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仍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环境改变等情况，使得标的资产未来盈利达不到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未来不能达到预期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五）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系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部分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2023年6月末（备考）商誉余额为56,170.40万元，较交易前增加10,454.04万元，占报告期末归母净资产的比例由交易前的24.23%增长至交易后（备考）的29.60%。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商誉累计余额将有所提高，可能存在一定的商誉减值风险。

标的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未来盈利的实现情况，受政策环境、市场需求以及公司自身经营管理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若未来医药或医保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顾客消费购买习惯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发生不可抗力的重大不利事项，导致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则相关商誉存在减值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对标的公司整合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管理半径明显扩大，上市公司将在保持标的公司独立运营的基础上，派出管理团队与标的公司原经营管理团队稳健融合，以实现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稳定、业务稳定、员工稳定、地政关系稳定的目标。整合中“稳字当头”，以最大限度保证平稳过渡，进而再逐步发挥协同效应。但受监管环境、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企业文化、管理模式、顾客习惯、上市公司经营管理能力等因素综合影响，能否在对标的公司进行有效管控的基础上，保持并提升其运营效率和效益，进而实现有效整合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整合效果不能达到预期，可能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七）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各方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现的

净利润未达承诺净利润，则业绩承诺方应按约定的补偿方式和补偿金额进行补偿。

虽然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业绩较好，且处于稳定扩张趋势，但是仍然不能排除出现未来标的公司实现经营业绩与承诺情况差距较大从而导致业绩承诺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可能，进而可能对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权益造成损害。

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现金管理风险

由于医药零售门店销售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以现金方式进行结算属于零售行业普遍情况，交易真实且具有合理性。近年来，随着支付宝、微信等移动支付技术的成熟与应用的普及，以及标的公司不断加强内控管理并积极引导顾客使用移动支付方式。报告期各期，舟山里肯现金收款的金额分别为4,890.19万元、4,250.33万元和1,858.00万元，占各期医药零售业务收入（含税）的比例分别为30.21%、23.43%和22.66%，现金收款金额及占比相对较高，但逐期呈显著下降趋势。标的公司非常重视现金管理工作，已建立了健全的现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通过对内部控制有效的执行，可以实现现金交易的可验证性。标的公司现金管理的内控制度完备、合理且执行有效。虽然标的公司坚持执行严格的现金管控制度，但若门店在现金收取、归集、存储保管和支出等某个环节由于操作不当或者意外事件造成现金损失，可能会带来一定风险。

2、存货跌价的风险

截至2023年6月末，舟山里肯存货账面价值为2,813.05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33.21%，为标的公司最主要的资产之一，存货均为库存商品。为确保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标的公司必须保持较大规模的存货水平，且存货规模随着门店数量的增长、经营规模的扩大也会相应提高。若出现部分商品因市场需求变化或行业政策导致销售价格下降，或者出现滞销等情况，则可能需对该等商品计提跌价准备，从而对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3、应收账款发生损失的风险

截至2023年6月末，舟山里肯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232.82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2.75%，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主要系应收第三方结算款项，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0-6个

月。随着标的公司门店数量增加、销售规模增大，未来应收账款规模可能会有所提高。如果舟山地区第三方支付平台的服务政策出现调整，该等支付平台可能延缓支付应付的第三方结算款项，导致应收账款发生损失，可能对舟山里肯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4、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舟山里肯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91.52%、84.45%和90.41%，比例较高。虽然舟山里肯属于医药零售行业，经营现金流情况较好，未来经营发展的资金来源主要依托于自身较强的盈利能力，但仍不能完全排除高资产负债率可能导致的无法持续经营的问题。如未来出现极端情况需要上市公司支持，将按照市场和银行同期利率收取资金成本，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此外，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2023年6月末交易后（备考）资产负债率为52.49%，较交易前的50.20%有所上升。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将略微提高，可能存在一定的财务风险。

（二）政策风险

1、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随着医药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医药分开、药占比、药品零差价、分级诊疗、一致性评价、医保控费、带量集采、慢病长处方、医保目录调整等一系列医药改革措施的稳步推进且步入常态化，医保双通道等一系列新政的出台与推进，促进药品流通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改革是涉及医疗体系、医保体系、医药体系等多个领域的系统性、长期性改革，改革内容复杂、涉及面广、执行过程中需应对各种复杂情况，政策在落实过程中存在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的可能性，相关政策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改革已逐步落实，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计入统筹基金，医保个人账户资金来源、统筹基金使用均将按新规执行。国家医保系统上线，各地区医保刷卡范围逐步统一，保健食品、部分医疗器械等无国家统一医保码、耗材码的商品，不再纳入医保刷卡范围。2021年9月的《浙江省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确定评估细则》以及2022年1月的《舟山市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确定评估细则》等重要政策的发布实施，对顾客的消费行为、药店经营会产生持续性的影响。

行业监管力度加强、合规要求提升，监管规范持续修订与完善，对于企业经营提出更高合规的要求。如标的公司无法及时根据政策变化来修订内部规范制度并有效执行，则有可能给标的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存在受国家、产业、行业等相关政策调整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

2、政策及市场变化的长期趋势导致商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随着国家“医药分开”“两票制”“药品零差价”“4+7带量采购”“双通道”等政策逐步落地实施，涉及的地区、药品范围不断扩大，入选带量采购的药品品种在院内外供价体系将趋于统一，医药费用控制是长期的要求和趋势。

同时国内外原研药的引进和创新持续加快，仿制药市场竞争加剧。医药零售行业商品毛利的下降将成为长期趋势。如果不能及时调整商品经营组合与策略，采取措施提升服务水平、提升效率和降低经营成本，将对标的公司发展和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三）市场风险

1、零售药店行业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零售药店行业在近十年的发展中快速扩张，门店数目增长迅速，目前，行业领先企业不断加大市场拓展和整合力度，行业集中度逐渐提高，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同时，随着国家对基层医疗机构加大投入、药品零差率政策推广、药品零售企业经营成本上升，加之以互联网和移动终端购物方式为主的消费群体正在逐步形成，医药零售专业服务市场竞争随之加剧。

尽管标的公司依托目前在专业服务、商品采购、物流配送、营销网络拓展和质量管理等方面在零售药店行业拥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但如果不能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则在面临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时，可能出现经营业绩和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进而影响未来发展。

2、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连锁业务，虽然药品的需求主要由人群数量、年龄构成及发病率等因素共同决定，药品零售行业的周期性特征不明显，但是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将直接影响消费者实际可支配收入水平以及消费支出结构，

进而影响人们在医疗和保健方面的支出。如果未来全球经济景气度下行、国内经济持续承压，将会一定程度上降低消费者的消费意愿，影响医药零售行业的发展，从而影响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经营风险

1、门店租赁经营的风险

目前标的公司门店经营房产主要以租赁形式取得，部分租赁物业未能出具不动产权证书。虽然无房产证的物业已取得租赁房产出租方房屋购买协议或相关部门提供的产权证明、出租方的相关承诺等，另外公司与多数房产业主签署了3年及以上的租赁合同，明确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约定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续租权。

但仍可能因多种不确定因素而面临一定的风险，如：房屋产权纠纷；房屋租赁期限届满后，出租方大幅度提高房屋租赁价格或不再续约；房屋可能面临拆迁、改建及周边规划发生变化等，都有可能对该药店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2、跨区域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零售业务经营区域集中在安徽、江苏、河南等地区，标的公司舟山里肯经营区域集中在浙江舟山。我国地域广阔，各地区经济发展程度、医保政策、零售药店区域竞争情况、居民健康观念及用药习惯等均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对新进入的区域市场需逐步深入了解。同时，公司从原有区域跨越至浙江地区后，管理半径扩大，对公司资金实力、门店管理能力、物流配送能力、信息系统支持、人才团队、营销策略、品牌推广等都提出了更高要求，上市公司存在跨区域经营的风险。

3、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舟山里肯主要经营区域集中在浙江舟山地区，标的公司经营对舟山地区依赖较大。如果未来浙江舟山地区的市场出现波动，则标的公司的整体经营状况将直接受到影响。

4、商品的质量安全风险

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安全涉及生产、流通及销售等多个环节，受严格监管。虽然标的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和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内控制度，但仍不能完全排除采购的商品存在质量瑕疵、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标准而标的公司难以识别风

险的可能性。若标的公司所销售商品出现质量安全问题，将有可能连带影响标的公司的品牌形象并对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合规经营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舟山里肯共拥有分支机构门店91家。随着未来销售区域的扩大、门店数量的增加，标的公司门店的日常规范管理难度也逐步加大。

舟山里肯严格遵循合规经营原则，目前已建立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门店管理体系。但标的公司仍不能完全排除所属门店管理人员和销售人员因未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而导致标的公司被处罚的可能性，标的公司存在因违规经营受到行政处罚而导致经营遭受损失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的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经济环境、国家宏观调控政策、货币政策、行业监管政策、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相关的审批、推进等工作尚需要一定的时间，在此期间及后续更长的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十二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相关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十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标的公司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资金拆借”，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针对上述资金拆借事项，标的公司均已收回相应的本金和利息。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因本次交易新增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参见本报告书“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影响分析”之“3、本次交易后公司偿债能力和财务安全性分析”的相关内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较为合理，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

三、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性质”之“（一）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容。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上市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上市公司当前的治理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和上市公司的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完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执行，切实维护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东权益。

上市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中长期发展战略需要的前提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

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分配利润。公司采取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2、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3、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 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特殊情况是指：

(1) 现金分红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5,000 万元；

(3) 董事会认为不适宜现金分红的其他情况。

2、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采取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可根据盈利状况、现金流以及资金需求计划提出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五) 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前述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利润分配方案，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

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方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在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回答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在公司盈利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或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的，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预案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监事会对董事会拟定和审核的利润分配方案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提出审核意见，监督公司利润分配的执行。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1、公司应每三年重新审视一次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可以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适当且必要的调整。

2、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说明规划安排或进行调整的理由，并听取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3、董事会应就调整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董事会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4、董事会应在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审议调整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为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1、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情况

2021年3月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2、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

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筹划本次交易期间，采取了如下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

1、上市公司与交易相关方在筹划本次交易期间，已经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严格控制本次交易参与人员的范围，尽可能地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

2、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审阅机构和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上市公司通过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保密协议或由上述中介机构出具保密承诺函等方式，对保密信息的范围及保密责任作出明确约定。

3、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报送。

4、上市公司针对本次交易制作了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记载本次交易的具体环节和进展情况，包括方案的商讨和决策内容、工作内容沟通等事项的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登记备案。

5、上市公司严格控制参与本次交易的人员范围，并提醒和督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并将在董事会正式披露本次交易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查询自查期间内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 年修订）》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之日前 6 个月（因华人健康上市日为 2023 年 3 月 1 日，距其首次披露本次重组事项不足 6 个月，故自查期间起始日为华人健康上市日即 2023 年 3 月 1 日）起至披露重组报告书，即自查期间为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2 日。

（三）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自查范围具体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本次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业务经办人员；前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成年子女；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四）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上市公司将在相关交易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完成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自查报告，并及时公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培育新区域市场的业务增长点，扩充上市公司在零售业务板块的营销网络布局，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人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八、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参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的相关内容。

九、其他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无。

第十三章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经审慎分析，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2、公司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4、《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具备可操作性。

5、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公司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交易出具了《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聘请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审阅，独立董事认可上述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

6、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其所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不存在影响评估结论公允性的情形；本次交易为市场化交易，交易定价由交易各方根据评估结论并经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7、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法定程序，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市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后，发表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3、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4、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5、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符合有关法规规定，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7、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8、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9、本次交易未摊薄公司即期回报，上市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可行，并且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有效的保护了全体股东利益；

10、上市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要求，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防止内幕信息泄露。

11、在本次交易中，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上市公司除依法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审阅机构、评估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法律顾问意见

上市公司聘请国浩律师担任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国浩律师为本次交易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并发表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交易现阶段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与批准，所取得的授权与批准合法、有效；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及获得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如需）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十四章 中介机构及有关经办人员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禹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电话	010-56839300
传真	010-56839400
项目经办人	范杰、陈睿、陈舒、张威

二、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	徐晨
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楼
电话	021-52341668
传真	021-52341670
经办律师	李强、陈昱申、葛涛

三、审计及审阅机构

机构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张彩斌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 5-1001 室
电话	0510-68798988
传真	0510-68567788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陶洁菲、程晓曼

四、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	胡兵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105-6 号中环国际广场 21 楼
电话	025-84560295
传真	025-84560295
签字资产评估师	陈晓娜、於海燕

第十五章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暂无。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一、备查文件

- 1、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 2、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监事会决议；
- 3、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 4、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5、审计机构出具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
- 6、审阅机构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
- 7、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公司《评估报告》；
- 8、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9、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报告书刊登后至本交易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3:00 至 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一）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合肥市包河工业区上海路 18 号

电话：0551-62862668

传真：0551-63677610

联系人：李梅

（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 1 号楼 4 层

电话：025-83389999

传真：025-833877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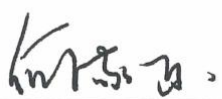
联系人：范杰

第十七章 声明与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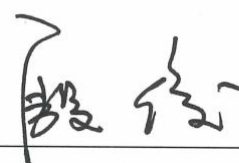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何家乐


何家伦


殷俊

陈凯

杨策

鲁勛

刘志迎

周学民

肖志飞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2日

第十七章 声明与承诺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何家乐

何家伦

殷俊

陈凯

陈凯

杨策

鲁勛

刘志迎

周学民

肖志飞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2日



第十七章 声明与承诺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何家乐

何家伦

殷俊

陈凯

杨策

鲁勐

刘志迎

周学民

肖志飞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七章 声明与承诺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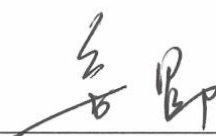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何家乐

何家伦

殷 俊



陈 凯

杨 策

鲁 勐

刘志迎

周学民

肖志飞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2日



第十七章 声明与承诺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何家乐

何家伦

殷 俊

陈 凯

杨 策

鲁 勳

刘志迎

周学民

肖志飞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7日



第十七章 声明与承诺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何家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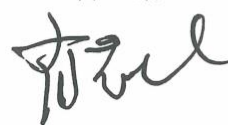
何家伦

殷俊

陈凯

杨策

鲁勛



刘志迎

周学民

肖志飞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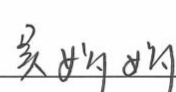
二、上市公司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


李莉莉


孙福安


吴娟娟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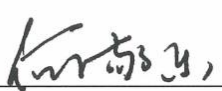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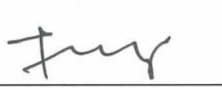
2023年4月22日



三、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何家乐	 何家伦	 殷 俊
 赵春水	 李 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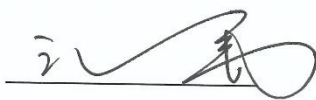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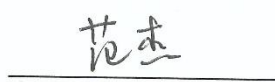
四、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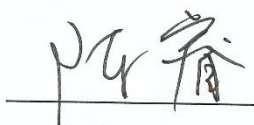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审阅，确认《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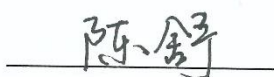

江 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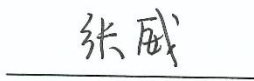
财务顾问主办人：


范 杰


陈 睿

财务顾问协办人：


陈 舒


张 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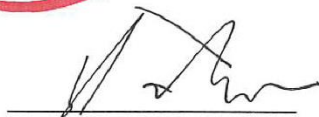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五、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审阅，确认《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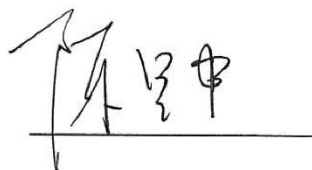
负责人：徐 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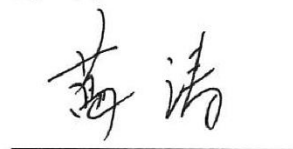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李 强



陈昱申



葛 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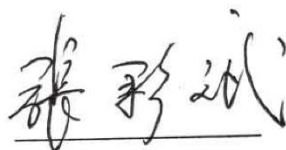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023 年 11 月 22 日

六、审计及审阅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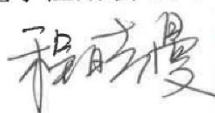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确认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公 W[2023]A1351 号）和《备考审阅报告》（苏公 W[2023]E1461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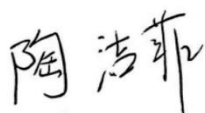
张彩斌

签字注册会计师：



程晓曼





陶洁菲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11月22日

七、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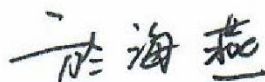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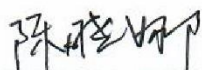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同意《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针对本次交易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审阅，确认《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 兵

签字资产评估师：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2 日



附 件

一、舟山里肯的分支机构

序号	企业名称	负责人	状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新城丹枫路店	王祥安	存续	91330901MABUCWRJ42
2.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普陀益欣铭苑店	王祥安	存续	91330903MABPBAWA2D
3.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鲁家峙店	王祥安	存续	91330903MA7GX8MW8W
4.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岱山蓬莱阳光店	王祥安	存续	91330921MA7F6A943C
5.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岱山板井潭店	王祥安	存续	91330921MA7GJ0T96J
6.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新城如心店	王祥安	存续	91330901MA7D1K9T6J
7.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新城翁山路店	王祥安	存续	91330901MA2DMR8825
8.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丰茂菜场店	王祥安	存续	91330901MA2DMR5K1C
9.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岱山人民路店	王祥安	存续	91330921MA2DMNF35A
10.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新城万阳店	王祥安	存续	91330900MA2DMKTJ7B
11.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高亭菜场店	王祥安	存续	91330921MA2A3RBF29
12.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惠众广场店	王祥安	存续	91330901MA2A3KB94Y
13.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鱼山店	王祥安	存续	91330921MA2A2WUY71
14.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岱山日达店	王祥安	存续	91330921MA2A2EC80A
15.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平阳浦店	王祥安	存续	91330901MA2A2EBD5A
16.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岑港店	王祥安	存续	91330902MA2A28L734
17.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中欣路店	王祥安	存续	91330901MA2A27CM6Q
18.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普陀水产城店	王祥安	存续	91330903MA28KUB926
19.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三六五广场店	王祥安	存续	91330903MA28KRM781
20.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岱山菜市路店	王祥安	存续	91330921MA28KPP8X2
21.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岱山半岛店	王祥安	存续	91330921MA28KN982P

序号	企业名称	负责人	状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2.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定海解放西路店	王祥安	存续	91330902MA28KN1KXQ
23.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岱山沿港店	王祥安	存续	91330921MA28KJQT1F
24.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伊顿华府店	王祥安	存续	91330901MA28KFD51N
25.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台门二店	王祥安	存续	91330901MA28KF4DXJ
26.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衢山人民路店	王祥安	存续	91330921MA28KF0U3Q
27.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山潭店	王祥安	存续	91330901MA28K86B75
28.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开渔店	王祥安	存续	91330921MA28K83D4U
29.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新城勾山店	王祥安	存续	91330901MA28K5D46W
30.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普陀西大店	王祥安	存续	91330903MA28K4QH22
31.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白泉第二分店	王祥安	存续	91330902MA28K4MR9G
32.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大衢店	王祥安	存续	91330921MA28K4LH07
33.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定海海山店	王祥安	存续	91330902MA28K4B67X
34.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展茅店	王祥安	存续	91330903MA28K4120R
35.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新城桥头店	王祥安	存续	91330901MA28K40X8U
36.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六横东海路店	王祥安	存续	91330901MA28K35W93
37.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普陀大干店	王祥安	存续	91330903MA28K32T5G
38.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普陀文康店	王祥安	存续	91330903355366693F
39.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普陀海印店	王祥安	存续	913309033501276506
40.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螺门店	王祥安	存续	913309033500890170
41.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岱山安澜店	王祥安	存续	91330921344040188Q
42.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岱山海景店	王祥安	存续	913309213440398739
43.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庆丰店	王祥安	存续	91330901329895137U
44.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普陀舟渔店	王祥安	存续	91330903337027284K
45.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岱山蓬莱路店	王祥安	存续	913309213370052029

序号	企业名称	负责人	状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6.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定海人民路店	王祥安	存续	91330902336976701G
47.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蛟头店	王祥安	存续	9133090130779452XB
48.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新城长峙岛店	王祥安	存续	913309013136002267
49.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定海盐仓店	王祥安	存续	91330902307556046J
50.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岱山文化广场店	王祥安	存续	91330921307312754L
51.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定海蓬莱店	王祥安	存续	91330902307303321G
52.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华枫店	王祥安	存续	91330921307487239J
53.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定海凯虹店	王祥安	存续	913309020978346762
54.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岱山店	王祥安	存续	91330921085251940R
55.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定海檀东店	王祥安	存续	913309020842575822
56.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定海马岙店	王祥安	存续	9133090208169623XY
57.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定海西码头店	王祥安	存续	913309020816961098
58.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新城未来城店	王祥安	存续	91330901079748176H
59.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普陀香榭店	王祥安	存续	913309030786715761
60.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新城舟医店	王祥安	存续	913309010775633629
61.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定海开源店	王祥安	存续	913309020775833715
62.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朱家尖店	王祥安	存续	91330901076241636P
63.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普陀兴建店	王祥安	存续	91330903075309344M
64.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定海紫竹店	王祥安	存续	913309020740187215
65.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白泉文化路店	王祥安	存续	91330902062039656A
66.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爱心大药房	王祥安	存续	91330902062022993U
67.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虾峙店	王祥安	存续	9133090305284490X2
68.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临城店	王祥安	存续	91330901050111016G
69.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定海东河路店	王祥安	存续	913309025957927712

序号	企业名称	负责人	状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70.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凯虹店	王祥安	存续	913309035877758753
71.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定海文化路店	王祥安	存续	913309025850006626
72.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桃花店	王祥安	存续	91330903582675445P
73.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定海白泉店	王祥安	存续	913309025803797730
74.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台门新店	王祥安	存续	913309015816942301
75.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普陀墩头店	王祥安	存续	913309035793188268
76.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嵊泗大洋店	王祥安	存续	91330901577715342W
77.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龙山店	王祥安	存续	91330901576523680R
78.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定海北门店	王祥安	存续	913309025753302039
79.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定海西园店	王祥安	存续	913309025753301663
80.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普陀东河店	王祥安	存续	91330903575305307N
81.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定海城东店	王祥安	存续	91330902572908671G
82.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普陀同济店	王祥安	存续	91330903570564705L
83.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六横店	王祥安	存续	913309015633250017
84.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新城店	王祥安	存续	913309015609963365
85.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普陀东港店	王祥安	存续	91330903557522930D
86.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大丰店	王祥安	存续	913309015586062048
87.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定海店	王祥安	存续	913309025540173737
88.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沥港店	王祥安	存续	9133090155052743XN
89.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定海尾山路店	王祥安	存续	91330902693850736H
90.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新桥店	王祥安	存续	91330902687855581N
91.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普陀东海店	王祥安	存续	91330903678449629C

二、舟山里肯下属分支机构的资质证照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登记/备案机关	发证/备案日期	有效日期至
1.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新城丹枫路店	营业执照	91330901MABUCWRJ42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城分局	2022.8.16	-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 CB5800305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3.10	2027.8.22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9060143891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城分局	2022.8.25	2027.8.24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浙舟药监械经营备20220030 号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8.14	-
2.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普陀益欣铭苑店	营业执照	91330903MABPBAWA2D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	2022.6.2	-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 CB5800304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7.6	2027.7.5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9030170157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	2022.7.18	2027.7.17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浙舟药监械经营备20220023 号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7.7	-
3.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鲁家峙店	营业执照	91330903MA7GX8MW8W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	2022.1.24	-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 CB5800302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1.26	2027.1.25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9030168619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	2022.2.18	2027.2.17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浙舟药监械经营备20220004 号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3.21	-
4.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岱山蓬莱阳光店	营业执照	91330921MA7F6A943C	岱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1.19	-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 CB5800301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11.28	2027.1.24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9210144415	岱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1.28	2027.1.27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登记/备案机关	发证/备案日期	有效日期至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浙舟药监械经营备20220003号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1.27	-
5.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岱山板井潭店	营业执照	91330921MA7GJ0T96J	岱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1.14	-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CB5800303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2.25	2027.2.24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浙舟药监械经营备20220006号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3.1	-
6.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新城如心店	营业执照	91330901MA7D1K9T6J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城分局	2021.11.22	-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CB5800300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2.10	2026.12.9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9060141849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城分局	2021.12.15	2026.12.14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浙舟药监械经营备20210103号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2.13	-
7.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新城翁山路店	营业执照	91330901MA2DMR8825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城分局	2022.4.14	-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CB5800245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2.7	2026.2.6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9060138433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城分局	2021.2.5	2026.2.4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浙舟药监械经营备20210019号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2.26	-
8.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丰茂菜场店	营业执照	91330901MA2DMR5K1C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城分局	2022.4.15	-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CB5800246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7.20	2026.3.8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9060138677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城分局	2021.3.31	2026.3.30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浙舟药监械经营备20210031号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3.15	-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登记/备案机关	发证/备案日期	有效日期至
9.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岱山人民路店	营业执照	91330921MA2DMNF35A	岱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2.21	-
		食品药品综合许可证	岱市监综许 2021001 号	岱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20	-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9210141701	岱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20	2026.1.19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浙舟药监械经营备 20210016 号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2.25	-
10.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新城万阳店	营业执照	91330900MA2DMKTJ7B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	2022.4.15	-
		食品药品综合许可证	舟新市监综许 20200001 号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城分局	2020.12.24	-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浙舟药监械经营备 20200252 号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2.31	-
11.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高亭菜场店	营业执照	91330921MA2A3RBF29	岱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12.20	-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 CB5800137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12.20	2024.12.19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9210139305	岱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3.11	2025.3.10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浙舟药监械经营备 20200004 号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3.22	-
12.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惠众广场店	营业执照	91330901MA2A3KB94Y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城分局	2019.6.4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 CB5800133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4.14	2024.9.28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9460000784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城分局	2019.11.8	2024.11.7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浙舟药监械经营备 20190118 号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10.22	-
13.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鱼山店	营业执照	91330921MA2A2WUY71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	2018.12.3	-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 CB5800044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5.7	2024.11.10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登记/备案机关	发证/备案日期	有效日期至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9210118035	岱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1.10	2024.1.9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浙舟药监械经营备20190046号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4.22	-
14.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岱山日达店	营业执照	91330921MA2A2EC80A	岱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7.25	-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CB5800040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2.18	2024.7.8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浙舟药监械经营备20180173号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2.29	-
15.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平阳浦店	营业执照	91330901MA2A2EBD5A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	2019.7.29	-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CB5800041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9.14	2024.7.8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9060112895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城分局	2018.7.19	2023.7.18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浙舟药监械经营备20180104号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3.21	-
16.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岑港店	营业执照	91330902MA2A28L734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海分局	2018.8.13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CB5800037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19	2024.7.8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9020140591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海分局	2018.7.30	2023.7.29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浙舟药监械经营备20180195号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1.10	-
17.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中欣路店	营业执照	91330901MA2A27CM6Q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山分局	2018.8.21	-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CB5800036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8.20	2024.8.19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9050106771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山分局	2023.4.11	2028.4.10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登记/备案机关	发证/备案日期	有效日期至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浙舟药监械经营备20180259号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1.12	-
18.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普陀水产城店	营业执照	91330903MA28KUB926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	2022.2.22	-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CB5800033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3.8	2024.7.8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9030169020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	2022.3.24	2027.3.2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浙舟药监械经营备20180006号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3.22	-
19.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三六五广场店	营业执照	91330903MA28KRM781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	2018.8.16	-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CB5800038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8.4	2024.7.8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9030135418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	2018.10.26	2023.10.25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浙舟药监械经营备20180256号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9.27	-
20.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岱山菜市路店	营业执照	91330921MA28KPP8X2	岱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7.25	-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CB5800032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12.13	2024.7.8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9210141728	岱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20	2026.1.19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浙舟药监械经营备20170124号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2.29	-
21.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岱山半岛店	营业执照	91330921MA28KN982P	岱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7.10	-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CB5800029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8.4	2024.7.8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9210141710	岱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20	2026.1.19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浙舟药监械经营备20170113号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3.22	-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登记/备案机关	发证/备案日期	有效日期至
22.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定海解放西路店	营业执照	91330902MA28KN1KXQ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海分局	2018.8.13	-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 CB5800030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10.11	2024.7.8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9020133797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海分局	2022.9.7	2027.9.6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浙舟药监械经营备 20170118 号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1.11	-
23.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岱山沿港店	营业执照	91330921MA28KJQT1F	岱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7.25	-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 CB5800028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8.9	2024.7.8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9210112233	岱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5.23	2027.5.22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浙舟药监械经营备 20170093 号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2.21	-
24.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伊顿华府店	营业执照	91330901MA28KFD51N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城分局	2022.4.14	-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 CB5800027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15	2024.9.16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9060109251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城分局	2022.5.18	2027.5.17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浙舟药监械经营备 20170068 号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5.12	-
25.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台门二店	营业执照	91330901MA28KF4DXJ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六横分局	2018.6.25	-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 CB5800023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7.1	2024.7.8
		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	浙销 09082017000017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六横分局	2017.5.17	-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浙舟药监械经营备 20170064 号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7.29	-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登记/备案机关	发证/备案日期	有效日期至
26.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衢山人民路店	营业执照	91330921MA28KF0U3Q	岱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7.30	-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 CB5800014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10.30	2024.7.8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9210110694	岱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3.22	2027.3.21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浙舟药监械经营备 20170061 号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2.29	-
27.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山潭店	营业执照	91330901MA28K86B75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塘分局	2018.8.6	-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 CB5800115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8.20	2024.7.8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9070101638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塘分局	2022.2.22	2027.2.21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浙舟药监械经营备 20170016 号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4.10	-
28.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开渔店	营业执照	91330921MA28K83D4U	岱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7.30	-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 CB5800135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11.24	2024.7.8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9210107836	岱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2.22	2026.12.21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浙舟药监械经营备 20170020 号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3.22	-
29.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新城勾山店	营业执照	91330901MA28K5D46W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城分局	2022.4.15	-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 CB5800131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9.16	2024.9.16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9060105646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城分局	2021.11.5	2026.11.4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浙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260 号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5.12	-
30.		营业执照	91330903MA28K4QH22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	2018.8.16	-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登记/备案机关	发证/备案日期	有效日期至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普陀西大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 CB5800073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6.3	2024.7.8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浙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246 号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3.21	-
31.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白泉第二分店	营业执照	91330902MA28K4MR9G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海分局	2018.8.13	-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 CB5800095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8.6	2024.7.8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9020113928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海分局	2021.7.29	2026.7.28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浙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240 号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5.20	-
32.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大衢店	营业执照	91330921MA28K4LH07	岱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7.30	-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 CB5800134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10.30	2024.7.8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9210104477	岱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8.5	2026.8.4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浙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239 号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2.29	-
33.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定海海山店	营业执照	91330902MA28K4B67X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海分局	2018.8.13	-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 CB5800112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8.3	2024.7.8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9020112021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海分局	2021.7.13	2026.7.12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浙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220 号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5.29	-
34.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展茅店	营业执照	91330903MA28K4120R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	2018.8.16	-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 CB5800086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7.9	2024.7.8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登记/备案机关	发证/备案日期	有效日期至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9030112700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	2021.8.9	2026.8.8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浙舟药监械经营备20160231号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3.22	-
35.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新城桥头店	营业执照	91330901MA28K40X8U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城分局	2022.4.13	-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CB5800093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29	2024.8.1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9060103636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城分局	2021.6.29	2026.6.28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浙舟药监械经营备20160232号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5.12	-
36.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六横东海路店	营业执照	91330901MA28K35W93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六横分局	2018.8.6	-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CB5800076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7.1	2024.7.8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9080101826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六横分局	2021.7.30	2026.7.29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浙舟药监械经营备20160204号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2.17	-
37.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普陀大千店	营业执照	91330903MA28K32T5G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	2018.8.16	-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CB5800071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7.1	2024.7.8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9030111071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	2021.7.7	2026.7.6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浙舟药监械经营备20160189号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3.21	-
38.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普陀文康店	营业执照	91330903355366693F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	2018.8.16	-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CB5800070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3.16	2024.7.8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登记/备案机关	发证/备案日期	有效日期至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903135434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	2018.10.26	2023.10.25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浙舟药监械经营备20150263号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3.18	-
39.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普陀海印店	营业执照	913309033501276506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	2018.8.16	-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CB5800072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7.15	2024.7.8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9030134894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	2018.10.9	2023.10.8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浙舟药监械经营备20150262号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3.18	-
40.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螺门店	营业执照	913309033500890170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	2018.8.16	-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CB5800088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7.9	2024.7.8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9030133512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	2018.7.17	2023.7.16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浙舟药监械经营备20150221号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12.6	-
41.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岱山安澜店	营业执照	91330921344040188Q	岱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7.25	-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CB5800128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2.28	2024.7.8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9210116970	岱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2.17	2023.7.25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浙舟药监械经营备20150176号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1.4	-
42.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岱山海景店	营业执照	913309213440398739	岱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7.25	-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CB5800124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12.9	2024.7.8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9210116961	岱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2.17	2023.7.25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登记/备案机关	发证/备案日期	有效日期至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浙舟药监械经营备20150217号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1.4	-
43.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庆丰店	营业执照	91330901329895137U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山分局	2018.8.21	-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CB5800116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5.6	2024.8.19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浙舟药监械经营备20150139号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1.18	-
44.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普陀舟渔店	营业执照	91330903337027284K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	2018.8.16	-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CB5800069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3.17	2024.7.8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浙舟药监械经营备20150113号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3.18	-
45.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岱山蓬莱路店	营业执照	913309213370052029	岱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7.25	-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CB5800122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8.21	2024.7.8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浙舟药监械经营备20150086号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2.29	-
46.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定海人民路店	营业执照	91330902336976701G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海分局	2019.6.4	-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CB5800066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4.7	2024.7.8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9020146805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海分局	2019.6.19	2024.6.18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浙舟药监械经营备20150081号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8.19	-
47.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蛟头店	营业执照	9133090130779452XB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六横分局	2020.7.24	-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CB5800075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8.13	2024.7.8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登记/备案机关	发证/备案日期	有效日期至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9080126883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六横分局	2020.8.17	2025.8.16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浙舟食药监械经营备20140074号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8.13	-
48.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新城长峙岛店	营业执照	913309013136002267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城分局	2022.4.14	-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CB5800130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6.1	2024.9.16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9060110928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城分局	2022.10.13	2027.10.12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浙舟药监械经营备20140037号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1.9	-
49.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定海盐仓店	营业执照	91330902307556046J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海分局	2018.8.13	-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CB5800064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0.08	2024.7.8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9020131507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海分局	2022.6.17	2027.6.17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浙舟药监械经营备20140031号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1.11	-
50.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岱山文化广场店	营业执照	91330921307312754L	岱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7.25	-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CB5800127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8.29	2024.7.8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9210111589	岱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5.19	2027.5.18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浙舟药监械经营备20140052号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1.4	-
51.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定海蓬莱店	营业执照	91330902307303321G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海分局	2018.8.13	-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CB5800109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8.16	2024.7.8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登记/备案机关	发证/备案日期	有效日期至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9020128368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海分局	2022.4.8	2027.4.7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浙舟药监械经营备20140035号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6.30	-
52.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华枫店	营业执照	91330921307487239J	岱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7.25	-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CB5800126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11.29	2024.7.8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9210110387	岱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3.22	2027.3.21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浙舟药监械经营备20140050号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2.19	-
53.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定海凯虹店	营业执照	913309020978346762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海分局	2019.4.28	-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CB5800120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9.8	2024.7.8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9020146539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海分局	2019.6.3	2024.6.2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浙舟药监械经营备20140041号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5.10	-
54.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岱山店	营业执照	91330921085251940R	岱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7.25	-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CB5800123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4.8	2024.7.8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9210105201	岱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9.17	2026.9.16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浙舟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0221号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2.19	-
55.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定海檀东店	营业执照	913309020842575822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海分局	2018.8.13	-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CB5800098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8.6	2024.7.8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9020118949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海分局	2021.11.11	2026.11.10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登记/备案机关	发证/备案日期	有效日期至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浙舟药监械经营备20140028号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8.6	-
56.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定海马岙店	营业执照	9133090208169623XY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海分局	2018.8.13	-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CB5800125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4.8	2024.7.8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9020117591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海分局	2021.10.25	2026.10.24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浙舟药监械经营备20140033号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6.16	-
57.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定海西码头店	营业执照	913309020816961098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海分局	2018.8.13	-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CB5800121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8.20	2024.7.8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9020117403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海分局	2021.10.22	2026.10.21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浙舟药监械经营备20140042号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7.15	-
58.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新城未来城店	营业执照	91330901079748176H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城分局	2018.8.15	-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CB5800094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8.2	2024.8.1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9060103142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城分局	2021.6.29	2026.6.28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浙舟药监械经营备20140040号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5.12	-
59.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普陀香榭店	营业执照	913309030786715761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	2021.7.5	-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CB5800081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5.25	2024.7.8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9030113575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	2021.7.21	2026.7.20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登记/备案机关	发证/备案日期	有效日期至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浙舟药监械经营备20160229号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3.22	-
60.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新城舟医店	营业执照	913309010775633629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城分局	2018.8.20	-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CB5800092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7.18	2024.8.1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9060102547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城分局	2021.6.15	2026.6.14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浙舟药监械经营备20180090号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1.9	-
61.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定海开源店	营业执照	913309020775833715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海分局	2018.8.13	-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CB5800111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0.19	2024.7.8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9020115284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海分局	2021.8.23	2026.8.22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浙舟药监械经营备20140023号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3.16	-
62.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朱家尖店	营业执照	91330901076241636P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山分局	2018.8.21	-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CB5800117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8.20	2024.8.19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浙舟药监械经营备20180075号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1.12	-
63.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普陀兴建店	营业执照	91330903075309344M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	2018.8.16	-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CB5800090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9.19	2024.7.8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9030112121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	2021.8.9	2026.8.8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浙舟药监械经营备20140069号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3.22	-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登记/备案机关	发证/备案日期	有效日期至
64.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定海紫竹店	营业执照	913309020740187215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海分局	2018.8.13	-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 CB5800108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3.24	2024.7.8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9020108566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海分局	2021.6.11	2026.6.10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浙舟药监械经营备20140032 号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6.12	-
65.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白泉文化路店	营业执照	91330902062039656A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海分局	2022.11.22	-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 CB5800110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8.16	2024.7.8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9020102858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海分局	2022.11.29	2026.4.15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浙舟药监械经营备20150186 号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5.20	-
66.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爱心大药房	营业执照	91330902062022993U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海分局	2023.2.24	-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 CB5800099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2.27	2024.7.8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9020184414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海分局	2023.3.8	2028.3.7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浙舟药监械经营备20140024 号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3.1	-
67.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虾峙店	营业执照	9133090305284490X2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	2020.5.15	-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 CB5800083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5.22	2024.7.8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9030135555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	2020.7.6	2023.11.1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浙舟食药监械经营备20140061 号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3.23	-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登记/备案机关	发证/备案日期	有效日期至
68.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临城店	营业执照	91330901050111016G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城分局	2022.4.15	-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 CB5800132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9.17	2024.9.16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浙舟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0084 号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1.5	-
69.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定海东河路店	营业执照	913309025957927712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海分局	2019.6.5	-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 CB5800067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5.17	2024.7.8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9020146910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海分局	2019.6.20	2024.6.19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浙舟药监械经营备20140029 号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8.19	-
70.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凯虹店	营业执照	913309035877758753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	2020.7.22	-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 CB5800082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7.29	2024.7.8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9030135821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	2020.7.29	2023.11.25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浙舟食药监械经营备20140066 号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3.21	-
71.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定海文化路店	营业执照	913309025850006626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海分局	2018.8.13	-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 CB5800100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8.7	2024.7.8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9020134187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海分局	2022.9.7	2027.9.6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浙舟食药监械经营备20140025 号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5.11	-
72.		营业执照	91330903582675445P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	2018.8.16	-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登记/备案机关	发证/备案日期	有效日期至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桃花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 CB5800087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3.17	2024.7.8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9030130238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	2022.10.27	2027.10.26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浙舟食药监械经营备20140068 号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11.19	-
73.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定海白泉店	营业执照	913309025803797730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海分局	2018.8.13	-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 CB5800078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7.26	2024.7.8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9020131574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海分局	2022.6.17	2027.6.16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浙舟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0239 号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11.27	-
74.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台门新店	营业执照	913309015816942301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六横分局	2018.8.6	-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 CB5800074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8.9	2024.7.8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9080104907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六横分局	2022.10.31	2027.10.30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浙舟食药监械经营备20140073 号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7.29	-
75.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普陀墩头店	营业执照	913309035793188268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	2018.8.16	-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 CB5800068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3.30	2024.7.8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9030126048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	2022.6.14	2027.6.1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浙舟食药监械经营备20140063 号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11.19	-
76.		营业执照	91330901577715342W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洋山分局	2018.8.8	-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登记/备案机关	发证/备案日期	有效日期至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嵊泗大洋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 CB5800104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8.9	2024.8.7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9350100367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洋山分局	2021.5.28	2026.5.27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浙舟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193 号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6.17	-
77.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龙山店	营业执照	91330901576523680R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六横分局	2018.8.6	-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 CB5800113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6.14	2024.7.8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9080100761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六横分局	2021.5.6	2026.5.5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浙舟食药监械经营备20140072 号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7.29	-
78.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定海北门店	营业执照	913309025753302039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海分局	2021.6.9	-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 CB5800103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6.23	2024.7.8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9020175684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海分局	2021.6.23	2026.6.22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浙舟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0295 号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6.22	-
79.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定海西园店	营业执照	913309025753301663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海分局	2020.3.24	-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 CB5800119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6.30	2024.7.8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9020168945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海分局	2020.4.16	2025.4.15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浙舟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0238 号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5.14	-
80.		营业执照	91330903575305307N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	2018.8.16	-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登记/备案机关	发证/备案日期	有效日期至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普陀东河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 CB5800085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6.1	2024.7.8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9030121149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	2022.2.22	2027.2.21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浙舟食药监械经营备20140065号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11.19	-
81.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定海城东店	营业执照	91330902572908671G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城分局	2018.8.13	-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 CB5800101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0.28	2024.7.8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9020123820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海分局	2022.2.14	2027.2.1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浙舟食药监械经营备20140027号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5.11	-
82.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普陀同济店	营业执照	91330903570564705L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	2018.8.16	-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 CB5800089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3.30	2024.7.8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9030121165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	2022.2.25	2027.2.24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浙舟食药监械经营备20140071号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11.19	-
83.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六横店	营业执照	913309015633250017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六横分局	2018.8.6	-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 CB5800077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5.27	2024.7.8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9080102431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六横分局	2021.10.18	2026.10.17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浙舟食药监械经营备20140070号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7.29	-
84.		营业执照	913309015609963365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城分局	2022.4.15	-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登记/备案机关	发证/备案日期	有效日期至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新城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 CB5800091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8.2	2024.8.1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9060113390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城分局	2018.9.14	2023.9.1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浙舟食药监械经营备20140022 号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5.12	-
85.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普陀东港店	营业执照	91330903557522930D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	2018.8.16	-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 CB5800084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3.17	2024.7.8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9030112718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	2021.8.10	2026.8.9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浙舟食药监械经营备20140067 号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11.7	-
86.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大丰店	营业执照	913309015586062048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塘分局	2020.4.30	-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 CB5800057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6.15	2024.7.8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9070100854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塘分局	2021.7.28	2026.7.27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浙舟食药监械经营备20140038 号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5.25	-
87.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定海店	营业执照	913309025540173737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海分局	2018.8.13	-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 CB5800096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12.7	2024.7.8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9020111980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海分局	2021.7.28	2026.7.27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浙舟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0084 号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0.26	-
88.		营业执照	9133090155052743XN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塘分局	2018.8.6	-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登记/备案机关	发证/备案日期	有效日期至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沥港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 CB5800114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6.6	2024.7.8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9070100862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塘分局	2021.7.28	2026.7.27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浙舟食药监械经营备20140039号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9.28	-
89.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定海尾山路店	营业执照	91330902693850736H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海分局	2018.8.13	-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 CB5800097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5.20	2024.7.8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9020134234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海分局	2022.9.7	2027.9.6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浙舟药监械经营备20170164号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5.11	-
90.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新桥店	营业执照	91330902687855581N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海分局	2018.8.13	-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 CB5800118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6.30	2024.7.8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9020104909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海分局	2021.4.16	2026.4.15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浙舟食药监械经营备20140030号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2.26	-
91.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普陀东海店	营业执照	91330903678449629C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	2019.5.14	-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 CB5800080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6.1	2024.7.8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9030104956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	2021.4.28	2026.4.27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浙舟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0175号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3.18	-

注 1：根据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推行食品药品综合许可证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舟市监发〔2020〕104号），舟山市各县（区、功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药品零售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整合为食品药品综合许可证。根据自愿原则，市场主体也可以选择申领《食品药品综合许可证》，

或者按单个法定许可证的申请条件和程序分别申领单个法定许可证。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新城万阳店、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岱山人民路店已根据该文件申领《食品药品综合许可证》。

注 2：根据《食品安全法》（2021 年修正）以及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下发的《关于落实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要求并实行“多证合一”管理的通知》，对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经营者，一律实行备案管理，并实行“多证合一”管理，登记注册全程电子化系统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多证合一”管理功能自 2021 年 6 月 15 日起上线运行。故舟山里肯及其下属分支机构在先取得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到期后无需重新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仅需在登记注册全程电子化系统上完成备案。